

# 《说文解字注笺》研究

A Study of Shuowen Jiezi Zhujian

马 慧

MA, Hui

博士

PhD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2008

## **CERTIFICATE OF AUTHORSHIP/ORIGINALITY**

I certify that the work in this thesis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submitted for a degree nor has it been submitted as part of requirements for a degree except as fully acknowledged within the text.

I also certify that the thesis has been written by me. Any help that I have received in my research work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thesis itself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addition,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literature used are indicated in the thesis.

**Signature of Student** Production Note:  
Signature removed prior to publication.

## 鸣 谢

光阴荏苒，转眼间便到了即将收获的季节。心中满怀着忐忑与期望的我，为自己海外留学的人生历程递交了这份用无数个日日夜夜倾注了无限汗水和心血的答卷。

如今，回想往事，一幕幕尽在眼前。在国际学院学习的这段时间，每位老师都以自己不同的教学风格和为人准则言传身教，为我们这些求学者们的学习历程指引着方向。他们那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不仅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的留学学习与生活，更为我将来的人生道路点燃了一盏永放光芒的明灯。春风化物，润物无声，渐渐地我懂得了，我的留学生经历，不应像以前那样，仅仅停留在学业的完成上，而是要培养一种治学的态度，钻研的精神，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庄子曾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这是学无止境的高度概括，也是我们应当信奉的座右铭。

博士论文的写作过程是艰辛而又漫长的。从选题、开题到采集资料、甚至每个学期的进度报告，反反复复的修改，乃至最终的定稿，其中的点点滴滴无不渗透着我的导师杨径青先生的谆谆教诲和心血。由于这个研究题目专业性比较强，而可利用的资料又十分有限，幸亏学位点的各位老师的点拨，才使我茅塞顿开，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从《说文解字注》出发，进而向《说文解字注笺》层层推进，终于完成了这篇自求学以来耗时最久用功最勤的文章。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我不断地充实自己的专业知识，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从以前的被动学习逐渐转变为主动钻研，使自己的学习上升到了另一个高度。因此，每每想起导师的教诲和学院老师同学们的帮助，我总是心存感激，难以自己！

由于时间过于仓促，加之本人水平有限，不足之处，还希望能得到各位老师的批评与指正。师恩深似海，学生一定将老师的教诲铭记在心！同时我决定今后要继续深入研究《说文解字注笺》，挖掘到更多有价值的东西，为“说文学”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

马慧

2008年3月于中国

# 目 录

摘要.....	1
一、《说文解字注笺》溯源.....	1
(一)、中国最早的字典——《说文解字》.....	1
(二)、《说文》学巨著——《说文解字注》.....	6
(三)、《段注》之诤友——《说文解字注笺》.....	9
二、徐灏与《说文解字注笺》.....	15
(一)、徐灏的生卒年代.....	16
(二)、徐灏其人.....	16
(三)、徐灏的生平事迹.....	17
(四)、《说文解字注笺》的写作背景.....	20
(五)、《说文解字注笺》的版本流传.....	22
三、《说文解字注笺》的体例.....	25
(一)《说文解字注笺》的编排体例.....	28
1、阐明许慎《说文解字》之体例.....	29
2、自明笺注之体例.....	33
(二)《说文解字注笺》的说解体例.....	36
1、义训.....	37
2、音训.....	40
3、形训.....	42
(三)《说文解字注笺》的常用说解术语.....	45
1、释形术语.....	46
2、释音术语.....	48
3、释义术语.....	50
4、表示肯定或赞同之例.....	51
5、表示否定或怀疑之例.....	52
四、《说文解字注笺》的成就及其影响.....	55
(一)校正、匡误.....	57
1、纠正《段注》对“六书”解释不当的地方.....	57
2、订正《段注》在校勘《说文》方面的不足之处.....	64

3、考察并且纠正《段注》中前后相互矛盾的条例	66
4、改正《说文》中误解字义的条目	69
(二) 增益、补缺	73
1、对《段注》解释不完善的部分进行更加详细的论述	73
2、对《段注》没有注意到的问题加以补充说明	75
3、对《段注》中的一些空白部分进行推理论证	79
(三)《说文解字注笺》的成就及影响	80
五、《说文解字注笺》的不足	84
(一) 穿凿附会，人云亦云	84
(二) 推崇戴说，偏听偏信	86
(三) 概念模糊，纠缠不清	88
六、《说文解字注笺》综述	92
参考文献	93

## 摘 要

《说文解字》是中国第一部以六书理论系统地分析字形、解释字义、辨识声读和考究字源的字典。而《说文解字注笺》则是清人徐灏为“说文四大家”之一段玉裁的巨著《说文解字注》作的笺，其目的是弥补《段注》的缺点，阐发《段注》的意旨，称得上是段氏之诤友、“说文学”研究领域之奇葩。鉴于此书在“说文学”研究领域的特殊地位，本文通过征引大量文献资料阐明了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的学术渊源和研究价值；依据对作者徐灏及其写作背景的具体分析，探讨了该书的写作风格；借用系统方法论，实现了对全书体例和内容的鸟瞰；同时从文字、音韵和训诂三个方面来进一步彰显徐灏在笺注《说文解字注》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最后通过对作者所处时代和学术背景的分析，对徐书中的错解字义和误批条目作了订正。从而肯定该书之成就与影响，探讨其缺点及不足，籍以填补此项研究未尽之处。

## ABSTRACT

Written by XU Shen (ca.58-147)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Shuowen Jiezi* was the first dictionary in China.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Xu Hao's *Shuowen Jiezi Zhujian*, a book-length annotation of *Shuowen Jiezi Zhu* by Duan Yucai. Duan's work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notations of *Shuowen Jiezi*. Intended to make up the shortcomings and elaborate further on the annotations by Duan, Xu Hao's work has been praised for its constructive criticisms and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in the studies of *Shuowen Jiezi*. Through substantial textual analysis and extensive reference to various sources, the present research is designed to provide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Xu Hao's work, with a focus on its contribution to Duan Yucai's annotation of *Shuowen Jiezi*. The research is carried out in the “*xiao xue*” tradition, which designates a body of linguistic knowledge and methodology that has a long history and is still taught and studied in Chinese academic community. In the present study, emphasis has been placed the life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author,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book, the innovations in philology and phonology,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xiao xue*” in the Qing Era.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work are also critically assessed.

## 一、《说文解字注笺》溯源

中华民族之历史，号称悠悠上下五千年，如若从有文字记载的商朝来算，其文明史也超过三千年之久。时光飞逝，历史犹如车轮般不停地向前滚动，很多东西都随着岁月的变迁一去不复返，而文字，却如同化石般带着时代的烙印，沉积下来，担负起传承民族文明的重任。

虽然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是社会交际的工具和人类文明的载体，但是仅仅依靠文献资料来记录是远远不够的。文化的传承需要的不单是记载，更重要的是诠释和承袭。这是因为，语言文字往往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要想将没有生气的古代文献资料转换成能够让人理解的活灵活现的知识，就需要有人来承担这样的工作。

从有文献记载历史的夏朝开始，到了汉代，人们已经很难穿越时空解读上古文献了。在这样的社会需求下，许慎的《说文解字》（简称《说文》）便应运而生了<sup>1</sup>。此书一经公开便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以后历朝历代，对于文字、音韵、训诂之研究更是层出不穷，这其中基于对《说文》的研究而写成的著作则可谓汗牛充栋，更有因研究《说文》而成立的学科——“说文学”<sup>2</sup>。

本文要研究之《说文解字注笺》，是清人徐灏为“说文四大家”之一段玉裁的巨著《说文解字注》（简称《段注》）作的笺，其目的是弥补《段注》的缺点，阐发《段注》的意旨，实可谓段氏之诤友、“说文学”研究之奇葩。鉴于此书在“说文学”研究领域的特殊地位，本文将对其作者、版本、体例、文字、音韵、训诂等各个方面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从而肯定其成就与影响，探讨其缺点及不足，藉以填补此项研究之未尽之处。

由于《说文解字注笺》和《说文解字注》以及《说文解字》之间的先后承袭关系，因此，要研究《说文解字注笺》，就当先从《说文解字》和《说文解字注》谈起。

### （一）、中国最早的字典——《说文解字》

《说文解字》（简称《说文》）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的一部不朽名著。其作者系东汉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sup>3</sup>，他花费了半生心血于汉安帝建光元年（即公元121年）写成此书。《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以六书理论系统地分析字形、解释字义、辩识声

<sup>1</sup> 朱星：《中国语言学史》，（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79页

<sup>2</sup> 张标、陈春风：《〈说文〉学的回顾与前瞻》，（见向光忠主编：《说文学研究》。武汉：崇文书局，2004年，第30页）

<sup>3</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香港：太平书局，1970年），第120页

读和考究字源的字典<sup>4</sup>。它保存了大部分的先秦字体以及汉代和汉以前的不少文字训诂资料，反映了上古汉语词汇的真实面貌，比较系统地提出分析文字的理论，因此它不仅是有文字记载历史以来唯一一部研究汉字的文字学经典著作，而且被誉为我国古代的第一部完整巨大的字典<sup>5</sup>。其内容丰富、体例完备，书中还大量地保存了有关古代历史、文献、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原始资料，更可称得上是我国的一份极为宝贵的文化遗产<sup>6</sup>。

许慎把单体字称为“文”，合体字叫做“字”，前者是就象形字和指事字而言，后者则是就会意字和形声字而言的<sup>7</sup>。正如他在《说文叙》中所说的：“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sup>8</sup>“文”和“字”大体标志着汉字形体的创造和发展的先后。事实上，“文”即为“字”，“字”也就是“文”，其中差异仅仅是单体和合体的不同而已。“说文”是说字的文，重点在于字形的分析；“解字”是解字的义，重点在于字义的解释。如“元”字，说“始也”<sup>9</sup>，是解字；“从一从兀”<sup>10</sup>则是说文。“天”字，说“颠也，至高无上”<sup>11</sup>，是解字；“从一大”<sup>12</sup>则是说文。因而，许慎所作的《说文解字》实际上是一本关于分析字形、解释字义的字书。

《说文》共十五卷，每卷又分上下。由第一卷至第十四卷是正文。第十五卷上是叙和部首，卷下是后叙。据《说文》后叙所述，全书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个，说解的字数有十三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字<sup>13</sup>。全书分五百四十部，并由这五百四十部首来统摄。其先后次第，主要依据“据形系联，以类相从，不相杂越”<sup>14</sup>的原则，始于“一”终于“亥”。由于汉字是衍形表意的文字，《说文》全书以说形为要旨，五百四十部首为经，辅之以音、义为纬。通过对字形的分析来肯定字的性质和类型，进而辩明文字形、音、义三种要素并且阐明三者之间的关系。

依照《说文》的创造性与影响力，结合钟如雄（《说文解字论纲》）<sup>15</sup>、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sup>16</sup>、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sup>17</sup>等先生的评价，该书在汉字学史上所具有

<sup>4</sup>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1981年），第1、5页

<sup>5</sup> 赵振铎：《中国语言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95页。

<sup>6</sup>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第157-214页

<sup>7</sup> 蒋善国：《说文解字讲稿》，（北京：语文出版社，1988年），第页

<sup>8</sup> 许慎：《说文解字》，（上海：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第314页

<sup>9</sup> 同上书，第7页

<sup>10</sup> 同上书，第7页

<sup>11</sup> 同上书，第7页

<sup>12</sup> 同上书，第7页

<sup>13</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第3页

<sup>14</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9页

<sup>15</sup> 钟如雄：《说文解字论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9-147页

<sup>16</sup>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第157-214页

<sup>17</sup> 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第104-157页

的举足轻重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说文》是我国第一部研究汉字的学术著作。它首创了字典式的体例，可以说是中文字典的鼻祖。《说文》的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原则，以偏旁分部的编制方法，一直成为我国编写字典的主要体例，对后世字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说文》通过分析小篆的形体，总结小篆线条书写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创建540部，称得上是汉字史上的伟大创举。正如段玉裁所说：“五百四十字可以统释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sup>18</sup>同时，《说文》完整而系统地保存了小篆和部分古文、籀文的原本面貌，不仅是我们藉以辨识更古的文字——甲骨文和金文不可或缺的阶梯，而且是我们整理、注释现存古籍、文献的必备工具。

第三、《说文》创造了“六书”的定义，通过形、音、义三者结合来分析汉字，探索字源，把“六书”理论具体到每个汉字（尤其是前四书），可谓是空前之举。也因而保存了汉字从春秋末至汉末的历史变迁以及形体演变的发展遗迹。同时在古汉语语音、语义和词汇方面，《说文》也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资料和见解。王力先生曾盛赞“《说文解字》是上古汉语词汇的宝库”<sup>19</sup>。

第四、《说文》的内容丰富，包罗万象，可以称得上是东汉末以前的百科全书。其内容涉及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等有关古代社会生活、文化经济的各个方面，因此，它不仅是一部研究语言文字的重要参考资料，更是一个传承文化遗产的历史宝典。

然而，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五经》取士，同时灾异、符命、谶纬盛行于世，许慎作《说文》正当东汉末季，正是《五经》定于一尊，虔信谶纬的时候，书中内容自然为此所笼罩。观其弊病，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sup>20</sup>：

首先，《说文》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经学的附庸。正如许慎在《说文叙》中所谈到的：“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sup>21</sup>当时人亦称他“《五经》无双许叔重”<sup>22</sup>。可见，《说文》一书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五经》和识古服务的。即使到了“说文学”盛行的清代，学者们也大都围绕着《五经》文字进行钻研和考据，为学术而治学术的思想充斥了整个学术界，小学的发展还是难以

<sup>18</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64页

<sup>19</sup>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sup>20</sup> 蒋善国：《说文解字讲稿》，第41-45页

<sup>21</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6页

<sup>22</sup> 范晔：《儒林传·许慎》，见《后汉书》卷79下，（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9页

摆脱经学附庸的地位。

第二、用阴阳五行以及谶纬宿命等思想来说解字义。所谓的“谶纬”，其实是“谶”与“纬”的合称。“谶”是用诡秘的隐语、预言作为上天的启示，向人们昭示未来的吉凶祸福、治乱兴衰。谶有谶言、图谶等形式。“纬”即纬书，是汉代儒生假托古代圣人制造的依附于“经”的各种著作，是伪托神意解经的书。东汉时流传的“七纬”有《易纬》、《书纬》、《诗纬》、《礼纬》、《乐纬》、《孝经纬》和《春秋纬》，皆以迷信方术、预言附会儒家经典。<sup>23</sup>《说文》中的一些字，许慎没有依据小篆形体来考释其本义，而是滥用五行、谶纬之无稽学说来妄解字义，为本该通俗易懂的说解蒙上了神秘的面纱。

另外，由于汉代考古学发展的局限，许慎没有见到金文和甲骨文，只是参照小篆和少数古文、籀文来说解字义，由于有些文字在发展演变中已失掉象形字形的特征，因此许氏的一些结论难免因主观臆断而有所偏误<sup>24</sup>。

然而，《说文解字》的学术价值却是显而易见的。该书广泛地吸收了两汉学者对于文字以及训诂研究的丰硕成果，深入地探讨了每个字的形、音、义，是研究古代典籍（尤其是“经学”著作）非常重要的工具书，并且因为以上所述之缺点及不足之处，所以该书一直受到历代学者的重视，并不断地对这部书进行整理、补充、修订、注释。推究研究《说文》之历史，大体有以下几个阶段值得注意<sup>25</sup>：

早在梁代，庾肩吾就曾著有《演说文》一书，《隋书·经籍志》还列有《说文音隐》一书的书目，可惜这些早期研究《说文》的著作均已亡佚。

至有唐一代，书法大兴。当时精于篆书的李阳冰，刊定《说文》，对其进行整理与研究，将隋以前的十五卷本《说文》改为三十卷。这对《说文》的保存和流传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今日所传之唐本《说文》已非李氏之旧貌，其改定面目早已不得而知，我们只能从一些旁证资料中窥其一斑。

至南唐时期，徐锴专攻《说文》，写成研究许书的专著《说文解字系传》。周祖谟在其《问学集·徐锴的〈说文学〉》一文中对此书作了比较中肯的评价：“《系传》的主体是《通释》，《通释》所着重的，是疏证古义与诠释名物。……另外，在考索字义方面，徐氏特别注意的是从声音上去探讨。这也就是清人所说的‘因声以求义’。……这种因声求义的方法对清代的训诂学家影响极大。段玉裁《说文注》和王念孙《广雅疏证》也常常用这种方法申

<sup>23</sup> 孙钩锡：《中国汉字学史》，（北京：学苑出版社，1991年），第76页

<sup>24</sup> 潘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9页

<sup>25</sup> 陈梦家：《中国文字学》，（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32—242页

明字义。由此可见徐锴的《说文系传》是清代文字训诂之学的前驱，清人受徐锴《系传》的启示很多。……然而《系传》在解字方面具有一种根本性的缺点，就是过重会意，而略形声。……至于《部叙》、《通论》、《错综》等几部分，以义理说解文字，类似汉代今文经学家说解字义，牵强附会，尤为荒诞。”<sup>26</sup>徐锴的哥哥徐铉也研究《说文》，在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完成《说文》校订本。因而，后人将徐铉的校订本称大徐本，将《说文系传》称小徐本。大徐本参考小徐本的研究成果，对《说文》进行整理校订。这样就为后世提供了一个最为完备的本子，然其书中有时私改形声字并不作说明，给后人了解《说文》原貌增加了一定困难。

到了南宋，研究文字的重心转向“六书”，此时的郑樵，在其代表作《六书略》里，认识到了六书理论的重要性，并对六书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和探讨。唐兰认为郑氏“第一个撇开《说文》系统，专用六书来研究一切文字，这是文字学上一个大进步”<sup>27</sup>。宋元间的戴侗，著有《六书故》三十三卷，附《六书通释》一卷。此书以“六书”说解文字，苦心考证，有不少发明，释义也时有创见。但过于泥古，字多杜撰，有时误以俗字为金文。事实上，宋、元、明三代，研究《说文》的人也不胜枚举，仅据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所收录的有关研究说文的专门著作就有一百八十二种之多。《说文解字诂林补遗》所录，又有二百五十六种。

然而，研究《说文》的黄金时代，是清代。这期间，研究《说文》的著作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鼎盛与繁荣。据《说文解字诂林》的统计，清代研究《说文》者有203人，其中研究《说文》的专家就有几十人，研究许书的专门著作有300多种。丁福保的《说文解字诂林自序》中用了如下文字论及此事：“若段玉裁之《说文注》，桂馥之《说文义证》，王筠之《说文句读》及《释例》，朱骏声之《说文通训定声》，其最杰者也。四家之书，体大思精，迭相映蔚，足以雄视千古矣。其次若钮树玉之《说文校录》，姚文田、严可均之《说文校议》，顾广圻之《说文辨疑》，严章福之《说文校议议》，惠栋、王念孙、席世昌、徐楨之《读说文记》，沉涛之《说文古本考》，朱士端之《说文校订本》，莫友芝之《唐说文木部笺异》，许淮祥之《说文许氏未详说》，汪宪之《系传考异》，王筠之《系传校录》，苗夔等之《系传校勘记》，戚学标之《说文补考》，田吴照之《说文二徐笺异》等，稽核异同，启发隐滞，咸足以拾遗补阙，嘉惠来学。又有订补《段注》而专著一书者，如钮树玉之《段氏说文注订》，王绍兰之《说文段注订补》，桂馥、钱桂森之《段注钞案》，龚自珍、徐松之《说文段注札记》，徐承庆之《说文段注匡谬》，徐灏之《说文段注笺》等，

<sup>26</sup> 周祖漠：《徐锴的〈说文〉》，见《问学集》，（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848页

<sup>27</sup>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页

皆各有独到之处，洵段氏之诤友也。此外，又有钱坫之《说文校诂》，潘弃隽之《说文通正》，毛际盛之《说文述谊》，高翔麟之《说文字通》，王玉树之《说文拈字》，王煦之《说文五翼》，江沅之《说文释例》，陈诗庭之《说文证疑》，陈瑑之《说文举例》，李富孙之《说文辨字正俗》，胡秉虔之《说文管见》，许棫之《读说文杂识》，俞樾之《儿筭录》，张行孚之《说文发疑》，于鬯之《说文职墨》，郑之同之《说文商义》，萧道管之《说文重文管见》，潘任之《说文粹言疏证》，宋保之《谐声补逸》，毕沅之《说文旧音》，胡玉缙之《说文旧音补注》等，不下数十家，靡不殚心竭虑，索隐钩深，各有所长，未可偏废。六书之学，浸以备矣。”<sup>28</sup>由此足以证明清代小学之昌盛。

## （二）、《说文》学巨著——《说文解字注》

虽然清代对《说文解字》的研究成果超越了以往各个朝代，但是在那些浩浩卷帙中最具权威的还是应当首推桂馥、朱骏声、王筠和段玉裁四位学者（简称“《说文》四大家”）的著述。而在“《说文》四大家”的著作中造诣最深、成就最大、影响最广、立“小学”研究一代新风的又当推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同时，由《段注》所引起的学术风潮更使得段氏之学自成一派，成为一门“段学”<sup>29</sup>。此书之所以有如此深远之影响，余行达先生在《说文段注研究》<sup>30</sup>、李传书先生在《说文解字注研究》<sup>31</sup>中都有比较详尽的论述，综合他们的观点，通过横向和纵向两方面的比较，不难得出如下结论：

其一、纵观“说文学”的研究历史，在清代以前的研究中，成就最高、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简称“小徐本”），其它著作，或侧重对《说文》进行校勘整理，或针对《说文》的某个方面进行专项研究，如果从整体的角度来把握，都不能与之相媲美。但是，前修未密，后学转精，《段注》不仅是在继承前学的基础上写成的，而且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同时又多有创新和建树，其成就高于《系传》等前人著作也是为时人及后世学者所承认和推崇的。

其二、横向来看，清代的“说文学”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对《说文》作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二是对《说文》进行校勘和考证；三是补充订正《段注》等研究《说文》

<sup>28</sup>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32年影印本），第26页

<sup>29</sup> 于丽萍：“从《说文解字序注》看段玉裁的文字学理论”，《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02年第2期，第72-74页

<sup>30</sup> 余行达：《说文段注研究》，（四川：巴蜀书社，1987年），第25-34页

<sup>31</sup> 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1-21页

的著作；四是对《说文》提出质疑并进行匡正。事实上，这些著作中以“说文四大家”为代表的第一类成就最大，也最受世人瞩目<sup>32</sup>。

首先是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此书多引古书以推求《说文》说解的根源，书中大抵先引用古书证明某字有某义，然后以古书说明许慎的说解，所举例证几乎遍及经、史、子、集各部。其特点就是在列举古籍时，编次例证，不下己意，让读者来分析判断。此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材料丰富，征引宏富，称得上是一部训诂资料汇编。但桂氏述而不作，墨守许说，使得该书的意旨难以得到有效的阐发。

其二是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此书包含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说文。这部分是在许氏原书的基础上加以补充和举例。主要说解的是“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书。二是通训。这部分讲转注和假借，还讲到声训。三是定声。也就是把文字按照古韵分类。作者把《说文》的540部拆散，舍形取声，将得到的1137个声符归为18部。此书的特点是变更《说文》体例，把汉字按古韵及形声字声符归部，通过声音、训诂相通之原理，全面研究词义，可谓是博大精深。遗憾的是此书的贡献仅局限于词义研究，对于研究《说文》的整体贡献并不很大。

其三是王筠的《说文释例》和《说文句读》。《说文释例》前十四卷说明“六书”及《说文》条例、体制，后六卷列出《说文》的存疑条目，可以称得上是清代的文字学概论。《说文句读》是作者在吸收《段注》、《义证》、《说文校议》三家说解及其它诸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的。全书的宗旨是便于初学诵习，故所引材料也是删繁就简，同时还重视释义的知识性和趣味性，再加上句读，更加浅易简明，便于普及。遗憾的是这两部书籍的学术性相对较弱。

其四是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和其它三家相比，《段注》历来被公认为四家之首。这是因为，《说文义证》重在释义，《说文句读》擅长说形，《说文通训定声》旨在音义。而《段注》则综合了各家之长，它既能像《说文释例》那样对《说文》的体制、条例和“六书”的意旨加以阐发，又能像《说文解字义证》那样博引群书来证实和补充许氏的说解，也能像《说文通训定声》那样应用形义结合的原理就字形推求本义，乃至引申义和假借义。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谈到段玉裁在阐明许书条例方面的贡献时说：“苟非段茂堂力辟榛芜，与许君一心相印，天下安知所谓《说文》哉？”<sup>33</sup>同是“说文四大家”，这样高的评价应当是极有分量的。

<sup>32</sup>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90页

<sup>33</sup> 王筠：《说文释例》，（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页

《说文解字注》寓“作”于“述”，阐明《说文》体例，校正《说文》讹脱，将许书的义旨、语言文字学价值阐发无遗，并贯穿全书，详加注释，使《说文》成为可读之书；以古书为例证，以音韵为枢纽，分析文字的形、音、义，考辩精当，见解独到，修订前说，多有创新；在说解字义时，以字考经，以经考字，并能因声求义，据形系联，从语言学的高度来加以阐发和概括。因此，《说文解字注》一经问世，就受到当时学术界的极端推崇。著名训诂学家王念孙为之作序，盛称此书“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sup>34</sup>卢文弨也序之曰：“自有《说文》以来未有善于此书者，匪独为叔重之功臣。”<sup>35</sup>阮元在《段氏说文注订叙》中对此书也给予了十分崇高的评价，说“《说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谓文字之指归，肄经之津筏矣。”<sup>36</sup>

然而“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况书成之时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仇之事又属之门下，往往不参检本书，未免有误。”<sup>37</sup>因此，段氏治《说文》，其精湛独到之处固然不少，谬误和缺失也诚乎难免。综合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sup>38</sup>、王力（《中国语言学史》）<sup>39</sup>以及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sup>40</sup>等先生们的观点，《段注》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段注》的第一个缺点就是过于自信，擅改《说文》。这一点几乎成为该书中最主要的问题。在校正《说文》中的篆文时，段玉裁往往容易流于武断，有时在缺乏足够证据的情况下盲目删改《说文》原文。典型的例子是他将《说文》中“本”篆的说解改为：“本，木下曰本。从木，从丁。”<sup>41</sup>又将“末”篆的说解改为：“末，木上曰末。从木，从上。”<sup>42</sup>这个错误在今天看来是显而易见的，而当时的段玉裁却仅仅依据《六书故》一家之言，就盲目地改动了《说文》原文，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段注》的第二个缺点是前后矛盾。这一点其实段玉裁自己也有所察觉并且在注释时力图改正。例如他在卷七上的末尾说：“此篇释‘函’字与三篇上释‘谷’字乖异，此云函训舌，彼以此舌也为谷也之伪，今案彼处说是。”<sup>43</sup>由于卷三和卷七都已刻成书，只好在卷七的末尾添上这样一条补白。事实上，段玉裁开始将《说文解字读》精简为《说文解字注》时，

<sup>34</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页

<sup>35</sup> 同上书，第790页

<sup>36</sup>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276页

<sup>37</sup> 陆宗达：《训诂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06页

<sup>38</sup>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98-101页

<sup>39</sup>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96-98页

<sup>40</sup>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20-123页

<sup>41</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248页

<sup>42</sup> 同上书，第248页

<sup>43</sup> 同上书，第335页

已年届六十，《段注》是在其家属和学生的协助下完成的，这些人水平参差不一，况且他本人也是急于求成，写毕一卷就刻成一卷，如此大篇幅的著作，耗时十年，并且参与人数众多，往往不及照顾到前后文的说解是否一致，从而造成了该书不可弥补的又一缺点。

《段注》的第三个缺点是体例不够严密。首先是作者、书名、篇名混用，通常没有一个统一的称呼。如《玄应一切经音义》就有《释玄应大唐众经音义》、《玄应梵书音义》等不下十种不同的称呼。这样使得一般的读者很难辨识，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混淆。另外，有的引书只称书名不标明篇名或卷数，有的又但称篇名而没有标出书名。例如提到《廉颇传》时，就只说篇名，不提书名，如果读者不熟悉这样的文章，就会造成查阅原书的困难。即便都是名篇，也应当在注释出处方面本着严谨的态度，标注清楚。

段书的第四个缺点是空白点较多。除了有的篆文下没有注释外，说“未详”的就有八十余条，说“未闻”的也有七十多条，还有“未知”、“不详”、“疑不能明”、“今不能定”等，全书在三百条以上<sup>44</sup>。诚然，一个人的精力和学识是有限的，作为一代宗师，能够这样坦然地承认自己知识的空白点，这种治学精神实在是难能可贵。然而，作为一部巨著，存在数量如此多的空缺，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 （三）、《段注》之诤友——《说文解字注笺》

鉴于以上所述《段注》之不足，因此，自《说文解字注》问世以来，仅仅清代就有钮树玉、王绍兰、徐承庆、徐灏、冯桂芬等诸家起来进行匡误、订补和考证。有些虽不免抨击过甚乃至误驳，但大部分意见还是有价值的。总体来看，补正《段注》之书不下十种，归纳起来主要可以分为两派<sup>45</sup>：一派是以破为立，认为段玉裁武断、卤莽，一心要驳斥《段注》的，如钮树玉之《段氏说文注订》、徐承庆之《说文段注匡谬》等。这类著作言辞激烈，有时难免批驳过甚，有失公允。错批条目和夸大之辞随处可见，事实上可取之处并不是很多。

另一派是在肯定《段注》的基础上，对段书的缺点进行善意的补充和纠正，如徐灏之《说文解字笺》和冯桂芬之《段注考证》等。这类著作多为阐发段玉裁未及论述之处，笺注段书之要义。其言辞比较平和、恳切，即使在一些纠错的条目中也表现出相对公正、客观、务实的态度，往往侧重的是“立”而不是一味地批驳与否定。朱骏声在《说文段注拈误》中说道：

<sup>44</sup> 余行达：《说文段注研究》，第37、38页

<sup>45</sup> 同上书，第25页

“治《说文》者，精审无过段氏玉裁，而千虑一失，时亦有焉。特为拈出，非敢讥弹其书。盖尺璧之珍，不欲其有微玷。”<sup>46</sup>实为此类学者之心声。因此，相对而言，这类作品对于研讨《段注》的功绩要略高于前一类作品。这一点通常也为学术界所称道。

近代的中国，动荡了几十年，政治的不稳定因素也严重地影响和制约了学术的发展，“说文学”的研究亦是如此。此间的代表学者主要有章太炎、黄侃、刘师培、杨树达、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马叙伦、丁福保等。其中，章、黄、刘、杨等四家主要着眼于对《说文》语源的研究，章太炎的《文始》“堪称《说文》学史或中国语源学史上里程碑性经典著作”<sup>47</sup>。孙、罗、王等三家主要致力于通过甲骨文、金文补正《说文》，也就是所谓的“今证派”<sup>48</sup>。此外，马叙伦的《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可以说是广纳前代诸家之长，尤其注重构造分析和语源探索，最突出的特点是利用甲骨文和金文来纠正《说文》之失，被学者们誉为“《说文》学的殿军”<sup>49</sup>。丁福保之《说文解字诂林》汇集了有清至近代关于《说文》研究的论著二百余种，极大地方便了学者们的研习。

直到现代，小学之研究才日见昌盛。此时，西学东渐，中西文化学术交汇，《说文》学的研究进入了崭新的科学语言学新时期，涌现出了一大批如陆宗达、王宁、唐兰、何九盈、裘锡圭、王力、余行达、李传书、马景仑、李国英等卓有成绩的学者。这其中，比较有影响的、综合研究《段注》的主要有两部著作：一部是余行达的《说文段注研究》，另一部是李传书的《说文解字注研究》。

余行达先生的《说文段注研究》出版于八十年代。全书共分九章，每章各专一题。正所谓题题有主脑，篇篇有创新。全书既充分肯定了《段注》的功绩，又如实地指出了《段注》的瑕疵，并且在此基础上有所阐发。其中《说文段注“未详”、“未闻”试析》和《说文段注音韵补》两章可谓是作者的呕心沥血之作。经过多年的探索，作者明晰了《段注》中“未详”、“未闻”条例之三分之二<sup>50</sup>。同时，作者出于段书，又入于段书，将段书中漏掉的七十多处没有标注徐玄切音和古音部类的条目补充完整，使其在注音方面的脱漏得以弥补，俾成完璧<sup>51</sup>。

除此之外，作者在《说文段注校释群书索引》中将《段注》所涉及之古代典籍，辨其名

<sup>46</sup> 朱骏声：《说文段注拈误》，（上海辞书出版社，1915年影印本），第2页

<sup>47</sup> 张标：《20世纪〈说文〉学流别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4页

<sup>48</sup> 同上书，第58页

<sup>49</sup> 蒋善国：《说文解字讲稿》，第68页

<sup>50</sup> 余行达：《说文段注研究》，第58-72页

<sup>51</sup> 同上书，第107-118页

实，择其去取，分别按照经、史、子、集四部一一归类，每部又按不同性质整理为若干细类<sup>52</sup>。使得《段注》中散见之群书有如行军之有次，登阶之有层。为后代学者按类寻书，因书究学提供了有利素材。

然而该书对于研究《段注》全书缺乏总体上的论述。在章节的安排上也很难看出逻辑性。九章专题中夹杂着三章关于《说文》研究的论述而彼此不相杂越。尤其在讨论段书失误时竟未提及段氏在关于校正《说文》时盲目改动篆文一事。由于此事早已经为“说文学”研究界公认为段书的最大缺点，不管作者的态度如何，不于提及还是不妥的。

李传书先生的《说文解字注研究》成书于世纪之交，现代语言学的很多研究成果被作者灵活地运用其中。该书力求从总体上比较全面地阐释《段注》的各个方面，彰显《段注》的成就和价值，嘉惠学林。

《说文解字注研究》首先阐述了《说文解字》在我国语言学史上的崇高地位、作者许慎的生平事迹，以及《说文解字注》的伟大成就、作者段玉裁的生平事迹。接着分别从体例、文字、音韵、训诂、校勘与整理、文化因素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地将《段注》所取得的成就阐发无疑，其中作者重点阐释了《段注》在训诂学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并且结合现代汉语词汇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段玉裁在词义的引申系统、同义系统、类义词、同源词、假借义以及方言词汇的研究成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最后以《说文解字注的影响和阙失》总结全文。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分析段氏对《说文》体例的阐述方法时第一次提出了系统方法论的观点。与以往研究《段注》的著作相比，作者跳出注重考据、墨守门派之说的桎梏，大胆运用西方的语言学理论来分析我国古代的小学著作，这从某种程度上不能不说这是为“说文学”这门古老的传统学科的研究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系统论”是由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L. V. Bertalanffy）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酝酿并且提出的<sup>53</sup>，而作者却认为段玉裁在撰写《说文解字注》时，也就是早于这个理论提出的 100 多年前，已经能够比较纯熟地运用系统方法论来从事语言学研究<sup>54</sup>。这样的提法虽然没有直接确切的依据，但是它至少摆脱了一般小学著作盲目尊段，墨守陈说的思维模式，为“说文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探索和辩难的空间。

该书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通过分析语言与文化之间水乳交融的关系，解读《段注》字里行间所保留的关于我国古代社会政治、经济、风俗礼仪、饮食、服饰等的历史遗迹，使得对《段注》

<sup>52</sup> 余行达：《说文段注研究》，第 125-289 页

<sup>53</sup> 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 基础 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1 页

<sup>54</sup> 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第 31 页

的研究范围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小学，而是向现代学科——文化学迈进了一步。正如书中所说，“语言，特别是文字，是人类社会的活化石，人类历史发展的每一个阶段的文化，都会积累、沉淀并在这一化石上留下深深的痕迹。”“中国传统的语文研究（即小学），实际已成为沟通各个文化领域的基本工具，……成为中国文化史的一个主要内容。”<sup>55</sup>

不足之处在于，作者在提及段氏著书的失误时，不能从时代的角度上来看待。例如，段氏在说解字义时常常混淆引申义和假借义的问题，可以说这是清代小学界的共识<sup>56</sup>，一个人的认识毕竟会或多或少地受到时代的局限和影响，段玉裁也不例外。这一点将在第四章关于徐灏的六书观中予以论述。

由此足以见得对于《段注》之研究，自有清迄今都伴随着《说文》学的蓬勃发展而兴盛不衰。纵观这些研究和探讨《段注》的作品，其中，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一直为历来学者所肯定，并且被誉为段氏的诤友和功臣。此书虽在形式上随文作笺，未曾独立成书，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段书的附庸，而实际上则是具有独到见解的一部著作。

林明波在《清代许学考》中将徐书归为笺释类，认为“是编盖为匡弼《段注》而作，段说之为是者正之，未备者补之，未尽者则更引申之。其言悉有左证，旁征博引，不厌其烦。虽纤介之失，亦皆举而发之。各条皆系以‘笺曰’二字，其言之精审补正之类，实不让纽、王氏专美于前。”<sup>57</sup>

余行达在《说文段注研究》中对此书也有专门论述：“近两百年来，补正它的著作有十几种，大约可以分做两派：一派是存心和他作对的，……其实这派的著作可取者不多。先师赵少咸曾作《斟段》，其中一章‘论纽、徐之失’，已经驳斥了他们的荒谬。另一派是善意地弥补段书的缺点，以徐灏《段注笺》、冯贵芬《段注考证》为代表。徐书多为阐发段氏之所未及者，犹郑玄之笺《诗经毛传》，可置而不谕。”<sup>58</sup>

林明波和余行达对徐书的评价可谓是赞美之辞，溢于言表。他们不仅认为该书对于研究《段注》的贡献超越了同时代很多著作，尤其是将徐书与《毛诗郑笺》相提并论，更加充分地肯定了其学术价值。这样的评价得到了许多著名学者的认同。王力先生在他的著作《同源字典》<sup>59</sup>、

<sup>55</sup> 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第171页

<sup>56</sup> 吕朋林：“《说文解字注》中的‘引申假借’”，《松辽学刊》，2000年第3期，第35-39页

<sup>57</sup> 林明波：《清代许学考》，（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53年），第49页

<sup>58</sup> 余行达：《说文段注研究》，第25页

<sup>59</sup>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85页“丘、虚”条：徐灏曰：“虚为大丘，即所谓四方高，中央下者。故引申为虚空之称。其后引申义行，又加土作‘墟’。‘丘、虚’古字通，故昆仑丘谓之昆仑虚。……”另外，第334页“晶、晴”条：徐灏曰：“晶即星之象形文，故參、晨字从之。古文作品、晶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声。小篆变体，有似于三日，而非从日也。古书传于晶字别无他义，精光之义即星之引申，因声转为子盈切，遂岐而二之耳。”

汤可敬先生在《说文解字今释》<sup>60</sup>中就有多处条例引用徐灏的观点。

然而，正因为徐书随注为笺，卷帙繁冗，一些学者认为徐书过于浩繁，反而显得博杂不精。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张其昀和胡朴安两位。

胡朴安在《中国文字学史》中提到徐书时，不仅将其归入关于段氏《说文解字注》之检讨一类，而且作了以下说明：“其就《段注》而为笺者，则有徐灏之《说文解字注笺》。其书就注为笺，然亦有驳段之处，……。其书之卷帙，增段氏原书一倍，至为繁重，亦可为读段注之辅，其性质略与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同，但不及王书之精耳。”<sup>61</sup>

另外，张其昀在他的《说文学源流考略》中将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和钮树玉之《段氏说文注订》，王绍兰之《说文段注订补》，徐承庆之《说文段注匡谬》，还有冯贵芬之《说文解字段注考证》等十六部著作同归为关于《段注》的著述，并且对徐书作了如此评价：“徐氏之书性质略同于王绍兰之《说文段注订补》，唯精审稍逊之。徐书卷帙繁重，篇幅几增段氏原书一倍。”<sup>62</sup>

批评的观点主要还是源于徐书的冗长篇幅。其实，这样的评价是有失公允的。“笺”这种训诂方式源起于东汉。当时郑玄在“毛传”的基础上，对《诗经》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的注解称为“笺”。“笺”的意思本来是对“毛传”的阐发和补充，但后来成为一种训诂方式，通常指对“注”的阐释和补正，即宗一家之说而又有所引申发明<sup>63</sup>。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就注为笺，随文注释。因此，篇幅的浩大当然是所难免的。相反地，浩繁的篇幅恰恰说明了《徐笺》之旁征博引，佐证丰富。同时，随文注释还便于读者查阅，透过徐氏之说解更加清楚地考证《段注》之优点与不足，甚至对于《说文》之原貌也有更明确的认识。这同时也是“笺”这种训诂方式之所以流传千百年的主要原因！

徐灏对文字的观察与分析，是细致而深入的，有不少精辟的论断。更为难得的是，徐灏在其著作中，除了对《段注》作了很有价值的匡正、补充和阐发，并且还纠正了《说文》中段氏没有注意到的错误和不足。他所表现出来的不迷信古人，不拘泥于前人之说的学术态度也是值得肯定的。徐氏以许证许，阐述六书观点，以群经考证段注，以字证经，以经证字，博采通人，信而有证，从而确立了自己的一套语言学理论，使《说文解字注笺》成为“说文学”研究领域

<sup>60</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湖南：岳麓书社，1997年），第20页“禦”条；徐灏《段注笺》：“戴氏侗曰：‘祀以禦沴（lì，灾害不详之气）也。引而申之，凡捍禦皆曰禦。’禦者禦之使不至，禁者禁之使不行。皆始于巫祝之为，故从示。”另外，第1811页“瑟”条；徐灏《段注笺》：“庖犧造瑟，在神农造琴之先，故古文琴从古文瑟。今瑟之小篆从琴者，后制之字耳。”

<sup>61</sup>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18页

<sup>62</sup> 张其昀：《说文学源流考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0页

<sup>63</sup> 朱星：《中国语言学史》，第52页

中的一支奇葩。该书言辞恳切、取材丰富、考证详备、内容广博、识见精深，为后世研读《说文段注》提供了很多有用的素材，甚至在“说文学”研究的领域中也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

然而，自此书问世以来，其观点和材料虽为多家著作所征引，大陆学者中却一直没有人对它进行比较系统全面的研究，相关的信息和评论只是零星散见于一些学者的论述当中。经网络检索，查询到台湾学者林颖雀有硕士论文《徐灏〈说文段注笺〉研究》和陈绍慈之博士论文《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研究》。虽然无法阅读到文章的全部，但是通过内容提要以及文章的目录足见二人广博的学识和深厚的小学功力。然而也是通过这种管中窥豹的方式，不难看出，二人的着眼点侧重于运用传统小学的研究方式，从文字、音韵、训诂等方面研究徐书，尤其是对于徐灏的“六书”观，二人都分别设立专门章节进行了阐述。至于其他问题，此处亦不宜妄作评价。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的确是一部值得我们深思和挖掘的文字学宝典。其学术价值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对于我们研究《段注》乃至《说文》都有较强的借鉴意义。鉴于此项研究迄今还有一些未尽之处，本文拟从作者本人事迹、《说文解字注笺》的版本流传、写作背景、体例、成就与影响、缺失与不足等各个方面，对徐灏及其著作《说文解字注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探究以及阐释。

## 二、徐灏与《说文解字注笺》

《说文解字注笺》一书，既是清代“说文学”大昌的产物，也是作者本人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的结晶。与许慎作《说文解字》以及段玉裁作《说文解字注》的情况相似，徐灏也是在晚年才著成此书。在书中，他尽可能广泛地采纳时人之说。说这本书是其穷尽一生所学，也许并不夸张。因此，了解徐灏的生平与思想脉络，可以帮助我们更准确地评价他的著作的成就和影响。遗憾的是，关于徐灏的文献材料传世的并不多。我们只能根据留存下来的文件，对作者的生平事迹和学术追求进行尽可能准确的分析和描述。

对徐灏最早的介绍见于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所附《引用诸书姓氏录》：

“徐灏，字子远，自号灵洲山人。清广东番禺人，监生，同治辛未壬申间庆远府知府，先著《说文部首考》、《象形文释》，晚成《说文段注笺》、《通介堂经说》、《通介堂文集》。”<sup>64</sup>

在《许学考》卷七中论及徐灏的只有这样寥寥几句：

“徐灏 清广东番禺县人。字子远。学海堂诸生。著有《说文段注笺》二十八卷附《检字》六卷、《通介堂经说》三十七卷、《乐律考》二卷、《灵洲山人诗录》六卷，今并传于世。”<sup>65</sup>

而在《中国语文学家辞典》中对于徐氏及其著作的介绍也仅仅概括如下：

“《说文段注笺》1889（清）徐灏。光绪甲午（公元1894年）刊本、民国甲寅（公元1914年）补刊本，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上海中原石刻本。《说文解字注笺》二十八卷甲寅补刊本：国朝徐灏撰。灏字子远，番禺人。著有《通介堂经说》、《毛诗故训传》。与郑笺互有同异。”<sup>66</sup>

比较详细一些的记录见于刘志成之《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

“徐灏（1810—1879），字子远，自号灵洲山人，广东番禺人。学海堂诸生，因入幕府佐清军镇压太平军之功，先后官柳州府通判、陆川知县、庆远府知府、道员。光绪五年卒，年七十。另著有《通介堂经说》三十七卷、《乐律考》二卷、《灵洲山人诗录》六卷等。事见《碑传集三编》卷三十九、《番禺县续志》、《许学考》卷七。”<sup>67</sup>

<sup>64</sup>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72页

<sup>65</sup> 钱剑夫：《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6页

<sup>66</sup> 陈高春：《中国语文学家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2、310页

<sup>67</sup> 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四川：巴蜀书社，1997年），第234页

然而，这样记载未免过于简单。这或许是由于清代小学家辈出的缘故，像《清史稿》这样的官方史书对于徐灏此人并无记载。就《说文解字注笺》这部书而言，虽然其条例和观点为很多著作所征引（参见后文），但是对该书的评价却只能零散的出现在一些概论性的书籍和材料，并且往往只有寥寥的几句。

鉴于这种缺乏第一手资料的状况，我们只能从徐氏的朋友及其后人的论述中去寻求相关信息。关于徐灏之生平事迹，较为详尽和直接的记载，主要来源于他的朋友、近代国画大师黄质（字宾虹）所作的《徐子远先生传略》和台湾成文出版社编纂的《番禺县续志》卷十二中的人物简介。另外其孙徐家阜在编校其子之《徐绍桢集》中也对先祖的一些情况进行了简单的叙述，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综合这些资料，对于徐灏的生平事迹，我们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一）、徐灏的生卒年代

依据记载，徐灏于“光绪五年己卯七月卒，年七十。”<sup>68</sup>清光绪五年即公元1879年，由此不难推算，徐灏的生年应当是1810年，也就是清嘉庆十五年。这一点在《徐子远先生传略》和《番禺县续志》中都有相同的论述，应当是毋庸质疑的。此外，在上文所引用刘志成之《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中，此推论也得到了印证。

## （二）、徐灏其人

关于徐灏的个人信息，黄质在《徐子远先生传略》中作了这样的交代：“徐灏，字子远。自号灵洲山人。生而有文在手曰‘朱’，故又字伯朱。先世为钱塘望族。……明亡，逃禅白社。……灏高祖廷发即世灏。子初以刑名游幕来粤，有可圃诗存蒋相国攸铦，序而刊之。曾祖之琏，事母以孝，闻游幕。留粤三十年，遂占籍番禺。……灏生有异禀，十岁而孤，哀毁过于成人。母王年甫三十六，家贫子幼，怆恸甚。灏早达事理，凡所以能慰母心者，无不至，亲戚故旧交口誉之。时弟浚甫五岁，日则就传，夜则课弟，自是以常，及浚长学成，未尝从他师焉。……灏之事母教弟也，早称道于乡里，抚从兄弟之孤。……灏居恒萃萃自处，不随时拘束。文字仪节，至于服饰器用，皆不求时尚，然亦不矫人所以不能为，故自号‘通介’。”<sup>69</sup>

<sup>68</sup> 黄质：《徐子远先生传略》，（清末民国间石印本），第16页

<sup>69</sup> 同上书，第1页

而《番禺县续志》则从另一个侧面对徐灏作了如下论述：“徐灏，字子远。自号灵洲山人。原籍浙江钱塘。先世游幕留粤，遂占籍番禺。父继韶府学廩生，为督学姚文僖公文田所赏识。生平研精‘三礼’之学。陈澧铭其墓，以为‘优于文而不遇于时，丰于德而不永其年。宜造物者独报之以贤子也。’灏生有异稟，十岁而孤，哀毁过于成人。事母孝戚交誉之。读书读律皆有识。……灏久居幕府，以风节自励，当官则罄所如以治官事。卒之日家无余财，巡抚拨官帮助之，始得治丧。所有惟藏书数千卷而已。”<sup>70</sup>

由此可见徐灏在渊源的家学和曾经显赫的家世的熏陶下，其道德操守及学识涵养都有着良好的培养和发展。尽管早年丧父、家道中落，他依旧自强不息，不但挑起孝敬寡母的重任，还教导幼弟，孜孜不倦。徐氏为人谦和、洁身自好、生活简朴、两袖清风，其高风亮节处于晚清官场的黑暗中正犹如莲之出淤泥而不染，实属难得。

### （三）、徐灏之生平事迹

徐灏的生平事迹，主要可以分为政治生涯和学术生涯两部分。严格说来，与其他绝大多数小学家不同的是，徐灏的生平事迹更多地表现在其政治方面的才能和作为上。传统观点认为，小学家是学而不仕的，或者即便从政也往往局限于担任文官之类的工作。研究小学的人，多半被戏称为是专坐冷板凳的。然而，徐灏的政治生涯却是丰富多彩的。这要从其家世说起，徐灏之先祖为明朝钱塘望族，祖上世代为官。徐灏在青年时期便投身军政生涯，曾先后担任柳州府通判、陆川知县、庆远府知府、道员，可谓年少得志。

关于徐灏的政治生涯，黄质在《徐子远先生传略》作了以下描述：“十八岁佐南海县幕，敏断过于老吏，由是迭佐名郡大邑。……时两粤军事倥偬，灏以一身佐督抚幕。克复各郡县，用濠策为多。……文毅尝曰：君所谓运筹帷幄，决胜千里者也。……如灏议奏立案论者以为利国富民，其功不在平贼下。先后受疆寄两行省之大政事，两节府之大议，莫不资以擘画焉。……以名幕参预粤桂两省政务，擢升为道员。”<sup>71</sup>

又：“徐氏以刑名佐时也，始于世瀛，为康熙初年，五传而及灏。灏之昆弟子侄若孙，盖数十人，皆世其学，累世才俊，科举世宦，幕守、监司以至开府，无一人不通刑名。曾为幕客者，世学至垂三百年，为不可及矣。而徐氏以孝友世其家者亦三百年，家乘有传以来，

<sup>70</sup> 梁鼎芬等修、丁仁长等纂：《番禺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编纂，民国 56 年，即 1967 年），第 2069 页

<sup>71</sup> 黄质：《徐子远先生传略》，第 6 页

至于灏凡九世，皆以孝友着，有事实。”<sup>72</sup>

《番禺县续志》中除了类似的叙述徐灏的显赫政绩和从仕过程之外，还通过讲述一些他在任期间所发生的具体事件来证明他是一个胆识过人、机智勇敢并且有作为的官员。例如：

“同治四年，广西巡抚张凯嵩驻军南宁。遣使邀灏至，即喜曰：‘君至，贼不足平也！’由是改官同知加知府衔，任讨贼专职。张凯嵩尝约某提督会师而恐谋泄，乃遣灏往，携一仆。如行贾然摩贼垒与逻者，笑谈而过，贼不知也。及贼溃，晏然归大营。张凯嵩亲讶之曰：‘真胆略有如此，贼定！’随节至桂林提调军需善后局兼营务处。凡军兴以前解勘重囚，有积压二三十年为部吏牵制劫持不能办者，灏清理奏结凡三百余起。迭署柳州府通判、陆川知县、庆远府知府，皆有政绩。”<sup>73</sup>

除此之外，该书还论及了他在任时对文化传播方面的贡献：“郡县经兵灾后，民物凋敝，浮荡日多。灏以经术缘饰吏治，规复书院，慎选教识，士习翕然而化桂省苗民顽梗。尝有夺掠杀人习以为常者，遍设义塾收其子弟，择良士训之，遂革其俗。治事从不假手胥吏，而革除陋规，惩治猾役，尤有发奸摘伏之才。”<sup>74</sup>

相对于其政治生涯，徐灏的学术生涯则可谓是厚积博发、大器晚成。这一点又与其他一些小学家们的经历大抵相似，即在暮年之际将一生所学之成果汇集成若干部有影响的著作公布于世。然而用今日的眼光来看，徐灏还应该称得上是一个文理科全才。这是因为，他的学术成就不仅仅体现在小学及诗词方面，而且在数学和其它自然科学方面，徐氏也是颇有建树的。关于这些，《徐子远先生传略》和《番禺县续志》都作了详尽的介绍：

在黄质的《徐子远先生传略》中，作者用了如下文字来褒扬徐氏在学术上所取得的成就：“灏少日好为诗古文辞，弱冠后精研经训子史百氏，博涉多通，以小学为治经根柢，尤致力先着《说文》部首，考象形文释。晚成《说文注笺》二十九卷。又撰《通介堂经说》三十七卷。同邑张维屏撰《松心十录》称其‘博采通人，亦自下己意，五经纷纶井大春，说经铿锵杨子行，盖兼而有之云。’又以魏晋六朝所传清商三调，及唐人燕乐，皆俗乐耳。……撰《乐律考》二卷。发明之其尤为难能者，仲吕后生黄钟之法，自汉以来经师通儒穷神竭虑所不能得者，灏则以余分之中数求而得之。又辨十六字谱之。……而灏之所言有为今日科学家所未及者，其为学覃思博辨，戛戛独造多类，此上所论述，今在《通介堂文集》中，凡二卷非考据有用之文，不轻作也。”<sup>75</sup>

<sup>72</sup> 黄质：《徐子远先生传略》，第8页

<sup>73</sup> 梁鼎芬等修、丁仁长等纂：《番禺县续志》，第2069页

<sup>74</sup> 同上书，第2069页

<sup>75</sup> 黄质：《徐子远先生传略》，第16页

又：“同治初，灏尝自选所为诗得六卷，题曰《灵洲山人诗录》。南海谭莹序之，论‘经师能诗者，举顾征君炎武阮文达相况而以孙季述为不及。以为具万夫之稟，通四部之全，儒林文苑各分一席。’近人樊布政增祥题辞，亦历举有清诗家以为罕可匹。……后苏抚军凤文悯僚吏之不读律而名法家之无其人也，乃嘱灏修《名法指掌图》四卷。此外，又有《九数比例》若干卷，《算学提纲》若干卷，《蚕桑谱》二卷，《洞洲余录》二卷，《捷云阁词》二卷，凡生平著述盈百卷，多刊入《学寿堂丛书》中，而政书幕牍不与焉。”<sup>76</sup>

而且，《番禺县续志》里也利用基本相同的言辞来赞扬徐灏不仅深谙自然科学中的推理和演绎，而且在小学研究方面有扎实的文字学和音韵学功底以及严谨的考据学态度。

另外，其孙徐家阜在《徐少桢集》中也有简短的文字来概括其先祖的学术造诣：“祖子远公以经师兼名幕，粤省疆吏，凡有大政，必咨而后行。其为学博涉多通，自经说、小学、诗、古文、词，以至天算声律，皆有撰著传世。”<sup>77</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家学的熏陶下，徐灏的后人在小学方面也多有建树。如其子徐绍桢之《说文部首述义》，就是承袭徐灏《说文部首考略》一书而成。丁福保将其收录到《说文解字诂林正补合编》中，并序之曰：“吾友番禺徐固卿先生家学渊源，垂老不倦，其尊人子远先生著有《说文解字段注笺》三十卷，早已刊刻行世。《说文部首考略》则未及付梓而卒。固卿先生承其绪余，补苴未备，成《说文部首述义》八卷。”<sup>78</sup>

同时，徐绍桢在其书中多处以“先君笺曰”来征引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的观点，这不仅对于研读《说文解字注笺》有对照的作用，还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该书在当时小学界产生的深远影响。例如篆字“玉”下，徐绍桢云：“绍桢少年时曾闻八兄樾言闻之先人，此字当如‘金’字，从土，两垂象玉在土中，一声也。后读《说文笺》则无此说，或已删弃之，或吾兄别有所见，今亦无从质问，姑记于此。”<sup>79</sup>

综合以上所述，在所有关于对徐灏事迹的记载当中，徐灏都被描述成一个自小聪颖过人，勤奋好学，并且有很深的治学根底，性情淳朴敦厚，朴素、孝悌、上进、并且富有爱心的人。作为一名官员，他被评价为官清廉正直，有胆有识，以民为本，重视教育，为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政绩卓然；作为一位学者，他被描绘为深思善辨，博学多闻，颇有建树，不但精通小学研究和古文诗词，还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了不少成就。因此，无论他的学术成果还是政治成就都为时人所称道。其著作《说文解字注笺》受到了当时学者们的

<sup>76</sup> 黄质：《徐子远先生传略》，第18页

<sup>77</sup> 徐家阜、陈正卿：《徐少桢集》，（四川师范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05页

<sup>78</sup>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289页

<sup>79</sup> 徐家阜、陈正卿：《徐少桢集》，第2页

重视和赞誉。晚年著成此书，应该是穷其一生所学。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徐灏是汇集古昔群书所载及清代通人所成，并加上自己渊博的学识和辛勤的创造性劳动，才得以完成这部语言学著作的。

#### （四）、《说文解字注笺》的写作背景

清代学术，以整理和总结中国数千年学术为其特征，而最能体现此历史特征者，则应当首推乾嘉学派。乾嘉学派是清代乾隆、嘉庆时期思想学术领域中比较盛的以考据为治学主要内容的学派。由于其推崇汉朝儒生训诂考订的治学方法，与着重于理气心性抽象议论的宋明理学家有所不同，所以有“汉学”之称。又由于该学派的文风朴实简洁，坚持信而有征的原则，重证据罗列而少理论发挥，因此也被称为“朴学”或“考据学”。<sup>80</sup>

乾嘉学派的主要特点是好尚相同，自成体系。他们重视考据、训诂，学风平实、严谨，以经学为中心，衍及文字音韵、名物训诂、史籍考订、方舆地志、天文历算、金石乐律等各个方面，通过校勘辑佚古代文献，对中国古代几千年的传统学术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总结<sup>81</sup>。中国的古籍数量繁多，经过几千年的传抄，混乱和错误之处再所难免，甚至有些已经面目全非，乾嘉学者运用十分精密细致的校勘方法，几乎对于所有重要的古书都加以详细的考据，为后人读懂古书开辟了一条坦荡之途。同时，这种对几千年文献资料的系统整理，使得中国古代的文明材料得以保存和发扬光大，单从这一点来看，乾嘉学者是功不可没的。虽然乾嘉学派在治学方面存在脱离实际、烦琐细碎，存古薄今，舍本求末等不足之处<sup>82</sup>，但是他们的贡献却始终为后世学者所称道。

乾嘉时期，清代的政治、经济、文化都走向了鼎盛，社会的繁荣稳定为学术界的昌盛提供了基础<sup>83</sup>：政治方面，统治者出于种族偏见以及维护统治的需要，一方面，大兴文字狱，采取高压政策，致使文人不敢治文史，不敢言时事，只能潜心考据之学；另一方面，又以文事粉饰太平，号称盛世。尤其是《四库全书》的编纂，从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汉学的复兴和繁荣，使小学的研究得到了极大鼓舞和推进。在当时学术界一时间出现了“家谈许郑，人说贾马”<sup>84</sup>（即许慎、郑玄、贾逵和马融，汉代著名小学家）的现象，考据学盛行于世。

<sup>80</sup> 程裕祯：《中国文化要略》，（北京：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第83—85页

<sup>81</sup> 赵振铎：《中国语言学史》，第342、343页

<sup>82</sup> 同上书，第343页

<sup>83</sup> 冯浩菲：《中国训诂学》，（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8、59页

<sup>84</sup> 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第233页

乾嘉学者自命为“朴学”，他们的治学态度大体相同，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sup>85</sup>：1、博学多问，好古敏求。敛华去巧，崇尚笃实。2、切问近思，穷究原委。创新立说，广征博取。3、错综贯串，通晓群籍。重视小学，学有根柢。4、广交师友，不立门户。汲引后进，鼓励学人。5、崇尚真理，批判继承，虽其父师，不敢苟同。6、束身践行，暗然自修。不慕虚荣，潜心学问。

就个人治学而言，乾嘉学派，惠、戴齐名，因惠栋为江苏苏州人，戴震为安徽休宁人，所以又有吴、皖二派之分<sup>86</sup>：吴派好博尊闻，崇尚汉儒，以保守汉学为主，唯汉是信，专攻小学者不多，继承惠栋学风的有江声、余萧客、王鸣盛、钱大昕等人；皖派重视文字、训诂、音韵之学，主张以小学为治经的途径，通过对文字、音韵的分析来判断和了解古书的内容和涵义，治学精审，勇于创新，取得了划时代的业绩，为乾嘉学派的主干，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段玉裁和王念孙、王引之父子。

作为乾嘉学派，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以训诂治经，可以说离开文字训诂，即无所谓乾嘉学派。清代学术以经学为中坚，而乾嘉学派之于经学，则潜心整理、探究，尤称专精。无论是对本经的疏解，还是群经的通释，都取得了超迈前代的成就。在中国古代学术史上，文字学和音韵学一直被视为经学附庸，然而乾嘉诸儒治经讲求文字、训诂，奉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为圭臬，终使附庸蔚为大国。诚然，校勘、辑佚皆为整理古籍之基本手段，乾嘉诸儒通过经学方面对两汉经师经说的表彰，史学方面对两晋六朝及宋元散佚著作的辑录，子学方面对先秦子书及有关古籍的整理，促使考据学和校勘学迅速发展成为两门独立的学科，其成就为历代学者所不及<sup>87</sup>。

徐灏出生于嘉庆年间，有扎实的小学基础，尤其专精于训诂治经，加之当时的学术界以乾嘉学派之理论最为盛行，虽然没有材料明确地指出他属于乾嘉学派，但是他在《说文解字注笺》中表现出来的治学态度和研究方法无一不彰显着乾嘉学者的学风。首先，在徐灏的著作中，处处表现出乾嘉学派中皖派学者的治学特点，即长于考据，注重文字、音韵、训诂三者的互求关系；主张因声求义，由声音文字以求训诂，由训诂以求义理，谓义理不可主观臆断，必求之于古经；求之古经而遗文垂绝，今古悬隔，则必求之古训；古训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义理明等。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神”篆下，徐灏明确地阐述了自己关于因声求义，音

<sup>85</sup> 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第234-241页

<sup>86</sup> 冯浩菲：《中国训诂学》，第59页

<sup>87</sup> 齐佩瑢：《训诂学概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98页

义互求的观点：“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从示，申声。注曰：‘天神引’三字古音同部。箋曰：神之为言引也。祇之为言提也。天地生万物，物有主之者曰神，《祭法》曰：‘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说苑修文篇》曰：‘神灵者，天地之本而为万物之始也。’故曰天神引出万物，地祇提出万物也。天曰神，地曰祇。对文则异，散文则通。钟鼎古文中作𠂔，神从𠂔，由古文变也。造字因声载义，神从申声，即有引申之义。或以为但从示从申会意，或疑会意有不尽而云申亦声，皆未达造字之旨。如此神篆及衿下，楚金皆以为疑多‘声’字，鼎臣即从而删之。李焘《五音韵谱》用鼎臣本编写，故亦无‘声’字。而《系传》本则未删，汲古阁本有‘声’字，乃毛晋所补也。今从之。因声载义有二例：‘天，颠也。日，实也。月，阙也。’之类，义之出乎本音者也；‘神从申声，瀨从类声，衿从合声’之类，义之见于谐声者也。亦有但用为声而不必~~次~~求其义者，如江河、松柏之类是也。”<sup>88</sup> 这种音义互相推求的方法在当时的小学界是十分先进的，受到很多学者的推崇。徐灏在开篇就提出此观点，并且将其贯穿于全书的始末，足以看出他对因声求义理论的重视程度。

更为可贵的是，徐灏在其著作的一些说解条例中能够大胆引用吴派代表人物钱大昕的理论和研究成果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五上》中，对于“𠂔”篆的训释：“𠂔，𠂔盧，饭器，以柳为之。象形。凡𠂔之属皆从𠂔，筭或从竹，去声。注曰：𠂔盧叠韵，单呼曰盧，~~矣~~呼曰𠂔盧。象形，下侈上敛。《士昏礼注》作‘筭盧’。箋曰：‘方言’云：‘筭，南楚谓之筭，赵魏之郊谓之郊。’~~筭~~，郭注：‘盛饭筭也。’钱氏大昕曰：‘去~~筭~~即~~𠂔~~盧也。’灏按：~~𠂔~~即去字，与~~𠂔~~作方同例。北人读曲如去与~~𠂔~~音，去鱼切。祇轻重之殊。凡器曲而受物谓之曲，故蚕薄名曲而饭器名~~𠂔~~也。此与二部口字异。篆体上敛下侈者，以别于口犯切之口耳，非字义所存也。”<sup>89</sup> 徐灏在此处将钱氏观点作为自己论述的引证材料之一，实可谓兼收并蓄，信而有征。

另外，在关于复举字的处理问题上，徐灏也多次提到钱氏“连篆读之”的理论并对其有所借鉴。（详见第三章《说文解字注笺》的体例）

在处处标榜家学，门派观念深入人心的清代，徐灏能够做到将吴、皖两派别之精华兼收并蓄，并运用到实际的学术研究当中，这样的治学态度为当时小学界许多大家所不能及。同时，也正是由于作者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小学根底和博采通人之说、不囿于门户之见的治学精神，才写成了《说文解字注笺》这样一部具有深远影响的著作。

<sup>88</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上海辞书出版社，1915年影印本），第133页

<sup>89</sup> 同上书，第530页

## (五)、《说文解字注笺》的版本流传

关于《说文解字注笺》的版本流传情况，目前可供参考的有以下几条线索：

其一，《许学考》卷七：

“徐灏 清广东番禺人。字子远。学海堂诸生。著有《说文段注笺》二十八卷附《检字》六卷、《通介堂经说》三十七卷、《乐律考》二卷、《灵洲山人诗录》六卷，今并传于世。”<sup>90</sup>

其二，《中国语文学家辞典》：

“《说文段注笺》1889(清)徐灏。光绪甲午(公元1894年)刊本、民国甲寅(公元1914年)补刊本，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上海中原石刻本。《说文解字注笺》二十八卷甲寅补刊本：国朝徐灏撰。灏字子远，番禺人。著有《通介堂经说》、《毛诗故训传》。与郑笺互有同异。”<sup>91</sup>

其三，张其昀《说文学源流考略》：

“《说文段注笺》有光绪甲午刊本、民国甲寅补刊本等行世。前者收入《学寿堂丛书》。”

<sup>92</sup>

其四，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

“《说文解字注笺》十四卷，清徐灏撰。清光绪二十年桂林初刊本。民国三年京师补刊本。民国七年上海石印本。又：马寿堂丛书本。”<sup>93</sup>

综合上述材料，该书的传世版本主要可以总结为三种：光绪甲午(公元1894年)刊本、民国甲寅(公元1914年)补刊本，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上海中原石刻本。据记载，光绪甲午(公元1894年)刊本收入其后人徐绍桢之《学寿堂丛书》。事实上，此版本大半已毁，如今读者所见到的《说文解字注笺》是徐灏和徐绍桢兄弟二人秉承父志，合力完成的补刻本。

关于此事，徐灏在《说文检字序》中有所提及：“岁甲寅，与绍桢弟同在京师，以桂林所刊《注笺》毁及半，谋补刊，昕夕雠校。因卷帙繁博，而共叹《检字》稿本之终亡也。绍桢劝(灏)重为之，以附《注笺》之末。(灏)恐述非所绍不屑贻羞，追忆童时趋庭见闻，搜索良苦，始稍稍得编纂字体画数之遗义，然未敢谓前佚《检字》稿本故如是也。……故遂

<sup>90</sup> 钱剑夫：《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第506页

<sup>91</sup> 陈高春：《中国语文学家辞典》，第302、310页

<sup>92</sup> 张其昀：《说文学源流考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6页

<sup>93</sup> 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四川：巴蜀书社，1997年)，第234页

书此缘起于卷首。所惜客中书少，无可引证，而舛误尚恐难免。后有正者，以遂（樾）承先志之意，其为惠不已多乎。”<sup>94</sup>

本文所引用之《说文解字注笺》收录于2002年由上海辞书出版社编撰的《续修四库全书：四部珍版藏要 经部》，其版本依据正如该书封面所述：“据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藏清光绪二十年徐氏刻，民国四年补刊本影印。原书高一七五毫米，宽二六二毫米。”<sup>95</sup>并且在其扉页中也有原书封面的影印资料：“甲午初雕于桂林，甲寅补刊于京师。”<sup>96</sup>这其实也就是上文所提到的徐樾和徐绍桢二人致力完成的民国甲寅补刊本。

由此可见，徐灏之《说文解字注笺》在版本流传上并没有太大的出入。这一点较之《说文解字》和《说文解字注》来看，应当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

对于该书的名称以及卷数的问题，目前各家的说法略有一些差异。例如，关于该书的称谓，还有其他三种称呼：在黎经诰《许学考》和张其昀《说文学源流考略》中均称之为《说文段注笺》，黄质在《徐子远先生传略》中称其为《说文注笺》，另外，丁福保在《说文部首述义序》中提及此书为《说文解字段注笺》。

至于该书的卷数，也存在其他两种异议：黄质在《徐子远先生传略》中称该书有二十九卷，而在丁福保的《说文部首述义序》则称其有三十卷。

然而，对于该书最为流行的称谓是其后人徐樾在《说文检字序》中所称——《说文解字注笺》，并且目前所能见到的传世版本也是由徐樾、徐绍桢兄弟二人所校勘、补遗的补刊本。因此，二十八卷或十四卷且每卷又分上下的说法应当是最有说服力的。本文所采用的称谓及卷数则依循《续修四库全书》的版式，承袭主流说法，即徐灏之《说文解字注笺》共分十四卷，每卷分上下。

<sup>94</sup> 徐樾：《说文检字序》，（上海辞书出版社，1915年影印本），第229页

<sup>95</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封面

<sup>96</sup> 同上书，封面

### 三、《说文解字注笺》的体例

我们知道，古人著书讲求的是章法，即要依据一定的写作规律使得自己的著作有章可循，条理清晰。这里的“章法”事实上也就是指文章的体例。所谓体例，可以看作是作者著书立说所采用的用来体现作者学术见解和研究结晶的表达方式，通常是经过作者深入研究，悉心整理而成的。正如余国庆在《说文学导论》中谈到的：“古人注书表达，有其习惯，也就是所谓的体例。体例，是一部著作讲解、表达、叙述的条例，它是在总结、概括几乎所有同类情况之后，用一定概念或判断形式固定下来的。”<sup>97</sup>

《说文解字》一书的说解，条理井然，体例完备，有较强的系统性。正如本文第一章中所述，全书以五百四十部首为经，辅之以音、义为纬。其部首排列，始一终亥，先后次第，主要依据据形系联，以类相从，不相杂越的原则。以释形为枢纽，通过对字形的分析来判定字的性质和类型，阐明文字形、音、义三种要素和三者之间的关系。

但是，这些条例，在段玉裁之前，还没有人能像他这样对它们做比较详细的注释说明与归纳总结。事实上，不了解许书的编写体例，就不能真正读懂许书。自《说文解字注》问世以来，人们根据段氏所注的体例来读《说文》，使得人们对《说文》的理解又达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正如江沅在《说文解字注后叙》中所说的：“沅谓世之名许氏之学者伙矣，究其所得，未有过于先生者也。许氏著书之例以及所以作书之旨，皆详于先生所为注中。先生亦自信以为于许氏之志什得其八矣。……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本义而已。先生发明许书之要，在善推举许书每字之本义而已矣。”<sup>98</sup>而段氏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在他在说解《说文》的过程中，内容详备，层层深入，很多地方竟然现与代系统论的一些观点暗合。

最先提出这一点的是李传书先生，他在《说文解字注研究》一书中套用现代语言学的系统方法论，认为段玉裁在注解《说文解字》时的体例安排运用了系统论中的一些原则，也就是说段氏的系统方法论，主要表现在他分析《说文》条例的思维方法上，即能够贯彻运用系统的思维方法，来全面、科学地考虑问题，分析许书<sup>99</sup>。系统论是20世纪40年代与控制论、信息论同时诞生的一门新兴科学，由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首创。系统论方法不仅应用于生物学领域，而且应用于各门科学。它是研究各种系统的共同特点和本质的综合性的方

<sup>97</sup> 余国庆：《说文学导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44页

<sup>98</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88页

<sup>99</sup> 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第31页

法论。主要包括层次性原则、整体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sup>100</sup>。

李传书认为<sup>101</sup>，如果套用系统论的层次性原则，那么《段注》系统的第一个层次，便应当是全书的编排体例，从某种程度上说，还可以认为这是《段注》的宏观系统，正所谓五百四十部始一终亥，据形系联，统摄全书。《段注》的第二个层次，则是它的说解系统。这可以称得上是段书的一个子系统。其下由说义、说形、说音等组合而成。说形系统的总纲则是六书系统。此外，说解系统又由若干说解术语组成。全系统的各个要素，又是有序的和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也就是所谓的形、音、义相互推求的原则。段氏注解《说文》，正是从整体出发，揭示了许书体例。

虽然段玉裁没有在自己的任何著作中提出过这样的理论，更没有在序言中用概论的方式来归纳自己的这种超越时代学科水平的大胆实践，但是李传书先生却认为“段氏的可贵之处，正在于他所处那样的时代，竟然能够比较自由地使用系统思维方法，用系统论的一些观点来分析《说文》。”<sup>102</sup>并且将段氏在研究《说文》时出现的与系统论相暗合的地方总结为“段玉裁的系统方法论”<sup>103</sup>。

诚然，这种想当然地为古人扣上现代科学理论先行者的“大帽子”的结论未免因为证据不足而显得有些主观和武断，但是套用系统论的一些原则来分析《段注》体例的方法却是十分可行的。这种方式可以提纲挈领的将《段注》的体例框架和层次结构比较全面地展示出来，比起以往分析《段注》的著作单纯从文字、音韵或训诂的某一方面入手的传统方法，这种方法更有鸟瞰全书的效果。

徐灏在为《段注》作笺的时候，完全注意到了段氏在注《说文》时对《说文》体例的阐发，并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段氏的观点，因此，《说文解字注笺》的体例依据《说文解字注》，在性质上属于传注体式，然而其就注为笺，既对《说文》作注，还对《段注》加旁批，推演、补充和订正。正如《说文》中所说：“笺，表识书也。”<sup>104</sup>

徐灏的长处就在于他经过多年的研究，在融会贯通《说文》和《说文解字注》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分析《说文解字注》，同时将段玉裁的关于《说文》体例的研究成果充分吸收并且发扬光大。他虽然未曾像段氏那样专门作《叙》对此加以阐述，但是却在具体的训释中灵活地运用了段氏的研究成果并成功地将自己的观点寓于其中。鉴于此，本文也将沿用李传

<sup>100</sup> 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 基础 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第3页

<sup>101</sup> 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第32页

<sup>102</sup> 同上书，第32页

<sup>103</sup> 同上书，第31-64页

<sup>104</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96页

书先生的研究方法，套用系统论的原理来探讨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的体例。

首先是系统论的整体性原则<sup>105</sup>。徐灏在训释《段注》的时候，往往是从全局出发，对段书进行整体性的研究。他不仅认识到《段注》的体例是由若干要素组成的，例如释形、释音、释义等，而且还认识到各个要素在构建全书时不仅仅是简单意义上的堆积和叠加，更是一个整体化的进程。这些要素依据作者的写作目的和编写规则，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较为完整的体例，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系统论的整体性原则，即整体大于孤立各部分的相加之和。

具体到徐灏的著作当中，则体现为在正文前面增加“说文解字标目”。徐氏在“标目”中将五百四十部首的篆体依照许慎《说文解字》中所采用的始一终亥，据形系联的顺序逐一罗列，并且于每一部首之下列出该部之字序与反切。这样不仅有利于查阅，而且为全书的说解列出框架和总纲，从总体上明晰了全书的线索。较之《段注》，更加彰显了以部首统摄全书的整体观，有助于从宏观上把握该书的要旨。

其次是系统论的层次性原则<sup>106</sup>。从《说文解字注笺》的内容上来看，全书的第一个层次，当首推编排体例，也就是宏观系统，以部首为纲，统摄全书。至于第二个层次，则是该书的说解系统，这个子系统则由形训、音训、和义训组合而成。此外，该系统又由若干说解术语构成。整个系统的各个要素，不仅次序井然、条理清晰，而且相互关联、彼此作用，体现了形、音、义相互推求的原则。

另外，从徐书的行文规则上来看，徐灏的说解也是依照严格的层次和顺序进行的。正文部分首列篆文，接着为许慎《说文解字》原文。此处若有徐灏的个人见解则以两行小字列于其下。另起一行在标记为“注曰”下引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之相关内容，随后便以“笺曰”来表明已见，阐述观点。段注与徐笺之间用圆圈隔开，这样的随文笺注极大地方便了读者阅读和查询。

最后是系统论的相关性原则<sup>107</sup>。如果将部首作为统帅全书的总纲，那么对9353个篆文的说解便是其基本要素。而每个要素又由释形、释音、释义等要素有机构成。徐灏在训释《段注》时非常注重这些要素之间乃至要素与整体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关系。正如本文第二章中所述，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神”篆下，就非常明确地阐述了自己关于因声求义，音义互相推求的观点。徐氏认为，造字因声载义，义往往出乎于声，若以形体为依据，紧密

<sup>105</sup> 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 基础 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第34页

<sup>106</sup> 同上书，第25页

<sup>107</sup> 同上书，第35页

结合对字形的分析，因形以说音、说义，三者互相推求，则举其一可得其二。

总之，借助系统论的原则，我们可以将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的线索进行有目的的梳理和归纳，使得这种字典式的笺注体例也显得纲举目张，条理清晰。如果将那些传统的研究，即对系统中的某一子系统如六书或引经及博采通人的探讨，归为一种微观探索，那么，这种运用系统论的相关原则来分析《说文解字注笺》的方法，则能够从宏观上把握全书脉络，同时结合微观分析，以此达到整体和部分相结合，宏观和微观相呼应的效果。以下将通过这种方法，从几个层面对《说文解字注笺》在体例方面的特点作具体论述：

### （一）、《说文解字注笺》的编排体例

《说文解字注笺》就注为笺，依照《说文》与《段注》，以部首统帅全书，正如段氏所说：“合所有之字，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凡字必有所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sup>108</sup>其中，五百四十部的排列顺序，始“一”终“亥”，其它部首则据形系联，因此，在正文体例的编排次序上，《说文解字注笺》与《段注》乃至《说文》都是一致的。关于这一点，徐灏在第一卷上“一”部之后进行了比较详尽的阐述：“段曰：‘此许所记也。凡部之先后，以形相近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颜氏家训》所谓‘隐括有条例也’。《说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后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终焉是也。”<sup>109</sup>

此外，徐灏作《说文解字注笺》又有不同于许慎之《说文解字》和段玉裁之《说文解字注》的特点，具体说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分卷上的差别。《段注》卷十五曰：“《后汉书·儒林传》亦云：‘许慎作《说文解字》十四篇，传于世’，盖许不云十五卷也。慎子冲乃合十四篇及《叙》称十五卷以献。”<sup>110</sup>由此可见，《说文》分十五卷，第一至十四卷是正文，第十五卷是叙目。段氏在为《说文》作注时，也是完全按照这样的分卷规则来安排卷帙的。虽然，《说文解字注笺》的正文部分也是依据《说文》和《段注》分为十四卷，但是书末并未以《叙》殿之，而是在其正文前先作《说文检字》以统摄全书。

其后人徐樾在《说文检字序》中论及此事曰：“先大夫撰《说文解字注笺》，先作检字。

<sup>108</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64页

<sup>109</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29页

<sup>110</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81页

（樾）童时犹及见之，其后友人展转借钞，竟不还。越十余年，陈氏昌治刻《说文》提行本，黎氏永椿作《说文通检》，陈兰甫先生序而行之。时先大夫在广西未之见也。（樾）后得之，意谓先大夫检字稿本佚久矣。此岂遮其绪而为之者與？然病其错字太多，篆书亦舛伪迭出。寻其义例，先知《说文》卷部，然后按字之画数以检寻，故仍有屡检不获者，始知其所为或闻先大夫佚本之说而臆为之，非先大夫之旨也。”<sup>111</sup>

虽然，我们现在所见到的附于《说文解字注笺》之后的《说文检字》三卷、《说文重文检字》一卷、《说文疑难检字》一卷和《今文检字》一卷都为徐氏后人徐灏所补著，但是由上述引证材料不难看出徐灏在写作该书时应该是比较充分地认识到了检字部分对于字典编纂的重要性，因此先作检字部分之后才着手正文的撰写。

其次是行文上的差异。这一点极大地体现了徐灏在笺注《说文解字注》时的整体观和对全书内容上的宏观把握。正如谈到整体性原则时所列举的，徐氏依据大徐本，于正文前面增加标目，列五百四十部首于正文之前，并将每部所属之字及其反切按顺序罗列于该部之下。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于正文之前增添标目之外，徐氏还将每一卷所包含之内容于该卷卷首列出说明。例如，在卷三正文前列有“五十三部，文六百三十，重百四十五，凡八千六百八十四字，文十六（新附）”<sup>112</sup>，这表示第三卷上、下共有五十三个部首，而这些部首下共收有文字六百三十个，另外还收录了重文一百四十五个，进行说解的字数是八千六百八十四字，新附字有十六个。

事实上，这里所列出的说解字义的字数由于完全依据大徐本之格式往往不甚准确，徐灏本人对此的说法也是有所保留的，他在列出卷一所说解之字数后解释道：“此说解字数展转传写，又多羼乱，不能定其确数。”<sup>113</sup>

总而言之，关于《说文解字注笺》之编排体例，徐灏虽然没有像段玉裁那样用专章进行阐发，但是其观点和认知却散见于全书的各个说解条目之下。具体来看，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其一为阐明许慎之《说文解字》之体例；其二为徐灏自明笺注之体例。

## 1、阐明许慎《说文解字》之体例

徐灏对于《说文》体例之探讨往往是通过对《段注》的分析和研讨，比较直接地提出自

<sup>111</sup> 徐灏：《说文检字序》，第229页

<sup>112</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292页

<sup>113</sup> 同上书，第128页

己的观点。有时如果认为段氏之说有待商榷者，徐氏通常不会拘泥于段说，而是通过以许订段，利用许慎之说来证明自己的看法。总体看来，在对《说文》体例方面的研究上，徐灏主要通过收字、归字和部次三个方面来阐述自己对《说文》体例的理解。

所谓“收字”，指的是《说文》所收录并且进行解释的字。其中包括正文和重文。徐灏通过以许证许，以许订段的方法，同时征引大量古籍文献，来阐发自己的“收字”观。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下》中关于“𦥑”字的解释：“𦥑，各本篆作𦥑。段订作𦥑。艸也，从艸夷声。段订作弟声，杜今切。注曰：锴本作𦥑，铉本作𦥑。今篆体尚未全误。考《广韵·玉篇》、《类篇》皆云：𦥑，艸也。”知《集韵》合𦥑、𦥑为一字之误矣。𦥑，见《诗》，茅之始生也。笺曰：大徐各本多作𦥑，故段云篆体尚未全误。窃谓𦥑、𦥑二字音同形近，或本是一字，歧而二之。疑夷当从一，弟省声。今作大弓者，相沿笔误，说见大部。《玉篇》：𦥑，音题。”引《说文》‘艸也’。又出𦥑字，大奚切。始生茅也。又‘𦥑，桑也。又音夷，茲𦥑也。’颇为分晰。盖许书本𦥑、𦥑两收而今佚其一耳。𦥑字经典屡见，不可废也。”<sup>114</sup>

在这条训释中，徐灏首先通过分析所引证的文献材料认为𦥑、𦥑开始本当为同一个字，后来由于长期传抄，笔误为两个形近、义似读音相同的字，同时证明在这里仅有𦥑字是不够的，也因此肯定了𦥑字需收录于《说文》中的必要性。并且由于𦥑字在许多经典中都屡次出现，从而为段氏在此将𦥑改为𦥑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又如，《说文解字注笺第二上》有：“叫，呼也。从口，𠂔声。注曰：𠂔部𠂔、言部𠂔皆训大呼，与此音同义小异，疑叫字浅人所增。笺曰：叫与噭音义亦相近。段说无据。”<sup>115</sup>

段玉裁在关于“叫”的训释中，认为叫字与𠂔、𠂔都有大呼之义，并且三个字的读音相同，所以推测该字很可能不是《说文》原本收录的字，而是他人添加上的。实际上，正如徐灏所列举的那样，虽然叫与噭的读音及意义也相近，但是却都同时被收录于《说文》中，这种例子在《说文》的收字中屡见不鲜。段氏在此仅仅依据叫字与𠂔、𠂔二字音近义通的缘故，就怀疑《说文》本无叫字，这种观点是缺乏说服力的。

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对于《说文》体例的阐发还表现在他对“归字”问题的讨论上。所谓“归字”，是指《说文》中所收录的篆字于该部首下应当置于何处，也就是说该篆字依据《说文》部中厕归字序的原则，应当排列于哪两个字之间的问题。

许慎在作《说文》时，是严格按照部中归字原则来排列该部所收篆文的：各部中所收字

<sup>114</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 176 页

<sup>115</sup> 同上书，第 239 页

的排列次第是从意义出发，基本上做到以类相从的。例如“木”部的次序，先是罗列木名，其次列出树木的各个部分，最后再列木制品。水部的排列顺序也是大致先罗列水名，然后列出与水有关的动词和形容词。黄侃在《说文说略》中将许慎的部中归字原则归纳为三种情况：“许君列字之次第，大抵先名后事，如玉部自瓊以下皆玉名也；自璧以下皆玉器也；自瑳以下皆玉事也；自玼以下皆附于玉者也；殷之以灵，用玉者也。又或以声音为次，如示部‘禛’、‘祇’、‘禔’、‘相近；‘祉’、‘福’、‘祐’、‘祺’相近；‘祭’、‘祀’、‘紫’相近；‘祝’、‘榴’相近。又或以义同异为次，如‘祈’、‘祷’同训求；‘祸’训害，‘祟’训祸，训相联，则最相近。大抵次字之法，不外此三者也。”<sup>116</sup>

徐灏在笺注《说文解字注》时注意到，段玉裁在归字方面有时往往太过拘泥于次第相循之说以至于在没有充分材料论证的情况下擅自改动《说文》中的说解字序。对于这种情况，徐灏通常旁征博引，通过广泛取证来纠正段氏擅改之误。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关于“瓊”字的解释：“瓊，赤玉也。从玉𦨑声。赤，段作亦，非。注曰：亦，各本作赤，非。《说文》时有言亦者，如李贤所引‘诊，亦视也。鸟部鷩，亦神之精灵也。’之类。此上下文皆云‘玉也’，则瓊当为玉名。倘是赤玉，当厕璫、瑕二篆间矣。《离骚》曰：‘折瓊枝以为羞。’《广雅》玉类首瓊支，盖瓊支最美，因而引申凡玉石之美皆谓之瓊。应劭曰：‘瓊，玉之华也。’……笺曰：段改亦玉，非也。《说文》一书，后人多所羼乱，不得盖以次第为断，且璫、瑕赤色乃玉之病，瓊之赤则为玉之美，故不可以并论。言部‘诊，视也。’，各本视上无亦字，李贤所引盖以意增之。鸟部鷩为赤神灵之精，段彼注方以今本亦字为误，而于此顾引以为证，不自相矛盾乎？李善注《文选·舞鹤赋》云：‘瓊，亦玉也。’而段不引。然李谓瓊泽与玉羽同，故云亦玉耳。《尔雅》：‘菑，薑茅。’郭璞云：‘菑华有赤者为薑。’瓊与薑并从𦨑声，然则瓊为赤玉固无可疑者，盖白玉之有赤色者名瓊，最可宝贵，今犹重之，非谓红玉，亦非谓玉之瑕也。……”<sup>117</sup>

在这条训释中，段玉裁墨守许书的部中归字原则，为了使上下文保持一致，竟然不顾该字的本义，轻易改动说解原文。正如徐灏所解释的，瓊字本来是一种带有赤色的白玉，非常珍贵，而璫、瑕二字表示的是玉有赤色的瑕疵。按照先美后恶的归字原则，瓊字在玉部的位置是不可更改的。因此，段氏认为若是一定要强调瓊有赤色之义，则当移位于璫、瑕二字之间，更是由于没有透彻分析该字之本义而妄下断言所致。

另外，徐灏注意到《说文》原著在流传过程中，由于年代久远且经多人传抄，原书之面

<sup>116</sup> 黄侃：《说文略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52页

<sup>117</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45页

日早已不可见。并且就许慎个人而言，在部中归字的问题上也未必一板一眼地完全按照自己所立之原则进行，往往比较灵活，抑或有后人所不得而知的个人观点添加其中。因此，对于《说文》中某些不太符合上述归字原则的条例，徐灏通常采取的是比较宽容的态度，认为不必拘泥于规则而将过多的注意力放在字序的调整上，致使研究工作变得繁琐不堪，只要予以详细说明便可。

比较典型的例子有《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下》：“蕡，蕡母也。从艸氏声。注曰：蕡母也三字句，按：前已有蕡不与蕡字为伍，则说《尔雅》者谓蕡即蕡母非许意也。一名蕡母，一名知母。笺曰：蕡、茺、蕡三篆别处，故段氏疑之。窃谓此等或许君偶未细检，或后人有所移易，不得尽以次第为断。如萑、蕘、莧、蕡等篆，《系传》皆分厕两处，鼎臣乃改使相从，乃其明证矣。后若此者，不复悉辨。”<sup>118</sup>

在这条训释中，徐灏首先肯定了段玉裁的怀疑是有道理的，因为按照许书的归字原则，意义相近的字应当排列在一处，而蕡、茺、蕡三篆虽然都表示蕡母，但是却被排列在不同的位置。接着徐氏通过具体实例来论证这样的情况在《说文》中时有发生，如萑、蕘、莧、蕡等篆虽都是益母草的意思却也被分割两处，因此也就不必死扣原则，采取一刀切的方式，硬要将所有不符合规则的条例都更正过来，使得训释工作变得过于琐碎。

除了收字和归字之外，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对于《说文》体例的谈论还涉及到部次的排列问题上。“许慎将10516个汉字总汇起来后，将它们分成‘通用字’（9353）与‘异体字’（1163）两部分，然后按照‘叙篆合古’、‘分别部居’、‘据形系联’的编纂原则，将它们网罗于14篇中，使之字字相联，义义相贯。”<sup>119</sup>

所谓“叙篆合古”，是指以小篆为条目的字头，将古籀等异体字列居其后。也就是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所陈述的：“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大小，信而有征。”<sup>120</sup>所谓“据形系联”，指的是许慎排列部首顺序时采用的原则和方法。先是按照“凡某之属皆从某”的原则将所收汉字进行划分归类，以此创建五百四十部；接着按照“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原则，将这些部首按照始“一”终“亥”的顺序进行排列；至于部中字的位置归属，则依据“同条牵属，共理相贯”的原则逐一归类，最终达到“杂而不越，据形系联”的效果。对于这些原则，徐灏深有体会，并且在笺注《段注》时以此为依据来订补段氏之说，从而表明自己对许书体例之部次观。

<sup>118</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90页

<sup>119</sup> 钟如雄：《说文解字论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8页

<sup>120</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6页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二上》中对于“走”字的训释：“走，趋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凡走之属皆从走。笺曰：顾震吉《隶辨》曰：‘走隶变从犬。《说文》次第字相联贯，走在哭下，则当上蒙犬字，或作<sup>走</sup>，鵠从大；亦作走，鵠从土。’顾说是也。犬善走，故取象焉，与狡、狃等字同例。周石鼓文走作<sup>走</sup>，其上曲画向左，明是犬字。今篆体作<sup>走</sup>，非犬、非夭，乃以左曲改向右致误耳。蒋氏和亦曰：‘汉度尚碑走字从犬。’显然无疑。旧本篆体虽鵠存之犹可考见。段氏径改篆作<sup>走</sup>，一误再误矣。今祁尚书新刊《系传》亦改从段篆，非其原本也。‘夭止者屈也’五字，后人增之。”<sup>121</sup>

徐灏认为依据《说文》的部首排列原则，走部充当的是承上启下的角色，如果“据形系联”，则其字体上半部承接哭部字体的下半部，同时走字下半部分从止，故其后紧接止部。另外，在“哭”篆下段玉裁认为：“从犬之字如狡、狃、狂、兽、狠、犷、狎、狃之类，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见非哭本谓犬嗥而移以言人也？”<sup>122</sup>徐灏同意段氏的观点，并且予以补充说：“段说是也。凡禽兽字义多借以言人事，如笃本训马行顿迟而以为人之笃实；特本牛父而以为人之奇特；群本谓羊群而以为群辈之称。若犬之借义尤不可枚举。哭为犬嗥而移以言人可推而知也。”<sup>123</sup>

由此可见，徐灏深谙许书之归部原则，并且根据自己的理解提出与段氏不同的观点，虽然这一说法尚待商榷，但是徐氏所列举之实例却是极有研究价值的，同时也体现了徐氏的部次观。

## 2、自明笺注之体例

除了阐明《说文》之体例，徐灏在作《说文解字注笺》时，提出了不同于其它笺注类书籍的关于体例方面的独到见解，如关于复举字之论述和新附字之收录等问题。徐氏在这些问题的阐述上观点鲜明、独树一帜，可以称得上是《说文解字注笺》的专有体例。以下将通过具体的例子来说明徐灏的笺注体例：

首先是关于复举字的处理问题。对于复举字，清人钱大昕在其著作《十驾斋养新录》中认为当连篆读之，即将上文篆字与该条训释可以连成一句话来解读，如“险，阻，难也。”<sup>124</sup>

<sup>121</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245页

<sup>122</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63页

<sup>12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245页

<sup>124</sup>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3-64页

和“参，商，星也。”<sup>125</sup>当理解为“险，险和阻，都是艰难的意思。”、“参，参星和商星，都是星座的名称。”但钱氏所说的“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出某郡者，皆当连上篆读。”

<sup>126</sup>甚至还涉及部分草、菜的训释，似乎有些牵强，例如“峱，山，在齐地。”<sup>127</sup>和“凌，水，在临淮。”<sup>128</sup>完全可以不必连上篆来解释，因为“峱，山名，在齐地”、“凌，水名，在临淮。”，如此理解，毫无梗塞；至于段玉裁，则认为《说文》中的每个篆文下面都应当有一个复举字，只是部分在后世传抄的过程中遭到删刈，因此段氏在说解的时候尽量按照这个标准在没有体现复举字的篆文下进行强调说明，甚至有时以此为原由改动《说文》原文。

徐灏并不完全采纳钱、段二人的观点，在处理复举字的问题上，他往往从说解字义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思考问题，主张依据上下文意思表达的完整程度来做出判断。具体而言，徐灏的复举字观主要体现在关于“靈”篆下是否有复举字存在的讨论当中。

《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靈，靈巫。段订作巫也。以玉事神。从玉，靈声。郎丁切。靈，靈或从巫。注曰：各本巫上有靈字，乃复举篆文之未删者也。许君原书篆文之下以隶复写其字，后人删之时有未尽。此因巫下脱也字，以靈巫为句失之，今补也字。屈赋《九歌》：‘靈偃蹇兮皎服’，又‘靈连蜷兮既留’，又‘思靈休兮贤姱’，王注皆云：‘靈，巫也。’楚人名巫为靈，许亦当云巫也，无疑矣。引申之义如謚法曰极知鬼事曰靈，好祭鬼神曰靈。曾子曰：‘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靈。’毛公曰：‘神之精明者称靈。’皆是也。笺曰：篆下复举字，如示部‘祭，祭祀也’、玉部‘玲，玲瓈，石之次玉者’、艸部‘蕘，蕘蕘，瑞草也’，全书此类，不可枚举。盖二字连文必于篆下复书隶字乃为清晰。隹部‘雔，周燕也’、晶部‘𠂇，商，星也’之类，篆下亦当有复举隶字，而今本脱之。钱氏大昕以为连篆读之，段谓每篆皆有复写隶字，皆恐非是。此靈篆本以巫者为先造之字，因巫以玉事神，别从玉作靈。许载之玉部，故以玉之靈篆列前，解云靈巫，以玉事神释从玉之义。与穀下云‘桓圭也’皆字异而义同之一例，不必改也。古者巫谓之靈。钱氏坫云：‘巫臣字子靈。’易林云：‘学靈三年仁圣且神是也。’合言之则曰靈巫，以玉事神者。《左氏哀二年传》：‘卫大子祷曰：佩玉不敢爱。’正义曰：‘金縢称周公植璧秉圭以告大王。王，季文王，是祷请用玉也。’”<sup>129</sup>

在这条训释中，徐灏通过大量举例，分析“靈”字的造字过程，证明“靈”、“靈”二

<sup>125</sup>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3页

<sup>126</sup> 同上书，第63页

<sup>127</sup> 同上书，第63页

<sup>128</sup> 同上书，第63页

<sup>129</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60页

字事实上是意义相同形体不同的两个字，而所谓复举字，是指对原来篆文的复写，必须为完全相同的两个字，由此可见，这两种情况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在这里充分体现了徐灏的复举字观，即《说文》中所列篆文并不完全像段玉裁所认为的每篆下皆有复举字，只是由于后人在删除重复的那一个篆文时删而未尽才使得《说文》中仍有少量遗留，因此不宜死板教条，认为只要在训释的条例中出现和上面篆文相同的字就想当然地认为是复举字，以至于忽视许书本意，错解字义，而是应当通过上下文所要表达的意思来灵活处理问题，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另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对“就”篆的说解，段、徐二人在复举字的问题上的分歧在该条例中也是较为明显的。《说文解字注笺第五下》：“就，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疾倅切。 篆文就。注曰：篆下就字，复举之未删也。笺曰：就犹即也。自部曰：‘即，即食也。’此云：‘就，就高也。’文同一例，非复举也。《系传》曰：‘尤，高人所就之处也。’按：尤当为声，尤古音在之部，就转入幽部耳。”<sup>130</sup>

在这个条例中，段氏认为篆下就字是删而未尽的复举字，没有实际意义。实际上，就由京、尤会意，“京”表示人工建筑的最高的丘，“尤”表示的是与众不同的意思，所谓“就高”，桂馥在《说文解字义证》中解释道：“此言人就高以居也。”<sup>131</sup>因此，就的本义是指趋向高地而居住。如果按照段氏的说法，将篆下就字归属为复举字，则对于就的解释便成了“就高也”，与该字的本义不符。徐灏在此通过列举“即，即食也”的例子，以许书体例驳斥段说，有效地证明了篆下就字是参与表示字义的，不能仅仅因为其与上篆是相同的字，就盲目地认为它是复举字从而忽视它的实际表意作用。

徐灏之《说文解字注笺》在体例上的另一个特点是关于新附字的收录问题。所谓新附字，指的是徐铉于宋太宗雍熙三年受诏核定《说文》时，将凡是经典相承及时俗要用之字而《说文》不载之类，补录于每部之末，别题曰“新附字”<sup>132</sup>。正如徐铉所述：“今以集书正副本，及群臣家藏者，备加详考，有许慎注义序列中所载而诸部不见者，审知漏落，悉从补录；复有经典相承传写，及时俗要用而《说文》不载者，承诏皆附益之。”<sup>133</sup>

对于徐铉在校勘《说文》时所增加之新附字，段玉裁多采取的是否定的态度，相反地，在这个问题上，徐灏不仅认同徐铉“新附字”之说，还依据大徐本，在每部之末附上该部之新附字，并引用钮树玉在《说文新附考》中的说法用来作为佐证，加标题为“钮曰”。至于

<sup>130</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 554 页

<sup>131</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湖南：岳麓书社，2001 年），第 717 页

<sup>132</sup> 蒋善国：《说文解字讲稿》，第 11 页

<sup>133</sup> 徐铉：《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影印本），第 526 页

徐灏自己的见解则列于所录钮氏的训释之后，同时还在所收新附字之篆下列出其反切。

关于新附字的收录问题，徐灏于示部最后一个新附字下详细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祚，福也。从示，乍声。徂故切。钮曰：《左隐八年传》：‘众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古通作胙矣。汉碑有祚。笺曰：鼎臣新附此篆而又自注云：凡祭必受胙，胙即福也，此字后人所加。是其意亦不以为然，盖奉赦为之也。所附诸字有许君不收者，亦有许君失载者，如玉部璀璨本作翠粲，艸部芙蓉本作夫容，后人增加偏旁；又示部祫及玉部珝珝之类，为后出之字，故借不收宜也。至若禴、祧之类，见于经典，行之久远，岂可追废？此盖许君偶失载，当分别观之。”<sup>134</sup>

上述徐灏之新附字观包括两方面的内容：新附字的来源和收录新附字的重要性。据徐氏所述，新附字的来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后出之字，也就是后人新造的字；另一种是许慎在作《说文》时早已在经典古籍中流行却被遗漏的字。至于收录新附字的重要性，徐氏也谈了两点看法：第一点是由于徐铉奉皇命而为之，作为一种通行的字典——《说文》的校勘本，网罗许书遗漏之字是必然要进行的；第二点是为了弥补《说文》的不足，针对那些流行于经典古籍，却被许书遗漏的字，将它们重新收编从而使得《说文》的编纂更加臻于完善。

由此不难看出，徐灏著书更偏重于作品的实用性，作为文字学的专著，应当贴近社会民生，与时俱进，这样才能散发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有更多的实用价值，而不会仅仅被看作是“故纸堆”。

## （二）、《说文解字注笺》的说解体例

《说文解字注笺》的说解体例，称得上是该书整体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而其中义训、音训和形训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成为说解子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段玉裁认为，凡训释一个篆字，必然先训其义，次释其形，再次解其音读，三者结合以完成对一个篆文的说解。

这一观点出自他在《说文解字·叙》“厥谊不昭，爰明以喻”一句后的注释：“谊兼字义、字形、字音而言。昭，明也。喻，告也。许君之书主就形而为之说解。其篆文则形也。其说解则先释其义，若‘元’下云‘始也’、‘丕’下云‘大也’是也。次释其形，若‘元’下曰‘从一从兀’、‘丕’下云‘从一从不’是也。次说其音，若兀为声、不为声及凡读若某是也。必先说其义者，有义而后有形也。音后于形者，审形乃可知音，即形即音也。合三者以完一篆，说其义而转注、假借明矣，说其形而指事、象形、形声、会意明矣，说其音而

<sup>134</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 142 页

形声、假借愈明矣。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万字皆兼三者，万字必以三者彼此交错互求。”<sup>135</sup>段氏在此反复说明，《说文》对每个字的解释都是先诠释词义，再说解字形，后辨明音读。可见，《说文解字》的说解体例又由说义、说形、说音三个子系统组合而成。《说文解字注笺》的说解体例吸收并扬弃了这种形、音、义相结合的方法，从说解的各个条目不难看出，徐氏将这种训释的方法运用的可谓是青出于蓝。

王筠在《说文释例序》中也对此有所论及：“夫文字之奥无过形、音、义三端，而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义为本，而音从之，于是乎有形。后人之识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义，而文字之说备。乃往往不能识者，何也？则以其即字求字，且牵连它字以求此字，于古人制作之意隔，而字遂不可识也。”<sup>136</sup>

王筠的这段话阐述了将如何解释词义的方法，认为文字的功用与价值在于其经由形、音所表现出来的意义，古人造字之本意亦是如此。如若通过三者之间的相互推求，则文字之义得以充分彰显，其流传价值也可得到极大地发扬。

事实上，汉代的训诂学家对这种训诂方式的研究已初具规模。许慎凭借当时训诂学的知识，制定每个字的训义，对词义进行了多种多样的训释，此后的研究工作与理论则多如过江之鲫。清代是封建社会训诂学发展登峰造极的时期，因此，作为乾嘉学派的集大成者，段玉裁充分运用自己广博的才学对《说文》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校注，而徐灏更是在充分继承乾嘉遗风的基础上汲取其他各家之长，依据前人的注解，搜集古训，参见群书，博采通人，以字形的说解为基础，有效利用钟鼎铭文为旁证，因声求义，以许证许，以许订段，给予《段注》有力的补充和善意的订正。现将其说解体例归纳如下：

## 1、义训

“义训法是直接从词义角度出发确定被训词的含义的释词方法”<sup>137</sup>。也就是说，在训诂的过程中用一些意义相互关联的字互相训释，从而形成一个意义树，并且使得各个分支上的篆字意义明晰，简而言之，就是利用此字之义来推求与之在字义上有所关联的彼字之义。我们知道，汉字有着悠远的发展演变史，由于语言文字受到了古今、南北、雅俗的影响而不能尽同，这就从客观上要求我们能够选择同义的字、相当的事来相互训释，通过抓住词义间的微妙关系来分析汉字。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在义训方面主要采用了两种方式，即互训和反

<sup>135</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64页

<sup>136</sup> 王筠：《说文释例》，（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页

<sup>137</sup> 冯浩菲：《中国训诂学》，第230页

训。

所谓互训，就是“用同义词或近义词相互解释的一种释词方式”<sup>138</sup>。这种方法多用于以今语释古语、或以方言（口语）说解官话（书面语）、以狭义解释广义、或用比较常见的词来解释同义却相对罕见的另一词。作为训诂方式中最常见、最实用的一种，互训最大的优点就在于它比较适应词义概括性的特点，可以很快沟通字义，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特别是随文注释，词义在上下文里是固定的，只要用一个易懂的同义词就简单明了了。

陆宗达先生于《训诂简论》中对此作了比较详尽的说明：“互训是同义词相互解释的一种释词方法。训诂首先从同义词的调查研究入手，在实际的语言材料里找出同样环境的词，加以比较、综合，然后用来互训。”<sup>139</sup>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充分运用了互训的方法来探究字义，在很多条例的训释中都成功地进行了词义的推导和演绎。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一下》里对“鰋”字的分析：“鰋，鱼名。从鱼，厥声。注曰：《篇》、《韵》皆曰：‘大口细鳞，有班文。’即今人所食之鰋鱼也。而《释鱼》：‘鰋，鰋鰋。’郭云：‘小鱼也，似鲋子而黑。俗呼为鱼婢，江东呼为妾鱼。’按：今俗谓之鬼婆子是也。笺曰：戴氏侗曰：‘鰋鱼之挚者，决吻锯齿，箴鼠豹文，雌雄将子，啖食诸鱼，鱼之美者。’灏按：此即张志和词所云‘桃花流水鰋鱼肥’者也。今人常食之。若《尔雅》‘鰋鰋’，则别是一种鱼，亦名鰋鰋，一声之转也。罗愿《尔雅翼》曰：‘鰋，似鲫而小，黑色而扬赤。今人谓之旁皮鲫，又谓之婢妾鱼。其行以三为率，一头在前，两头从之，若妾之状，故以为名。’古今注云：‘江东谓青衣鱼为婢妾也。’”<sup>140</sup>

在这条训释中，徐灏的说解紧紧围绕之前的段说展开论述，通过征引大量的素材，不仅使鰋鱼的形状和用途得以进一步明确，而且还通过互训的方式区别了与鰋鱼名字相近的另一种鱼——鰋鰋。徐氏以方言中的“旁皮鲫、婢妾鱼、青衣鱼”等来解释鰋，形象、生动地刻画了鰋，从而使鰋鱼和鰋两个形似词的不同之处跃然纸上。

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又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上》中有：“矛，矛属。从矛，良声。笺曰：广雅曰：‘矛，铍也。’方言：‘锬谓之铍。’郭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铍。’广韵：‘矛，短矛也。’”<sup>141</sup>

徐氏在此以“铍”释“矛”，然后又用方言“锬”解释“铍”，证明该篆字表示的是矛的一种。此处虽然没有像《段注》那样阐释训释方法，明确说明该条例的训释方法当为互

<sup>138</sup> 郭在贻：《训诂学》，（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44页

<sup>139</sup> 陆宗达：《训诂简论》，（北京出版社，1980年），第68页

<sup>140</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475页

<sup>141</sup> 同上书，第76页

训，但是却体现了作者在实际应用中对这种传统的训诂方法驾轻就熟，游刃有余。

反训，又叫“相反为训”、“反义相训”，也就是所谓的“义相反而兼通”、“美恶不嫌同名”，即表示用同一个汉字符号来记录两个意义相反的词，是古汉语中一种并不罕见的“正反同辞”现象。事实上，反训作为词义训释的一种手段，由《尔雅》开创，经郭璞阐明<sup>142</sup>。“这种训诂现象主要是利用已知某词之反义词来训释该词的意义。”<sup>143</sup>

刘师培先生在《小学发微补》中对此有比较详细的阐释：“中国文言文最难解者有二例：一曰同一字而字义相反；一曰正名词同于反名词。如废训为置、乱训为治、故训为今、苦训为甘、臭训为香、徂训为存，皆同一字而字义相反者；以不如为如、以见伐为伐、以不敢为敢，皆正名词同于反名词者。”<sup>144</sup>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称反训为“一字兼正反两义”，不仅在笺注过程中广泛运用这种方法，还兼顾分析其反义形成之渠道：首先是因为有些词在上古本来就兼有正反两种意义，而后世只通行其中一种；其次是由此对比引起的联想而造成了反训。

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二下》中对于“佞”字的说解，徐灏不仅辨明该篆字兼有正反二义，还征引大量资料阐释了其一字兼表美恶的成因：“佞，巧譎高材也。从女，仁声。原本作信省，今从《系传》。乃定切。注曰：大徐作从信省，按今音，乃定切。故徐铉、张次立疑仁非声。考晋语‘佞之见佞，果丧其田；诈之见诈，果丧其赂’，古音佞与田韵，则仁声是也。笺曰：佞者，巧慧之称。人之巧慧有邪有正，故佞有美恶。《广雅》曰：‘佞，巧也。’巧慧者多口辩，故曰辩人以口给。许云‘巧譎高材’兼巧慧辩给二义。《尔雅》：‘允任，壬佞也。’书君奭曰：‘予不允惟若兹诰不允。’犹自谦宣不佞。《左氏成十三年传》：‘寡人不佞。’鲁语：‘寡君不佞’是也，任谓任事也。人有巧慧材能则能任事，故任训为佞，壬犹任也。《论语·雍也》：‘任而不佞。’仁如木讷近仁之仁，言仲工诚实而不巧慧也，此皆谓佞为美也。《论语》曰：‘是故恶夫佞者又曰远佞人。’此佞谀便佞之徒，佞之恶者也。佞当读乃令切，故从仁声。如《诗》卢令与仁为韵也，后转入径韵，从女者，佞者巧慧近妇人也。”<sup>145</sup>

正如徐灏所训释的，巧譎高材兼巧慧辩给二义，因此“佞”字既表示聪颖多思，又可以表示狡黠善辩，一字兼表正反两个意义，至于如何判定，只有放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通过对上下文的分析方可辨析。

<sup>142</sup> 徐朝华：《尔雅今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页

<sup>143</sup> 白兆麟：《新著训诂学引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114页

<sup>144</sup> 刘师培：《小学发微补》，（北京铅印本，1936年），第13页

<sup>145</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546页

又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二上》中有：“咷，楚谓儿泣不止曰咷咷。从口，兆声。注曰：‘《方言》：‘楚谓之咷咷。’笺曰：《汉书·韩延寿传》：‘咷咷，楚歌。歌哭皆曰咷咷。’犹笑谓之唏，哀痛不泣亦谓之唏也。’”<sup>146</sup>

咷咷，也作嚙嚙，号啕。“平原谓啼极无声谓之咷咷，楚谓之咷咷，齐宋之间谓之喑。”<sup>147</sup>在这条释义中，段氏只是援引《方言》中的条例对许慎所释之义加以佐证，说明此条释义的来源，而徐灏却运用反训的方式将该篆字的字义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训释。“歌哭皆曰咷咷”、“笑谓之唏，哀痛不泣亦谓之唏”事实上都属于反训现象中的一词表正反两义，即一个词可以同时表示互相对立的两种事物、行为或性状，表现在语言的训释形式上则是用一对反义词或两个相反的含义来训释同一个词。由此可知“咷咷”是楚方言，而且具有正反两义，既可指“哭”，也可指“歌”。这样地补充，使得对字义的说解显得更加完善。

## 2、音训

所谓音训，就是利用声音为线索，“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字义”<sup>148</sup>的一种训诂方式。音训一般有以下几个特点<sup>149</sup>：第一，用来解释的词语中，必须有与被释之词音同或音近的字，而且要以先秦古音为依据；第二，用来解释的音同或者音近字，与被释的词有源流关系，因而能起到系联同源词的作用；第三，用来解释的音同或者音近字，与被释之词不是表示同一的概念，而是解释词义的由来，所以不能颠倒互训。

事实上，音和义原本没有必然的关联，只是由于在汉字造字之初，人们出于联想作用，往往在造字时利用相同或相似的声音来表示相同或相似的意义，由此便出现了汉字音、义相依的现象。许慎在作《说文》时就对就十分重视“义传于音”的现象，声旁部首字和亦声字都是许书揭示汉字音义关系的重要论证。他认为同声旁字，有意义相通的现象；异声旁以及其他异形字，只要声音相同或相近，也会出现意义相通的现象。因此，《说文解字》中保留了大量的语音材料。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音与义究竟发生什么样的关系，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系统的论述。

直到清代，“因声求义”作为训诂的一个重要方法，才臻于系统化、理论化。尤其是以王念孙等为代表的乾嘉学者们，对这种训诂方法尤为推崇。王氏在《广雅疏证·自序》中有

<sup>146</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227页

<sup>147</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180页

<sup>148</sup> 郭在贻：《训诂学》，第44页

<sup>149</sup> 白兆麟：《新著训诂学引论》，第219页

如下论述：“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sup>150</sup>此外，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中说道：“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sup>151</sup>此外，乾嘉学者们还认为“义以音生，字从音造”、“故训声音，相为表里”<sup>152</sup>。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乾嘉学者们对声音问题的重视，说明“因声求义”方法的重要性。

徐灏深受乾嘉学风的影响，不仅完全接受了因声求义的观点，而且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广泛利用因声求义的方式来探究字的本义，相关条例可谓是俯首可拾。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徐灏在“神”篆下的解释（详见第二章第三节《说文解字注笺》的写作背景）。徐氏在阐发自己的声训观时，将这种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统称为“因声载义”，并且将其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声符兼有表义功能，音义相关，可以借助声音相通的关系达到字义的疏通，也就是所谓的“义之出乎本音”、“义之见于谐声”；另一种是声符不兼义，音义无关，即“但用为声不必深求其义”。由此可见徐氏对这种音训方式是极有研究的，事实上，在其后的笺注过程中这种因声载义的训释方法得到了广泛的运用。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七上》中有：“稼，禾之秀实为稼，茎节为禾。从禾，家声。稼，家也。一曰，在野曰稼。注曰：谓禾采之成曰稼也。伏侯古今字注：‘讳秀之字。’曰茂秀实许盖作茂实。一曰：稼，家事者，取从家事义。《史记》曰：‘五谷蕃熟，穰穰满家。’一曰：在野曰稼。稼之言嫁也。《周礼·司稼》注曰：‘种谷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笺曰：禾苗即长，移而种之，故谓之嫁，如嫁女然也，故曰稼，家也。”<sup>153</sup>

在此处，由于“稼”是一种农业行为，且古时以务农为主要生活内容，就如同做家务事，因此徐氏以“家”释“稼”。又用嫁女比喻稼穑，缘由是两者都有“移而种之”之义。以“家”释“稼”，再以“嫁”释“稼”，三字音同义近，相互训释，由此不难看出，徐灏对这种音训的训诂方法不仅认识的十分清楚，而且运用的得心应手。

又如，《说文解字注笺第九下》中对“府”篆的训释：“府，文书藏也。从广，付声。方矩切。笺曰：《一切经音义九》引三苍曰：‘府，文书财物藏也。’灏按：府主出纳，故

<sup>150</sup> 王念孙：《广雅疏证》，（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页

<sup>151</sup> 同上书，第2页

<sup>152</sup> 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62页

<sup>15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35页

从付声，因声载义，引申之百官所居亦曰府。人身亦有出纳藏聚，故谓之五府六藏，俗别作腑脏。”<sup>154</sup>

徐灏在此依据“府”之声符“付”来解释该篆字之本义，认为两者都有出纳之义，也就是所谓文书财物聚藏之处，并且在说解中明确提出因声载义，声符往往可以兼顾表示意义的观点。之后又举例说明声音、意义相互推求的原理，以声符“付”字推导出“腑”之本义，即人之脏腑也表出纳藏聚之义。

### 3、形训

段玉裁认为《说文》是一部形书，是阐述字形之本始、字音字义之所以然的专书，所以《说文》对词义的说解，是紧密结合字形进行的，也就是说是以形体为依据的来解释字的本义的。在《说文解字·后叙》“庶有达者理而董之”一句后，段注曰：“许以形为主，因形以说音、说义。其所说义与他书绝不同者，他书多假借，则字多非本义。许惟就字说其本义，知何者为本义，乃知何者为假借。则本义乃假借之权衡也。”<sup>155</sup>可见，在《说文》中，说义与说形是相互依据、相互印证和相互说明的。

事实上，说形是训诂方法中的一种，即形训。形训是指“用分析文字形体的方法来解释字义”<sup>156</sup>。先秦古书中已经出现了这种据形说义的训诂方式<sup>157</sup>：例如“止戈为武”、“反正为乏”、“背亾谓之公”等等。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也同样注意到了说形在解释字义方面的重要性，他认识到字义都是以形体为依据的，因此，在他的说解中对说形是紧密为说义服务的这一宗旨给予了高度重视。

我们知道，汉字通常是依形表义，兼顾声音，其本义往往与形体构造有十分紧密的关系，即使是字形上的小小变化都会导致字义的变迁，因此“以形索义”可以说是训诂方法中最常见也是最行之有效的一种方式。诚然，从造字的原则看，形和义的统一应当是没有例外的。但是，由于汉字的发展演变致使一些汉字的形体发生了变化，所以，“形义统一”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成立的，在运用字形来探求意义的具体实践过程中，还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条件<sup>158</sup>：第一，只有本义才直接与字形切合，引申义往往需要根据字形来推求；二、只有本字才能直接反映字的本义，切勿用借字的字形来解释本义；三、只有“笔意”才能与意义切合，

<sup>154</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246页

<sup>155</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84页

<sup>156</sup> 郭在贻：《训诂学》，第43页

<sup>157</sup> 同上书，第43页

<sup>158</sup> 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第33-36页

“笔势”大部分已经游离了字义，所以只有借助于更早的金文、甲骨文，由笔势推导出笔意图，才可以贯彻形义统一的原则<sup>159</sup>。

徐灏在笺注《段注》的过程中广泛征引钟鼎铭文作为考释篆字形义演变之佐证，加之对经史典籍的大量引用，使得对字义的说解更加精确，订段、补段之诸多观点更加令人信服。概括来说，《说文解字注笺》中所采用的形训体例主要可以归纳为两种形式：省体和反体。

所谓省体，指的是由于字形演变，或为造字之构形美观整齐而将字的声符或义符作一些简省，由此使得所造成之汉字与原始表义之构件组合形成一定差别，从而增加了后世辨析字义的难度<sup>160</sup>。其实，这种现象早已被许慎洞悉，至于徐灏对此更有一番推演。

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齋”篆下，徐灏将省体情形分为两例，并且进行了详细的阐释：“齋，戒，潔也。从示，省声。注曰：祭统曰。齋之为言齋也，齋不齋以致齋者也。齋戒或析言，如七日戒，三日齋，是此以戒训齋者，统言则不别也。笺曰：、齋古今字，相承增示也。凡省体有二例：其一省之而可识者，如齋从~~齋~~省，从熊从罷省，倉从食省，會从曾省，及孝、考等字皆从老省之类是也；其一古籀本不省，后乃省之，如融从蟲省声而籀文~~融~~不省，麋从困省声而籀文麋不省之类是也。余详《六书略例》。又按此戒潔及下文潔祀，段并改作絜，以《说文》无潔字也。又或虽有其字者，亦必求其原始，如左、右改为、又，愛改为~~𢂔~~，憂改为~~𢂔~~之类，以为许君当用本字，遂致多所窜易，身无完肤，而不知许君说解中多用世俗通行之字，正以使人易晓耳。”<sup>161</sup>

由此可见，徐灏将省体划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为省体字与所从之字有相同构件，即所谓省而可识者；其二为省体字依据其所从之字的省体而省，即所谓籀文不省而后省之。事实上，汉字经过隶变后，将一些象形意味较浓的构件符号化，省却了很多繁杂的笔画，这样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徐氏在其后的诸多训释中对隶变所产生的省体现象都不乏论述。

比较典型的例子，如《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下》中对“薇”篆的训释：“薇，菜也，似藿。从艸，微声。无非切。，籀文薇省。注曰：《陆玑诗疏》曰：‘薇，山菜也。茎叶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按：古之采于山者，野生者也。《释艸》云：‘垂水。’薇之俗名耳，不当以生于水边释之。笺曰：《尔雅》云：从水生薇垂水。’承上文而连及之则垂水谓生于水边明矣。郭注不误。段因陆元恪释为山菜故以垂水为名，不

<sup>159</sup> 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第35页；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提出“厥意可得而说”的问题，黄季刚先生从“厥意”中得出“笔意”这个术语，是指能够体现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与“笔意”相对的是“笔势”，是指经过演变，加以符号化，从而脱离了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

<sup>160</sup>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60页

<sup>161</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4页

知山泽中皆有之也。《礼》以为鉶笔。《六书故》引项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也。蜀人谓之小巢菜，豌豆谓之大巢也。’按：微从~~収~~<sup>声</sup>，籀文~~収~~<sup>不</sup>应反从薇省。且籀文繁重，亦不应省于小篆。全书此类多误。”<sup>162</sup>

徐灏在此借助省体的产生原理驳斥了许书所释籀文“収”省于小篆“薇”的说法，如上所述，由繁入简是汉字发展的客观规律，正如周祖谟在《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一文中所说：“创制文字和使用文字都是在矛盾中不断发展的。从创制来说，字少则不敷应用，势必逐渐增多。有的就一个字增加偏旁而分化为两个字，以表示两个不同的意义；有的由于语转或其他原因，由同一个意义而产生两个不同的字。可以形体繁复，则不便于书写；文字数量过多，则又不便于使用。在这种矛盾情况下，字体必然要向简化的方向发展，在用字方面，也必然要趋于以简驭繁。”<sup>163</sup>故而，从汉字创制和使用的角度来看，籀文繁而小篆简是客观规律，因此，小篆在籀文之后，其笔画理应比籀文简洁，徐灏此处的质疑是比较有说服力的。

所谓反体，是指在《说文》的收字系统中，字形相反者，其字义通常表示相反的概念<sup>164</sup>。之所以将反体的范围定性在《说文》所收字的范围内，是由于在古文字里，字形的正反是很随便的，每一个字都可以反过来写而对字义并无影响，就像我们现在见到的甲骨文，上面刻写的卜辞，两边都是对称的，右边的左行，所有文字都左向，左边的右行，所有文字都右向<sup>165</sup>。发展到后来，文字逐渐由图像化趋向符号化，笔画、笔顺、字形结构等问题开始受到关注，于是正反字形也就别标一义，反体之字便表示相反而意，或显示意义有别。徐灏之反体理论详见于各篆下之说解，他认为所谓反体，是为了通过字形的变化来表示不同的意思，反文见意，意在于反，是为反体会意，当属六书中的会意<sup>166</sup>。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二下》中对“𠂔”篆的解释：“𠂔，钩识也。从反丶。读若捕鸟罿。居月切。注曰：褚先生补《滑稽传》：‘东方朔上书凡用三千奏牋，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二月乃尽。’此非甲乙字，乃正字也。今人读书有所钩勒即此。笺曰：钩识者，𠂔而识之，与、而识之同意。今百工度物，至其所欲止则钩勒识之，亦不独读书用

<sup>162</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68页

<sup>163</sup> 周祖谟：《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载《周祖谟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64页

<sup>164</sup>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40页

<sup>165</sup>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57、158页

<sup>166</sup>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40、141页：按照《说文》的解释，有不少字是反写某一个字而成的（这里所说的反写包括左右反写和上下反写）。但是实际上这些字大都不是这样造成的。其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下面分别举例如以说明。A、有的字从较早的古文字字形来看，跟《说文》认为是它所从出的那个字形，并没有一正一反的关系。B、有的字实际上只作为表意偏旁使用，并不能独立成字。C、有的字跟《说文》认为是它所从出的那个字，本来是使用相同字形的，后来才利用字形的方向把它们分化成两个字。注：裴锡圭先生将会意字分为六类，此处为第六类，即变体字。又将变体字中改变字形方向的字分为上述三种情况。徐灏所说的反体事实上就是第三种情况的变体字。

钩勒也。凡字之反体，其义恒相反。丿象钩形，反之仍为钩耳。何以谓之钩识也？此虚实之异也。盖钩者实有其物，识则但有其象而已，是实反为虚也。”<sup>167</sup>

徐氏在此通过对丿、乚二字的分析，认为虽然它们都象钩形，但却一实一虚，丿表示的是实物而 业却仅指勾勒的形象，一个钩在左，一个钩在右，二者虚实相反，正好印证了徐氏之前所提及的“凡字之反体，其义恒相反”的道理。

同样地，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三下》中，徐灏通过训释篆字 “𢂔”，表明了自己将反体会意归入六书的观点：“𢂔，拖持也。拖《系传》作亦。从反臤。阙。居玉切。注曰：此亦谓左右手之别。阙谓音读不传也。后人读居玉切，此因《毛传》‘拮据，戟揭’也。臤读如戟，故反 读如揭。手部‘揭，戟持也’，不云 揭 同字，然则甯从盖阙。笺曰：《唐韵》居玉切乃相传旧音，非由杜撰。许君未详其义，故阙之。非谓阙其音也，拖持之训自是后人增窜，然然拮据、戟揭一声之转。反臤为𢂔，训为拖持，正合六书反体之例。《系传》作‘亦持也’则与爪篆下‘亦臤也’如出一辙。盖初增‘亦持也’，后复改为‘拖持也’，此则改之而得者也。”<sup>168</sup>

这里徐氏虽然考证到“拖持也”的解释可能为后人所更改，但依据反体会意的原理，则“反臤为𢂔，训为拖持，正合六书反体之例。”按：《说文》臤部：“臤，持也。象手有所据也。凡臤之属皆从臤。读若戟。”<sup>169</sup>故臤之反体𢂔，训为拖持是比较恰当的。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说文解字注笺》的说解体例完全是依照《说文解字》的说解体例，即按说义、说形、说音的顺序进行的。虽然徐灏没有像段玉裁那样专门作序言来专题论述，但是在他的随文注释当中已将这种形、音、义相互推求的说解方式融会贯通。这也就是说，为了训释一个字的本义，就必须以它的字形为依据，紧接字义之后，以六书为纲来说解字形。义由形定，音随义转，之外又要辨明音读。这样，从形、音、义三个方面来深入探讨词的本义，本义明确以后，所记录的词的引申义和假借义的推导便水到渠成了。

正如《段注》所阐述的：“依形以说音义，而制字之本义昭然可知；本义既明，则用此字之声而不用此字之义者，乃可定为假借。本义明，而假借亦无不明矣。”<sup>170</sup>本义是词义发展的根据和核心，本义清楚后，再理清线索，综合分析，就能纲举目张，讨源纳流，为汉语词义系统的研究奠定基础，为汉语语言学建立开辟道路。而许慎之后的段玉裁，段氏之后的徐灏，都将这种整体看待汉字的形、音、义的说解体例发扬光大。如果说，段玉裁可以算是许

<sup>167</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 562 页

<sup>168</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 345 页

<sup>169</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 63 页

<sup>170</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 764 页

慎《说文解字》的功臣，那么，在这个问题上，毫不夸张地说，徐灏更可称得上是许慎、段玉裁二人的功臣了。

### （三）、《说文解字注笺》的常用说解术语

《说文解字注笺》中所用到的说解术语，可以说是构成该书子系统的重要因素，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种是以训释为目的，从分析字的形、音、义角度出发的训诂术语，如“尤言”、“读若”之类；另一种是以笺注为目的，表达自己对之前段说的态度并于以补正的说解术语，如“是也”、“非也”之类。以下将通过具体的实例对该书中所采用的说解术语进行分类论述：

首先是以训释为目的的说解术语。我们知道《说文解字》是一部通过分析字的形、音、义来说解文字的专书，因此其后无论是段玉裁还是徐灏在笺注《说文》时都非常注重形、音、义三者的相互推求，并且对释形、释音、释义这三个方面皆有一番独到的见解。综观《说文解字注笺》全书，从训释文字的角度来考察，其所用之说解术语大体上沿袭《说文》和《段注》，数量上虽有将近十种之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乎释形、释音、释义三类：

#### 1、释形术语：

徐灏于《说文解字注笺》一书中在训释字形方面所用的术语主要以“同意”为代表。“同意”是一种说解字形的术语，与其它说解字形的术语如从某、象某、如此等不同的是，“同意”可以说是专门针对六书结构中所关系到的字形说解而言，因此这种术语的运用更加提高了因形求义的相关性<sup>171</sup>。

对于“同意”之界说，一般认为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制字构意相同；一是同意即转注。实际上，从段玉裁对于“同意”的涵义也是有所诠释的。他在《说文解字注》“臯”篆下解释说：“凡言某与某同意者，谓其制字之意同也。”<sup>172</sup>又在“工”篆下注曰：“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谓字形之意有相似者。”<sup>173</sup>由此不难看出，段氏的“同意”观是特指制字构意相同的两类的。徐灏的看法与段玉裁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也认为在制字的过程中，构形用意相同的两个字便具有“同意”之关系。

<sup>171</sup> 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第63页

<sup>172</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45页

<sup>173</sup> 同上书，第201页

徐书中关于“同意”的阐释主要体现在具体的训释条例中，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旁，溥也。从二，阙，方声。步光切。𠂔，古文旁。𠂔，亦古文旁。雱，籀文。注曰：旁读如溥，与溥双声。阙谓从𠂔之说未闻也。李阳冰曰：‘𠂔象旁达之形。’笺曰：《释名》云：‘道二达曰歧，旁物两为歧，在边曰旁。’此旁之本义。古通作方。《尧典》‘方鸠虞功’，本书是部引作‘旁述辱功’，盖古重唇音方、旁同也。又引申为替偏之义，故曰旁溥也。又为依旁之旁，读去声，亦作傍。钱氏坫曰：‘本书央字下曰从大，大，人也。央、旁同意。据此则此字中从人矣。’按：钱说也也。央从大，象人正立形，旁从𠂔，象人侧立形。正立居中，侧立在旁，故曰央、旁同意。古文𠂔从𠂔为奇字，人亦其证。然许既曰央、旁同意，则于此不当阙其义，且旁训为溥，舍本义而言引申。又籀文雱从雨建类，即《邶风》‘雨雪其雱’之雱。与旁字义别，不宜混而一之。以此知《说文》为后人窜乱者多矣。”<sup>174</sup>

徐灏在这条训释中巧妙地利用许慎在央篆下的训释——央、旁同意，通过对字形的具体分析，认为央旁之所以同意，是因为二字字形的共同构件为人且各有所取，即央字取人正立之形，旁字则取人侧立之状。许氏在此以许说求证许说，结合对同意术语的理解，推导出旁字的本义，补正了之前许、段二人的空缺。

除了对许、段二人训为同意的篆文进行进一步补充阐释之外，徐灏在笺注的过程中还基于自身的理解而对于之前二人没有标注的同意例进行诠释。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四上》：“羊，祥也。从𦥑，象头脚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举也。凡羊之属皆从羊。注曰：羊祥叠韵。《考工记》注曰：‘羊，善也。’故𦥑、羲、羨、美皆从羊。象四足尾谓千也。笺曰：古无祥字，假羊为之。钟鼎款识多有‘大吉羊’之文。𦥑、羲等字从羊者，祥也。愚谓建类有用引申、假借义者，此亦其一矣。羊之为祥与𦥑之为祚同意。此篆上象头角，中二画象四足左右分列，下象其尾。牛羊以供牺牲祭祀为重，故造字皆象牲体也。”<sup>175</sup>

徐氏在此不但分析了羊的字形，证明由于羊是古人祭祀乞福的重要供品而假借为祥，而且认为羊之为祥与𦥑之为祚同意。这是因为𦥑的本义是祭祀时求福用的肉，引申为凡福之称，后又作祚。清人往往引申假借之概念混淆不清，若以此为前提条件，则羊、𦥑都为祭祀之供品，引申假借后的祥、祚又都有吉祥、福气之意，两组字在制字过程中是相似的，因此说它们是同意关系不无道理。

<sup>174</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0页

<sup>175</sup> 同上书，第407页

## 2、释音术语：

我们知道徐灏在作《说文解字注笺》时是十分注重因声求义的，他认为义从音生，在笺注时应当注重形、音、义三者之间的相互推求，因此他在释音条例中用到的术语也是最多的。如说明形声字之声符关系的声转和一声之转、标明音读快慢的合声及合音、以及兼明注音和释义功能的读若等。以下将对这些术语逐一进行分析：

所谓声转，是指如果训释的两个词声音相同，语义相通，往往称之为“声转”或“一声之转”。若论其内容，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指一字而依方言产生异字；一种旨在说明形声字之声符关系。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用于标识声转的术语有“声转”、“音转”、“语转”、“一声之转”等。

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下》中对于“藨”篆的解释，就反映了方言中的语转问题：“藨，鹿蘷也。从艸，藨声。读若剽。一曰：蒯属。注曰：徐锴曰：‘《释草》：菌，鹿蘷。藨、藨二者各物。疑字形之误以藨、藨为鹿蘷也。’按盖藨误为鹿，浅人因妄增蘷字。一曰蒯属者，《南都赋》：‘其艸则藨、茅、蕡、莞。’《广韵》曰：‘可为席。’笺曰：郭云：‘藨即莓也。’今江东呼为藨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郝云：‘今登莱人谓藨莓为嬖门，语之转耳。’”<sup>176</sup>

徐灏在这里意在说明江东方言中的藨莓和登莱人所说的嬖门，虽然字形有所差异，但都表示的是同一种事物，并且二者读音相近，故可训为语转。

另外，对于形声字声近义通的问题，徐灏也充分给予了重视。比较典型的有《说文解字注笺第三下》中关于“教”字的训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支，从孝。凡教之属皆从教。注曰：教效叠韵。孝见子部，效也。上施故从支，下效故从孝。笺曰：教觉一声之转。施教谓之觉，受教亦谓之觉。故《孟子》曰：‘以先觉觉后觉也。’效学亦一声之转。学习谓之学，诲人为学亦谓之学。故《兑命》曰：‘学学半也。’扑作教刑，故从支。子部曰：‘孝，放也。’谓放效也。”<sup>177</sup>

在对“教”篆的训释中，徐灏充分运用了形声字声符相近，意义相通的原理，一方面利用教与觉一声之转，以觉释教，另一方面利用效、学一声之转，以学释效，将教与学的互动过程阐发得淋漓尽致。

所谓合音是指用一个字来记录两个单音词的组合。这种情况主要是由读音的快慢造成的

<sup>176</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85页

<sup>177</sup> 同上书，第370页

文字现象，读音快时只有一个字，而读音慢则变成了两个字。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注音的方式具有反切的功能。在《说文解字注笺》中用于说明合音的术语主要有“合音”和“合声”两种，且二者具有相同功用。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说文解字注笺》中的合声往往还兼有释义的作用，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四下》中关于“𦵹”篆的解释：“𦵹，髑𦵹也。从骨，𠂔声。注曰：髑𦵹二字叠韵。《广雅》：‘頞，颅谓之髑𦵹。’按页部：‘頞，颅头骨也。’笺曰：‘髑𦵹之合声曰头。’”<sup>178</sup>

在这里徐灏用合声来说明“𦵹”的读音和意义。所谓“髑𦵹之合声曰头”，表示读慢一点就成“髑𦵹”之音，若读快些便成“头”之音。虽因读音的快慢造成两个词，其实所表示的都是相同的人体部位，即颅头骨。

又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二下》有：“姈，𡇗姈也。一曰：善笑貌。从女今声。注曰：𡇗篆下依《玉篇》补正。《广雅》作‘𡇗𡇗’。按《集韵》‘俗谓舅母曰姈。互禁切。’舅之妻不称母，云舅母亦里语也。笺曰：俗谓舅母曰姈。姈即舅母之合声。犹俗称叔母曰婶，婶亦叔母之合声也。然此皆非古义。”<sup>179</sup>

徐灏在这条训释中借助俗语训“姈”为舅母之合声、“婶”为叔母之合声，不仅说明了姈、婶二字之音读，同时还说明了该篆字在俗语中的意义。

所谓读若是指用音近的字来给汉字注音的方法<sup>180</sup>。其主要形式是“甲读若乙”。它的主要功用，段玉裁作了比较详尽的解释：“汉儒注经，断其章句为读，如《周礼》注：‘郑司农读火绝之。’《仪礼》注：‘旧读昆弟在下’，‘旧读合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拟其音曰读，凡言‘读如’、‘读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释其义曰读，凡言‘读为’、‘读曰’、‘当为’皆是也。”<sup>181</sup>

在反切发明之前，人们通常采用直音法和读若法来给汉字注音。许慎在作《说文解字》时，反切注音法还没有被发明，因此读若法成了注音的重要方式。然而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反切法已经成为标注读音的首要方法，徐灏依据大徐本将每一篆文下列出其反切，只有少数篆字在训释中才使用读若法借以明其音读。

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四上》有：“眴，迎视也。从目，是声。读若珥瑱之瑱。注曰：《小雅》：‘题彼春令。’毛云：‘题，视也。’按题者，眴之假借。笺曰：今粤人视谓之

<sup>178</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444页

<sup>179</sup> 同上书，第540页

<sup>180</sup> 杨端志：《训诂学》，（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303页

<sup>181</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90页

瞑。又见部𠂔与此音义略同。读若瑣者，声转也。”<sup>182</sup>

徐灏在此标明“瞑”字之音读，对之前许、段二说给予进一步地补充和阐释。

又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四上》中：“巠，群鸟也。从三隹。凡巠之属皆从巠。注曰：许善心，神雀颂嘉观巠集。笺曰：戴氏侗曰：集从火巠声。孙音徂合切，恐非。”灏按巠读若杂，声转为焦、为就，故集从巠声，而集亦读如就也。”<sup>183</sup>

在这条训释中，徐氏解释了“巠”字读音的由来，并且用比较常见的“杂”字来标识巠字读音。

### 3、释义术语：

徐灏于《说文解字注笺》一书中通过对《段注》的分析，运用因声求义以及依形释义等方式探求字义，由此可知，字义一直都是该书阐释的重点所在。徐书中用于探讨字义的释义术语主要有“犹”、“犹言”。所谓“犹”，其基本形式为“甲，犹乙也”，就是将其左右两个字从字义上隔而通之，其意思相当于白话中的“等于”、“等于说”<sup>184</sup>。在训诂学上的作用通常有如下几种：以意义相近的词来解释、以引申义为释、以今语释古语、以本字或本字之义释借字等。徐书通常藉此术语来阐明字义，书中字例不胜枚举。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对于“中”篆的解释：“中，内也。原本内误作而，今正。从口；丨，上下通。中，古文中。中籀文中。注曰：中者，别于外之辞也，别于偏之辞也，亦合宣之辞也。中字会意之旨，必当从口。俗皆作从口，失之。笺曰：中如环心之中，自环体言则集中为内，对外泛言则出为外而入为内。内犹中也，中犹正也，得其中曰中。今读去声，古无平去之分。《颜氏家训》曰：‘古以中为仲。’是也。仲亦居中之称耳。此篆段改从口，是也。作者，乃书家用笔取其茂美。今明其义，而篆体仍依原本书之，后皆仿此，从口而识其适中之处，指事兼会意也。籀文中据《系传》乃张次立所补，盖因后记文三重二也。”<sup>185</sup>

徐灏在此以“犹”字疏通内、中、正三字之字义，使字义隔而通之，充分地论证之前段氏将从口改作从口的正确性。事实上，中字甲骨文作中、中。本义是中旗，表示的是氏族社

<sup>182</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382页

<sup>18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411页

<sup>184</sup> 杨端志：《训诂学》，第284页

<sup>185</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64页

会的一种徽帜。从𠂔，表示有旗的旗；从口，表示范围。建旗在口之中，所以引申为左中右的中。徐氏赞同段氏的改正，认为口表示范围，此观点与甲骨文相合，实属难得。

又如，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五下》：“合，合口也。从人，从口。注曰：此以其形释其义。三口相同是为合，十口相传是为古，引申为凡会合之称。《释诂》曰：‘会，合也。合，会、对也。’笺曰：人口犹言合口，合犹对也。人之字形象三合，而此从人口，则但取其相合而已。段以三口相同释之，非也。因之为合会之合，取两会相合义。”<sup>186</sup>

在这条训释中，徐灏利用同义相训的方式，从字形的分析出发，认为“人口犹言合口，合犹对”，推导出合字的本义应当训为相合，而之前段氏所说的会合之义当为合字的引申义。关于该篆字的本义考释，汤可敬在《说文解字今释》中有如下论述：“合，甲骨文作𠂔、𠂔，金文作𠂔、𠂔。余永梁《殷墟文字考》：‘合象器盖相合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器盖吻合无关，故引申为凡会合之称。字当为盖之古文，字又从皿者，累增之偏旁也。许以合口说之乃其引申义。’”<sup>187</sup>由此处之又一与甲骨文巧合之例不难看出，徐氏之说依形求义，常常与后世甲骨文字之考证不谋而合，实可谓信而有征。

除了有效运用上述以训诂为目的的术语之外，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为了表明自己对段说甚至许说的态度，以便开宗明义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并且进行下一步的补充和纠正，还用到了一些其它笺注都没有用过的术语，如“是也”、“非也”之类。这一点可以说是徐氏的独创，同时这种在训释的过程中旗帜鲜明地摆出作者观点的方式也可以称得上是徐书的一大特点。徐书对于这种术语的使用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对之前的段说或许说表示肯定或赞同，并且进行补充、增益的；一是对前面段说或许说表示否定或怀疑，并且对其进行驳斥和订正的。具体例子如下所示：

#### 4、表肯定或赞同之例：

徐灏在说解字义的过程中，如果与之前所引的段说或许说持相同观点，则往往在训释的过程中用“是也”之类的术语来加强其肯定的态度，对前说予以支持。具体例字如下：

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下》有：“孕，裹子也。从子，从儿。注曰：各本作从几，误。艸部芳、人部仍皆乃声。《管子》‘孕’作𦥑，从𦥑省声可证。笺曰：段订是也。𦥑字

<sup>186</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544页

<sup>187</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702页

从𠂇，盖取大腹之象而用为声，非~~繙~~<sup>𠂇</sup>省声也。蠅亦𠂇声，说详𠂇部。”<sup>188</sup>

在这里，段氏依据《管子》之说订正了《说文》版本上的失误，徐灏对此持相同看法，并且在随后笺注中，开篇便用一句“段订是也”来充分肯定段氏所提出的修改意见，随后通过分析该篆字的字形来证实自己的判断。

又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三上》中对“繙”字的解释：“繙，冤也。原本误作𠂇，今从段正。从糸，番声。附袁切。注曰：此当于篆下补繙字。‘繙冤也’三字句各本无繙字，盖以为复而删之也。繙冤叠韵，古语、《集韵·类篇》皆曰：‘繙~~𠂇~~乱也。’巾部有繙~~𠂇~~二篆，亦是叠韵。小儿拭~~𠂇~~布也，此谓乱也，乃当补乱字。笺曰：段说是也。繙冤者，纷纭之转语。员部‘~~𠂇~~物数纷~~𠂇~~乱也。’《系传》曰：‘即今纷纭字是也。’《广韵》云‘繙~~𠂇~~乱取’，是与巾部~~𠂇~~义略同。又水之汾沄、艸之蕡蕡、车之轔轔、祥气之氤氲、香气之馥馥，皆语之转也。”<sup>189</sup>

段氏在此认为“繙”篆下缺“繙”字，连篆为读，繙冤叠韵为杂乱之意，应当在其下补繙字。徐灏完全同意段氏的观点，用“段说是也”来表明自己的立场，并且罗列大量实例加以补充论证。

此类条例不胜枚举，由此可知，用“是也”作为对前面所引用段氏训释的肯定，在《说文解字注笺》中事实上已经形成一种固定模式。另外，在《说文解字注笺》中表示肯定观点的还有“段说……是也”、“段改……是也”、“许说是也”、“许说……是也”等形式，而其中尤以“是也”用途最广，因此若笼统来说，就都归入“是也”一类中。

## 5、表否定或怀疑之例：

《说文解字注笺》在训释的过程中，如果徐灏认为之前所征引的段说乃至许说有不妥之处，或者以为前说为当时学界所驳斥，则往往多用“非也”之类的术语来表达不赞成或怀疑的态度。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三下》中对“爽”篆的解说：“爽，明也。从~~夊~~从大~~爽~~，篆文爽。注曰：本训明，明之至而差生焉，故引申训差也。朝旦之时，半昧半明，故谓之早，昧爽。昧，《三仓》作~~眴~~。《司马相如传》云：‘疏逖不闭，~~眴~~爽得耀乎光明。’今本多~~眴~~昧二字，乃用注家语，盖之从 大，明之露者，盛也。篆文~~爽~~，浅人窜补，当删。~~爽~~之作~~眴~~，~~眴~~之作~~爽~~，皆隶书改篆，取其可观耳。笺曰：昧爽者晦明之际，故引申之义为差。段云‘明

<sup>188</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12页

<sup>189</sup> 同上书，第584页

之至而差生焉’，语似微妙，其实非也。从~~火~~，取疏窗通明之意。曷，古重唇音，与昧为双声，故昧爽亦作曷爽。”<sup>190</sup>

在这条注释中，段氏并没有从字的形体本身出发，只是想当然地对字义及其引申下了论断。徐灏对段氏所释“明之至而差生焉”作为“爽”字的本义到引申义的枢纽，给予了驳斥，表现在言语上便是用“非也”来否定前说，再对症下药，依据字形，阐释字义。事实上，正如徐氏所说的，爽从~~火~~从大，~~火~~象窗牖之交文，交文宽大，故爽明。徐灏在此有理有据地驳斥了段说，并且由于观点明确，开门见山，使得自己的论述更加具有层次性和说服力。

此外，《说文解字注笺第九上》中关于“颜”篆的解释，徐灏以方言求证字义的方式驳斥了段、许二人的观点：“颜，眉目之间也。从页，彦声。五奸切~~𠂔~~，籀文。注曰：各本作眉目之间，浅人妄增目字，今正。眉与目之间不名颜，颜为眉间。医经之所谓阙道，书所谓上丹田，相书所谓中正印堂也。笺曰：《韦注·齐语》云：‘颜，眉目之间也。’即本《说文》，恐非后人所增。然此训与古传注不合，段改为眉间亦非也。今按《鄘风·君子·偕老篇》：‘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传云：‘广扬而颜角丰满。’《吕氏春秋·遇合篇》：‘椎颖广颜。’皆谓额为颜。《宋卫策》曰：‘宋康王为无颜之冠。’谓无额也。《方言》曰：~~𠂔~~额，颜额也。江湘之间谓~~𠂔~~，中夏谓之额，东齐谓之颖，汝颍淮泗之间谓之颜，颜、额一声之转耳。”<sup>191</sup>

许慎认为“颜”当训为“眉目之间”，而段玉裁删“目”字，认为该篆当释为“眉间”。徐灏通过大量征引文献材料大胆否定之前段、许二人之说解，意在说明“颜”的本义当训为额，二字都表示的都是额头，只是由于方言的差异造成形近义通的现象。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说文解字注笺》中还有很多诸如“段说非是”、“许说非是”、“段说……非也”、“许说……非也”等表示不赞同前说的用语，由于用法和表意效果基本相同，在此也都一并归入“非也”中。纵观《段注》全书，除了有个别地方段玉裁对许慎的训释略有微词外，绝大多数是对许氏的尊崇与推崇。甚至有些地方，许氏错解字形，误解字义，段氏未能改正，反而为之弥缝。相比而言，徐灏面对在当时小学界享有极度盛誉的两部名著，能如此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观点，足可以显示出他在治学方面所拥有的勇气和胆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了解到，《说文解字注笺》一书的体例，无论是编排、说解、乃至术语，都条理井然，系统性非常强。借助系统论的整体性原理，我们以全书的编排体例为总纲，辅之以说解体例和说解术语的分析，借以达到对全书的鸟瞰；通过系统论的层次性原理，

<sup>190</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373页

<sup>191</sup> 同上书，第208页

我们又将编排体例分为阐释许书之体例和自明笺注之体例两个子系统，将说解体例划成义训、形训和音训三个部分，同时将说解术语先笼统分为以训释为目的和以笺注为目的两大类，其下又细分为说形术语、说音术语、说义术语和表示肯定观之术语、表示否定观之术语五个分支，以此将全书的层次一一作以剖析，使徐书的层次一览无余；最后利用系统论之相关性原则，分析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层层推进，揭示了徐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通过这种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现代语言学系统论的相关原理，我们为这部庞大、厚重的巨著整理出了符合现代人思维习惯的提纲。正所谓体例明则文章之意自明，此处体例部分的分析为我们掌握《说文解字注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显示出作者著书几十年如一日的艰辛。

## 四、《说文解字注笺》的成就及其影响

对于《说文解字注笺》一书所取得的成就，值得一提的是，鉴于当时考据材料的不足，徐灏在字义的推求上往往求证于钟鼎铭器上的文字资料。这种钟鼎铭文与甲骨文形体相近，由于其出现时间相对较晚，并且在形体构造方面也比甲骨文规范、整齐，从某种程度上可以将其看作是汉字经过甲骨文进一步符号化的产物。徐灏以钟鼎铭文作为说解字义的线索，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论证的可信度。虽然徐氏在著书时还没有机会见到甲骨文，但是他在笺注《段注》时常常以当时钟鼎铭文的研究成果作为重要的参照依据并结合碑文来进行探讨，这一点，相对于段玉裁在注释《说文》时多以碑文为佐证，可以说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事实上，这也是该书享有盛誉的一个主要原因。

钟鼎铭文，即通常所说之钟鼎文，又名吉金文，是商周时期的文字。在青铜器上铸铭文的风气，从商代后期开始流行，到周代达到高峰。“先秦称铜为金，所以后人把古代铜器上的文字叫做金文。由于钟和鼎在周代各种有铭文的铜器里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过去也有人称金文为钟鼎文。”<sup>192</sup>阮元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中对此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钟鼎彝器，三代之所宝贵，故分器、赠器皆以是为先，直与土地重，且或以为重赂，其造作之精、文字之古，非后人所能及。……世人得西岳一碑定武片纸，即珍如鸿宝，何况三代法物乎？世人得世綵书函麻沙宋板，即藏为秘册，何况商周文字乎？”<sup>193</sup>又于《尚周铜器说上篇》中谈到：“欲观三代以上之道与器，九经之外，舍钟鼎之属，曷由观之？”<sup>194</sup>

阮元的这些文字除了讲述钟鼎铭文的研究在文字学史上的意义之外，还着重强调了其在探求汉文字本义方面的重要价值。对于钟鼎文字，阮元的态度是明确的，甚至视其为出土的珍贵古物，其著作《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序》更可谓是在清代考据学研究钟鼎铭文之盛风下的成名专著。徐灏对于钟鼎铭文的认识基本上与阮元是一致的，他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关于篆字形体的考证，主要采纳阮元在钟鼎铭文方面的研究成果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全书中引用钟鼎铭文作为佐证的条例共有九十四条，其中源自阮氏之说的就有四十条之多。

虽然北宋时期的赵明诚和李清照夫妇对当时出土的钟鼎铭文早有研究，但是随着古代器皿出土数量的增多和考据学的迅速发展，钟鼎铭文的研究至有清一代可以称得上是一门比较新兴的学科，正如阮元所述：“汉代以得鼎为祥，因之改元，因之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见，

<sup>192</sup>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第42页

<sup>193</sup>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影印本），第1页

<sup>194</sup> 王引之：《经传释词》，（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页

学者不甚重之。迨北宋后，古器始多出，复为世重，勒为成书，南宋元明以来流传不少。至我朝西清古鑑美备极矣，且海内好古之士，学识之精，能辨古器有远于张敞、郑众者，而古器之出于土田榛莽间，亦不可胜数……”<sup>195</sup>由此可见，虽然对钟鼎铭文的收藏兴起于汉代，研究和搜集产生于宋元时期，但是直到清代，对其进行考据的行为方才盛行于世。

徐灏在笺注《段注》的时候不但广泛参照碑文，而且大胆地吸收当时的科研成果——钟鼎铭文，并将它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参考证据之一，以此为探究字义的桥梁，因形求义，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观点。由此可见其在治学上不拘一格、博采通人的态度。同时，由于钟鼎铭文被认为是当时能够见到的最古老的文字，在古文字学上有较高的研究价值，以其为佐证，无疑为徐氏的辩难提供了更有分量的筹码。比较典型的例子如对“斤”篆的说解，《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上》：“斤，斫木斧也。‘斧’字据《系传》补。象形。凡斤之属皆从斤。举欣切。注曰：横者象斧，头直者象柄，其下象所斫木。笺曰：斧斤同物。斤小于斧，金字又通作斲。《释名》云：‘斲，谨也。’板广不可得制，削又有节，则用此斲之，所以祥谨令平减斧迹也。阮氏《钟鼎款识》：召鼎质字作𠂔，是𠂔象斤形。小篆乃其变体。段说未得其形也。”<sup>196</sup>

段氏在此仅仅依据小篆形体将字义与字形勉强相匹配，致使其论证之言辞显得差强人意。而徐灏则通过列举阮元《钟鼎款识》中“斤”字的钟鼎铭文形体来进行说解，据形释义，从而证实“斤”事实上就是“斧”，“斧斤同物”，由于其小篆形体发生了变化，因此无法再显示该篆字的本义。这也致使段氏“未得其形”而难详其义。与此同时，徐灏还根据《系传》在“木”下补“斧”字，使得该条释义更加完整、清晰。徐氏此处对于《说文》的补遗，实则可谓信而有征，嘉惠后学。综观《说文解字注笺》全书，徐灏采用钟鼎铭文作为说解字义的有利证据，主要体现在订正《段注》乃至《说文》的条例中，如对汉字字形演变的阐释以及对干支名目的训释等，以下章节将会对此进行分类阐述。

经过统计，《说文解字注笺》全书共涉及9449个篆文的说解。这其中徐灏针对《段注》进行笺注的条例一共有5806条，剩下的3643个篆文主要是援引段氏之说，徐灏本人并不作具体的笺注。细分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首先，从徐灏进行笺注的条例来看，主要可以分成三种情况：其一是匡正《段注》。此处徐灏往往比较明确地表达自己的立场，指出段说之失，并且进行善意的纠正；其二是增补《段注》。徐灏在此或旁征博引，呼应段氏之说解，或从其他角度训释字义，为读者提供更

<sup>195</sup>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序》，第1页

<sup>196</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72页

加宽阔的思考以及辩难的空间，同时，对于一些段玉裁没有做出注解的条例，徐灏一般都将自己的看法补充于该条例之下；其次，对于徐灏没有笺注的条例，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徐灏只列《说文》和段氏说解之引文，自己不作任何论述，其观点往往通过对段说内容的摘录隐约地表达出来；其二是不引用《段注》，也没有附加自己的观点，只标出《说文》篆文和释义部分。

下面本文就分别从校正、匡误、增益、补缺等几个方面具体论述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所取得的成绩：

## （一）、校正、匡误

虽然徐灏之《说文解字注笺》主要涉及对《段注》的订正和增补两个方面，但是从笺注的体例特征和该书在“说文学”研究领域产生的影响来看，《说文解字注笺》一书所取得的成就应当集中在校正以及匡误《段注》方面。而这其中难能可贵的是，在笺注《段注》的同时，徐灏还对《说文》的不足之处进行了一系列必要的匡正，可取之处甚多，例如利用钟鼎铭文来驳斥阴阳谶纬之说对干支字的解释就充分地表明了徐灏严谨的治学态度。鉴于此，本文将这一部分分为四个专题并对其进行逐一论述：

### 1、纠正《段注》对“六书”解释不当的地方，阐明自己的“六书观”

“六书”一语最早见于《周礼》，但并未具体说明其内容。到了汉代，学者们开始将“六书”视为汉字构造的六种基本原则。《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sup>197</sup>郑玄《周礼注》引用郑众的话说：“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sup>198</sup>许慎综合前说，在《说文解字叙》中不仅明确了“六书”的内容，更加为“六书”下了定义，并举了例字：“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义，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挥，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义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sup>199</sup>

<sup>197</sup> 班固：《汉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720页

<sup>198</sup> 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731页

<sup>199</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4页

《说文解字》是一部运用六书理论来系统分析字形，解释字义的字典。许慎在《说文》中通过例字明确了“六书”的含义。但是他下的定义十分简单，每一书的例字又只有两个，故而表述很欠明晰，因此给后人留下了极大的推论与辩难的余地。

一直以来，小学家们都凭借自己的学术造诣，对“六书”进行更进一步的阐释，以至于形成几家之言<sup>200</sup>：宋朝郑樵《六书略》、元戴侗《六书故》都详有论述，但其观点多辗转相因，无甚开拓；明朝杨慎的《六书索隐》虽提出了“四经二纬”之说，将“六书”分为六大类，颇有创获，然语焉不详，疏舛亦多；至清代，戴氏重视《说文》，推崇六书，首倡“四体二用”学说，为中国古文字学的理论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至于段玉裁对于“六书”的阐释，则详见于其《说文叙注》之中。其观点或源于前人而高于前人，或自出新意。比如，他以“专”与“博”来概括象形与指事的区别：“形谓一物，事赅众物，专博斯分。”<sup>201</sup>谓“日”、“月”各是一物，故为象形；“上”、“下”概括多物，故为指事。仅就段氏举出这四个字的用意而言，段氏此说的确是深中肯綮。

“四体二用说”是戴震首先提出来的，段氏接受了这一观点，他在《说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中的理论阐述基本都取用该说，他说：“且曰象事、象形、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此语实为巨谬。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者，造字之法也，转注、假借，用字之法也。”<sup>202</sup>又说：“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者，字之体也。转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圣人复起，不易斯言也。”<sup>203</sup>在《说文解字注》中，段氏征引戴氏之说以证己见如此者再，而且将这些论断运用到具体的论述和考证实践当中，以《说文》订《说文》，从具体阐释字义的论证过程中来解说“六书”理论，进而分析字的本义与引申义以及假借义的关系。

遗憾的是，虽然段氏对“六书”的解释在学术界得到了极高的评价和认同，但是他在具体的实践和应用中却往往与理论相脱节。事实上，在注释《说文解字》的过程中，段氏的观点有的时候是模糊不清的。值得庆幸的是，在关于“六书”的一些问题上的理解和运用，徐灏提出了许多与段玉裁的观点完全不同的看法。虽然徐灏主要还是以段说为基础，依循许说，并且没有在书中用专章来阐明自己对“六书”的观点，但是在很多条目的笺释上，徐灏不仅帮助段氏纠正了误解，而且还进一步阐发了自己的“六书”观，可以说是以经注许，以许订

<sup>200</sup> 徐道彬：“《说文段注》对戴震文字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91-97页

<sup>201</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55页

<sup>202</sup> 同上书，第756页

<sup>203</sup> 同上书，第756页

段。

段、徐二人的“六书”说虽然都是以许慎的理论为基础，但是由于他们个人所接触到的资料以及所处的学术背景都不尽相同，因此，基于个人之解读，二人对“六书”的理解也是有所出入的。从订正段说的角度上来分析，徐灏与段玉裁在“六书”理论上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指事和转注二书中。

首先是关于“指事”一书的判断上。到底哪些字属于指事，哪些字又不属于指事，段玉裁的态度有时是含糊不清的。徐灏对该书的阐释虽然看似与段说如出一辙，但是在具体分析篆字时却是入木三分，相比段说多有高明之处，尤其是对于区分指事字与会意字的问题上，徐氏的观点可谓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根据许慎的定义：“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义，上下是也。”<sup>204</sup>段玉裁认为象形与指事都属于独体之文。并在注解许慎的“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一句时说：“依类象形谓指事、象形二者也。”<sup>205</sup>对于二者的区别，他也有辨析。他说：“指事之别于象形者，形谓一物，事该众物，专博斯分，故一举日月，一举上下。上下所该之物多，日月只一物。学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sup>206</sup>

对此，徐灏在笺注的过程中通常将“指事”称作“象事”。“象事”一词早在汉代时就被刘歆、班固所用，徐灏利用“象事”与“象形”相对举，更容易比较出两者之间的差别。按照他们的分析，象形、指事二者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之处：虽然二者都是独体字，都有具像性，但象形的特点是图画性，是有形的，具体的；指事的特点是符号性，众事是无法以一形描绘的，是抽象的。象形画一物之状，特称一物，有所专指；指事概括诸物之形，泛及诸物，有所统摄。

关于会意字，许慎说：“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挥，武信是也。”<sup>207</sup>段玉裁认为“合体曰字”，“文与文相合而为形声、为会意，谓之字”<sup>208</sup>。其中，会意字是“两体皆成字”，“会者，合也，合二体之意也。一体不足以见其义，故必合二体之意以成字”，“会意者，合谊之谓也”。<sup>209</sup>依照段说，六书中的指事和会意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指事字是独体字，会意字是合体字。

徐灏在此基础上又有所创新，他的“指事”观主要体现在对“上”篆的分析中，《说文

<sup>204</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4页

<sup>205</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54页

<sup>206</sup> 同上书，第755页

<sup>207</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4页

<sup>208</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55页

<sup>209</sup> 同上书，第755页

解字注笺第一上》：“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属皆从上。，篆文上。注曰：古文上当作二。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证。古文本作二，篆文当作上。……笺曰：上、下无形可象，故于一画作识。加于上为上，缀于下为下，是谓指事。《自序》曰：‘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也。’不以为会意者，意属于虚，凡有物可见者，皆指事也。段氏订正古文上作二，宋张有《复古篇》、李从周《字通》皆如此作。盖《说文》旧本如是，惟以上为小篆则误。古文或纵或横，相承笔迹小异，上、丁犹二、耳。郭忠恕《汉简》引王子庶碑，上作，华岳碑下作，乃最古之体也。篆文，秦峰山刻石有之，今摹本尚存，不得谓后人所改。”<sup>210</sup>徐灏之指事观由此可见一斑。在他看来，指事字与会意字还应当有虚象、实象之分别。指事字的形符是抽象性的符号，其意属于虚；而会意字的形符为抽象性的图象，其意当归于实。虚、实之分使得人们对指事、会意二书的相异之处又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具体的论述主要体现在对以下各例字的分析中：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三下》中关于“寸”的解释：“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凡寸之属皆从寸。注曰：禾部曰：‘十发为程，一程为分，十分为寸。从又一，会意。’《周礼注》云：‘脉之大候要在阳明寸口。’笺曰：‘古者尺寸之度，起于人手，手却动脉以为寸。十分寸取一以为分。自动脉至曲肘以为尺。其后乃系黍以求之而为密率。犹古之量法，豆、区、釜、钟，其后乃为升、斗、合、勺耳。’《系传》云：‘从一，指事是也。’戴氏侗曰：‘从又之字多，从寸如守、肘、酌皆当以又为声。’灏按：戴说是也。阮氏《钟鼎款识》亚守、鼎守作。《说文》夺篆从又，隶变从寸；篆从又，籀文从寸；叔篆从又，或体从寸，足为明证。然相传既久，难以改易，学者知其说可也。戴氏悉改篆隶皆作又，转致怪不可识，则失之迂拘矣。”<sup>211</sup>

在这条释义中，徐灏依据大徐本对“寸”的解释“一者，记手腕下一寸。此指事也。”来驳斥段玉裁的说法。事实上，正如徐灏所说的寸是从又从一，又者，人手也，一者，一寸也，人手到动脉的距离正好就是一寸，古人就用这种方法来记录“寸”这个长度单位，因此，认为“寸”是指事字的说法是符合六书理论的。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在训释该篆字的过程中，段、徐二人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寸”字归属哪一书的问题上。其实，“寸”该归入“六书”中的哪一类的关键在于“一”应当为指示性的符号还是为有意义的文字。根据徐灏所列举的钟鼎文字，从“寸”字更古的字形不难看出，这个“一”字应当看作是由手部至动脉处的一个指示性的符号，因此，将它归入指事字比较合理。段氏在此将“寸”归入会意字，显然与

<sup>210</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0页

<sup>211</sup> 同上书，第358页

自己在《说文叙注》中所阐发的观点是背道而驰的。

更有甚者，由于段玉裁对“指事”的概念没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因而在为《说文》作注时有时竟对字形说解妄下断言，甚至径改《说文》原书。《说文解字注笺第六上》中有例为证：“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古文。注曰：此篆当作~~本~~，从木，从~~一~~。今依《六书故》所引唐本正。古文从木，象形，根多窍，似口，故从三口。笺曰：本、末、朱皆指事。文从木建类，作画识其下为本，识其上为末，中为朱，本无可疑。《六书故》虽引唐本《说文》‘本从木从~~一~~，末从木从~~上~~’，而戴氏固云‘似是而非’，段氏偏取之以羼改许书，亦好奇之过也。”<sup>212</sup>

众所周知，木为象形字，且根、干、枝皆具。因此，欲明其根柢时，便以一横画指示其下，说“本”为指事字当然是无可厚非的。然而，在这条注释中，段氏仅仅凭借《六书故》中的几句引文加上自己的主观臆断，便擅自篡改《说文》中的篆文，这种做法还是源自他本人对指事字归类的模糊不清，因而导致他轻信一家之言。徐灏认识到了段玉裁的问题所在，并且征引相关实例对其加以批评改正。更为难得的是，虽然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屡次援引戴侗之说，但是在这条训释中却将戴氏引唐本《说文》之说作为反例，由此可见徐氏对于引文材料筛选之严谨态度。

其次，徐、段二人的分歧还表现在对“转注”一书的界定上。段玉裁认为互训即为转注，从而使得二者的概念在具体分析字义的过程中纠缠不清。徐灏不同意段氏的这种说法，因此，在很多《段注》将转注与互训相混淆的条例中，徐灏都力图明确自己的转注观，理清两者的区别，借以订正段说。

一直以来，人们对于“六书”的讨论或辩其名称，或论其顺序，抑或析其含义，实可谓众说纷纭。“转注”这个名称无论从字面意义的表达上，还是《说文》对其的解释上都十分模糊。因此后人对它的异说最多。综合起来，可以将这些说法分为三类<sup>213</sup>：

一为形转。始于唐裴务齐在《切韵序》所谓：“考字左回，老子右转。盖以文有正背，乃转形互用，展转附注，故曰转注。”<sup>214</sup>裴氏认为考、老二字皆取类于老，且“考”字下面的“ㄎ”形的书写方向朝左，而“老”字下面“乚”的方向朝右，因此可以相互注释。宋陈彭年《广韵》、元戴侗《六书故》、明周伯琦《六书正讹》、清吴善述《六书约言》、江声《六书说》都从其说。

<sup>212</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585页

<sup>213</sup> 冯玉涛：“《说文解字》转注研究”，《宁夏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第17-24页

<sup>214</sup> 杨慎：《转注古音略》，（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页

二为声转。始于宋张有之《复古编》所述：“转注者，展转其声，注释它字之用也。如其、无、少、长之类。假借者，因其声借其义；转注者，转其声注其义。”<sup>215</sup>即当盖以一字异声别义者为转注，同声别义者为假借。张氏看来，如果一个字的意义和本义没有联系，而它的读音又有所改变，这就是转注。宋毛晃《韵略》、明赵古则《六书本义》、杨慎《转注古音略》、顾炎武《音论》都持有与他相同的观点。

三为义转。始于南唐徐锴，徐氏于《说文系传》中言道：“江河可以同谓之水，水不可同谓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谓之木，木不可同谓之松柏，故曰：散言之曰形声，总言之曰转注。……试依《尔雅》之类言之：‘耆、耋、耄、寿、耇，老也。’耆、耋、耄、寿、耇可同谓之老，老亦可同谓之耆，往来皆通，故曰转注，总而言之也。”<sup>216</sup>依据徐氏的分析，形声字和转注字当同属于一类，其中凡是能够同训、互训的字就是转注字，反之则当归入形声字中。徐氏的义转之说对后世影响极大，尤其是清代以戴震、段玉裁为代表的许多知名学者都因袭该说。

事实上，互训为训诂学中的一种义训方式，属于训诂学术语；而转注是“六书”中的一书，属于文字学术语<sup>217</sup>。虽然二者有很多相通之处，但是毕竟属于两种研究领域的概念，将它们混为一谈，始终是欠妥的。徐灏对段氏的这种“互训为转注”的主张持反对立场，他的“转注”说主要源自戴侗，应当属于形转类。尽管徐氏的“转注”观还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但是他在具体的笺注中通过明确“转注”的定义，来理清其与互训之间的关系，从而订正段说的做法还是值得关注的。

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对“下”篆的训释：“丁，底也。指事。篆文下。注曰：古文下本作<sup>二</sup>，如<sup>𠂔</sup>字从古文 是也。广部底，山𠂔也。一曰：下也。许氏解字多用转注。转注者，互训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谓转注。笺曰：段以互训为转注大误。许云：‘转注者，见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异部互训非见类一首明矣。况转注乃造字之一法，岂可以训诂之注释当之乎？转注之说，先儒传闻异词，迄无定论。《系传》谓若耆、耋等字取类于老，松柏同受意于木，江汉同主于水，似与‘见类一首，同意相受’之旨有合，但如此则转注即是谐声，六书仅有其五，恐非法也。惟戴仲达以转体为转注，如反上为下、为<sup>𠂔</sup>、为<sup>𠂔</sup>之类是也。此说人多疑之，予窃以为独得转注之解。说详《六书略》例，今不具论。”<sup>218</sup>

<sup>215</sup> 张有：《复古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6页

<sup>216</sup>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页

<sup>217</sup> 李传书：“段玉裁的转注论及其运用”，《长沙电力学院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3期，第118-122页

<sup>218</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1页

段玉裁在训释时依据“下”、“底”互训，从而得出其为转注的结论。徐灏在这里驳斥了段玉裁认为“互训为转注”的主张，他明确提出了“转注乃造字之一法”，而互训为“训诂之注释”的观点，认为二者是不能混淆的。同时，徐氏还强调了徐锴将转注与形声混为一类的不合理性，通过解读许慎对“转注”所下的八字定义进而阐明了自己的转注观。

相同的例子还有《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上》里关于“剗”的解释：“剗，刚也。从金，臤声。注曰：刚当作剗。今正。刀部剗，刀剑刃也。刃下曰刀剗也。故剗与剗为转注。王褒‘圣主得贤臣颂曰：清水淬其锋。’李善引三仓解诂云：‘淬作刀，剗也。’《文选》俗本伪为剗。笺曰：《系传》云：‘剗，淬刀剑刃，使坚也。’正与《文选》李注合。段改非是。其以互训为转注亦非。辨见《略》例。钮氏树玉曰：‘《篇》、《韵》并作刚也。’刚字不误。”<sup>219</sup>

段玉裁在这里认为剗、剗互训，都有刀刃之意，并由此推断出剗、剗二字为转注，因此认为应当改刚作剗。徐灏不同意段氏的看法。首先，他批评了段氏擅改《说文》的问题，征引其它材料证明用“刚”来解释“剗”是无可非议的。其次，他还驳斥了段氏“以互训为转注”的说法。

从徐灏的言辞中我们不难看出，他比较同意戴侗的观点，即认为转注就是形转。事实上，无论是形转、声转还是义转都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缺点，那就是忽略了文字的三要素原则。我们知道，汉字是形、音、义有机联系、密不可分的结合体，对任何一个汉字的分析都不能忽略这个前提。可是，上述三种认识都只是局限于某一方面来分析转注，或只研究字形、或只关注字义，或者只限定在字音中，缺乏整体的观念。

在“六书”中，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的性质与转注和假借的性质是有区别的。前四书是从静态的角度孤立地分析汉字结构而归纳出来的四种类型，后二书是从历史动态的角度联系地分析字与字的关系而归纳出来的两种类型。所以，转注字即可能包含前四书，又不可能等同于前四书，否则，汉朝学者们建立转注的概念就失去了原来的意义。其次，转注与假借二书的关系，应该是既不相同又有相类之处，否则就不会并列而提。由此观之，“假借谈的是字与字之间的音义关系，而转注谈的应当是字与字之间的形义关系。”<sup>220</sup>

陆宗达先生在《说文解字通论》中在综合前说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其观点为广大学者同仁所认同。他指出：“为从某一语源派生的新词制造新词，这是汉字发展的一条重要法则，也就是‘转注’。”“转注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种情况：第一，因方言殊异或古今音变而制字。”

<sup>219</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44页

<sup>220</sup>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出版社，1991年），第160页

“第二，因词义发生变化而制字。”“第三，为由同一语根派生的相互对立的词制字。……凡是依照‘相反同根’和‘施受同词’的法则来产生新词或制造新字也是转注。”<sup>221</sup>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具有完整意义的“转注”，即以意义相同、读音相近、结构相通的原则来制造新字，也就是把旧的形、音、义衍生到新字上面的一种方法。对于具有转注关系的字来说，义同、音近、形通这三条原则缺一不可。所谓义同，就是指两个字的意义相同、相关或者相近；所谓音近，是指两个字的读音相同或者相近；所谓形通，是指两个字的结构有相同的部分，具体而言就是要有共同的部首。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徐灏对于六书理论的有些理解和阐释源于段氏而又高于段氏，尤其是对于前四书，在很多字的解释上，徐氏并没有拘泥于一家之说，而是博采众说，依据钟鼎文字的研究成果，以许订段，以经订段，更是显得概念清楚，条理明晰。同时，“义转”之说盛行于清代，徐灏在笺注《段注》时摒弃盲从，坚持己见，虽然没有对转注说做出更深层次的推敲，但是他敢于反对段氏“互训为转注”说，并且质疑了徐锴“转注即是谐声”说，其勇于探索真理的精神也是为后学所称道的。

## 2、订正《段注》在校勘《说文》方面的不足之处

王筠在《说文释例序》中说：“《说文》屡经窜易，不知原文之存者尚有几何！”<sup>222</sup>由东汉至唐，世多沧桑，政局的动荡造成了文化传承的断层，特别是唐天宝年间，战乱频仍，书籍传承艰难颠踬。《说文》一书之传布，亦难免于蹇剥。唐末以后，尚流行于世的就只有李阳冰的刊定本了。至宋代，先是二徐（徐铉、徐锴）的两个本子通行，既而李焘的本子取代二徐，许氏原本遂杳然远隔。<sup>223</sup>直至有清一代，研究小学之风气日益盛行，自此，力图还许书之旧貌，便成了段玉裁和其它清代小学家们的一件念念不忘的大事。段氏运用考据学、校勘学的方式，以大徐本为依托，综考小徐本及其它本子，并广泛参酌宋以前群书所引《说文》辞句，对世间所流传之《说文》版本做了大量增删改订，正其错误，订其衍夺，为《说文》的传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由于段氏对自己过于自信，使得段氏有时在没有充分材料证据的情况下擅自改动《说文》原文，这也成为《段注》的主要缺点之一。王筠在《说文释例序》中也论及此事：

<sup>221</sup>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1981年），第59页

<sup>222</sup> 王筠：《说文释例》，第2页

<sup>223</sup> 张其昀：“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述评”，《扬州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第20—25页

“段氏书体大思精，所谓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断支离时或不免，则其蔽也。”<sup>224</sup> 其实，段氏改动大徐本字句，增删改写篆文，有时的确存在不当之处。

徐灏注意到了这一点，在“”篆下他充分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又按：凡段氏删改许说确凿可据者，从之；或但记于其下而不改其字甚谬者，则辞而避之。”<sup>225</sup>因此，在具体的笺注中，徐氏充分参考古文字学方面的资料，尤其是钟鼎铭文，同时结合其他各家说法，有理有据地驳斥了段氏在校勘《说文》方面的一些不当论述，不仅在他的训释中对段氏错改《说文》的做法作了必要的订正，而且还在论证的过程中批评了段氏的这种有时凭借主观臆断而轻率下结论的行为。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二上》中关于“單”篆字义的训释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單，大也。从卂。卂亦声。阙。注曰：‘大也’当为‘大言也’，浅人删‘言’字。大言故从卂。阙谓~~甲~~形未闻也。《尔雅》、《广雅》说大皆无單。笺曰：传注未有训單为大言者，段说非也。考阮氏《钟鼎款识》姬單、匱單作~~卂~~，散氏盘作~~卂~~，余多作~~卂~~，是~~甲~~者隶变之伪体。《款识》又有作~~𦫐~~者，然则并非从卂也。疑此即古簎字，象形，借为單独之單。因为借义所专，又加竹作簎耳。”<sup>226</sup>

在这个条例中，由于许慎将“單”字归入卂部，并且由于该部所属之字义都与呼声有关，从而使得段玉裁想当然地认为“單”的本义也应当和呼声相对应，于“大”后强加“言”字。而徐灏依据其钟鼎铭文形体怀疑“單”最早是一个象形字，表示的是一种用竹制成的圆形容器，后来被假借用来表示单独的单，为了以示区别，人们又加竹部造“簎”字来表示竹器之义。至于该篆字被归入卂部，是因为汉字由甲骨文演变到后来的小篆，笔画多由圆至方，因此它上面的两个圆形标志也就变成了方形。后来，许慎在编写《说文》时据形系联，于是“單”字便被归到了卂部之下。

事实上，“單”甲骨文作~~𦫐~~、~~𠂔~~、~~𦫐~~，金文作~~𦫐~~、~~𦫐~~。根据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中的分析：“卜辞中獸字从此。獸即狩(shou，打猎)之本字。征戰之戰从單，与獸同意。”<sup>227</sup>可以看到，“單”字的本义与呼声没有什么关系，徐灏的推理相对比较合理。段氏在此无视其它古传经注之说，忽视字义发展演变的规律，强将字的形义相结合，以至于仅仅凭借主观臆断而错改许书。徐灏以钟鼎铭文为论据，通过揭示该篆字字义和字形的发展演变过程，从而推翻了段氏之推理，维护了许书原貌。

<sup>224</sup> 王筠：《说文释例》，第1页

<sup>225</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6页

<sup>226</sup> 同上书，第244页

<sup>227</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214页

同类的例子还有很多，譬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下》中有：“𦥑，𦥑舆也。从艸，揭声。注曰：此当作𦥑车，𦥑舆也。今依《韵会》补。《尔雅》本或无‘车’字，不得以之改说文也。《离骚·上林赋》皆作‘揭车’。广志曰：‘黄叶白华。’《玉篇》作‘𦥑’，从木。笺曰：此篆大小徐各本偏旁或从木，或从禾，错出不一。而篆下皆无‘𦥑车’二字，但云‘𦥑舆’也。《尔雅·释文》云本多无车字，正与说文合。《韵会》乃据今本《尔雅》增之耳。段氏自改说文而反斥人改，殊不可解。臧氏琳《经义杂记》：‘郭氏因《离骚》谓之𦥑车，故援以证之。后人辄仿注义增今字也。’”<sup>228</sup>

此处对于“𦥑”字的说解，段氏仅仅依据《韵会》一书便擅自更改《说文》原著，凭自己的主观臆断在其后妄加一“车”字，殊不知《韵会》乃依今本《尔雅》所作，《尔雅》流传时间较长，版本繁多，难免在传抄与校勘时有所疏漏，段氏参考材料时未加详细考察、充分比较，便轻易下结论，有违其“多本对勘，择善而从”的校勘学原则。徐灝在笺注时，不因段氏在校勘《说文》方面取得的卓越功绩而人云亦云，更不迷信当时世人对《段注》的推崇，语词犀利，评述得体，广泛引证，有理有据，令人信服，为恢复许书原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3、考查并且纠正《段注》中前后相互矛盾的条例

段玉裁著成《说文解字注》一书并非一朝一夕之力，而是穷其毕生心血和时间完成的。我们知道，著书立说的过程同时也是学习和钻研的过程，该书耗费了作者一生的精力和时间，在这样漫长的几十年当中，一方面，学术领域的研究在进行着日新月异的发展和革新；另一方面，作者个人的学识水平和研究能力也在经历着点点滴滴的积累和酝酿。正如“绪论”中所论及的，在当时印刷水平有限以及作者急于完成的情况下，《段注》经常是写成一卷就刻一卷，以至于前后章节的说解不可避免地产生不能相互呼应的尴尬情形。

另外，由于《段注》一书卷帙繁浩，成书过程历时久远，著书之时难免前后不能顾及，更加增添了检查、校对的难度。更何况，成书之时，作者已近耄耋之年，精力不及也是所难免的。除此之外，再加上校讎之事又由其门下数人负责，众人所学程度以及治学态度必定参差不齐，则势必有不周之处。

诚然，作为这样的一部划时代的巨著，上述缺陷只是白璧微瑕而已，但是，这些还是难以逃脱笺注者的慧眼。徐灝在为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作笺时不但细心地觉察到了段说前

<sup>228</sup> 徐灝：《说文解字注笺》，第173页

后不能相合的多处条例，而且还通过以许订段，以段驳段的方式，帮助段氏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点。下面就是几个徐灏纠正段说中前后矛盾的例子：

比较典型的是《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对于“帝”篆的训释：“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上，束声。，古文帝。古文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注曰：帝，谛也。见《春秋元命苞》、《春秋运斗枢》。徐锴曰：‘古文二两画，上短下长。一二之二则两画齐等。古文示作，古文礼作，古文辰作，此古文从一，小篆从二之证。然则古文以一为二，六书之假借也。笺曰：古文诸上字皆从一，指帝旁等古文而言；篆文皆从二，指帝、旁、辛示等小篆而言。古文以一为上者，盖一画居字体之上可识也，不可谓之假借。戴氏侗曰：‘六书衡一于上者，若天、若雨、若不、若下、若末，皆指其在上之象，非一也，亦非上也；衡于下者若土、若下、若旦、若至、若本、若下氏，皆指其在下之象，非一也，亦非下也；衡于中者若母、若毋、若壬、若朱，非一也，亦为中也。上下非从一数，而指事之画同于一是也。’又按：郑樵《六书略》谓帝象旁、蒂之形，假借为帝王字，说殊新异。然许云束声，实于篆体小有未合也。”<sup>229</sup>

考《段注》中段玉裁于“二，古文上字”下注云：“古文从一，小篆从古文上者，古今异体，必云‘二古文上字’者，明非二字也。徐锴曰：‘古文上两画，上短下长，一二之二则两画齐等。’”<sup>230</sup>段氏在此处的说解与徐灏的观点大致相同，即古文形体从一，而小篆形体又从二的一些字，应当视为古今异体现象，它们之间实际上是不存在假借关系的。然而，段氏又在“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下作了如下注释：“古文示作，古文礼作，古文辰作，此古文从一，小篆从二之证。然则古文以一为二，六书之假借也。”<sup>231</sup>段氏在此又认为古文从一，小篆从二的那些字，其实是将二假借为一。如此之说显然与他之前的说法相背离。

所谓假借，是要符合“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六字定义。所谓“本无其字”，是说文献中的某一个词，本来没有为它造过专用字；“依声托事”是说依据读音把本无其字的某个次的意义寄托给另一个音同或音近的文字中。一、二都皆有其专门之字，可见段说是不足为信的。

所谓“异体字就是指彼此音义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严格地说，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一字的异体，才能称为异体字。”<sup>232</sup>假借字和异体字都是同一个词而具有两个（或两个

<sup>229</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0页

<sup>230</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2页

<sup>231</sup> 同上书，第2页

<sup>232</sup>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74页

以上)书写形式的现象。它们的区别在于：异体字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换言之，是为同一个词而造的不同形体的文字，或是由某一个字演变成为异体字，所以，异体字的本义是相同的。假借字则是为不同的词而造的字，只是由于音同音近的关系才使它们有时用来记录同一个词，所以假借字的本义是不同(至少是有区别)的。显而易见地，此条例中所提到的古文从一，小篆从二的字，如~~帝~~与帝、~~旁~~与旁等，皆符合异体字的概念范畴，不应把它们归入假借字的行列。因此，徐灏此处对于段玉裁的否定是很有说服力的。

另外，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七上》中对于“禾”篆的说解也可以看出这一点：“禾，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灭。从木从~~𠂔~~省，~~𠂔~~象其穗。凡禾之属皆从禾。注曰：嘉谷之连穀者曰禾，实曰粟。粟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从木，上笔~~𠂔~~者象其穗。从~~𠂔~~省~~𠂔~~四字，浅人所增。笺曰：米之精者曰粱。段以为小米，误也。其注米部粱字亦不以为小米，此自乱其说耳。《淮南·地形》训曰：‘禾春生秋灭。’高注：‘禾者，木。春木王而生，秋金王而灭。’按：禾之言和也。得时之中，故谓之禾。古盖作~~𠂔~~，象禾穗连杆及根之形。其立文与木相似。阮氏《钟鼎款识》商秉仲鼎有~~禾~~字，从又持禾，其左旁即禾形，小篆省而成木耳。王氏念孙曰：‘莠与禾绝相似，虽老农不辨。及其吐穗，则禾穗必曲而倒垂，莠穗不垂，可以识别。此尤可见造字之精意。’”<sup>233</sup>

在这条训释中，段玉裁认为美好的谷子加上它的杆被称作禾，其果实叫做粟。粟中之仁为米，米就是粱，也就是现在通常所说的小米。徐灏对段氏此说提出了异议，因为在《段注》米部对“粱”字的注释中，段氏是这样解释的：“粱，禾米也。……各本作米名也，今正。……粟与米皆兼禾黍，言粱则专为禾米，故别言之。浅人不得其解，乃删禾字矣。生曰苗，秀曰禾。《稿实并刈》曰：‘禾其实曰粟，粟中人曰米，米可食曰粱。’”<sup>234</sup>同样是说“粱”，段氏在此只说可以食用的米为粱，却绝口不提粱就是小米一说了。细心的徐灏在笺注时及时发现了这个问题，并且批判段氏的这种做法是“自乱其说”。

事实上，正如徐灏所说，米中的精华，也就是可以吃的那一部分才可以称作粱。所谓小米其实是“稷”的俗名，汤可敬在《说文解字今释》有这样的说明：“(稷)即北方之稷米也。北方呼稷为谷子，其米为小米。”<sup>235</sup>《段注》由于篇幅巨大，这种前后相互矛盾的训释在一般人的阅读中是很难被发现的，徐灏却能明察秋毫，通过段说来订正段说，由此不难看出

<sup>23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34页

<sup>234</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330页

<sup>235</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952页

徐氏治学之精审。

#### 4、改正《说文》中误解字义的条目

《说文解字》是一部以说解字的本义为主的字书，正如清代的江沅在《说文解字注后叙》中所说：“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本义而已。”<sup>236</sup>那么，许慎在说解汉字本义时的依据是什么呢？众所周知，汉字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它一般是根据一定的意义来造字的，也就是说，在造字之初，汉字的形体结构是同一定的意义联系着的。因此，要想了解汉字的本义，就必须从分析字的形体结构入手。也就是说，许慎的释义依据主要是从字形出发，依形释义，据形系联。

总体而言，《说文解字》在分析字形、说解字的本义时，是反映了造字实际的，从后来发现的甲骨文和金文来看，许慎在很多字义的说解上都与这些远古时代的资料不谋而合。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许氏对字义的分析也有很多错误之处。这其中原因有二<sup>237</sup>：

首先，西汉末年，儒学定于一尊，崇尚君权统治，谶纬之说盛行，阴阳五行之学风靡，许慎作为一名文人，其思想也深受影响。反映在他的著作中，那就是有时在分析字义时没有从字形实际出发，而是运用阴阳五行之说，主观臆断，牵强附会。

其次，古文字资料的匮乏也是导致许慎错解一些篆字字形的主要原因。先秦古文资料的大量出土是在隋唐之后，金文的出土到宋代才多了起来，而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更是到了晚清时期。许慎生活在东汉，经过秦始皇“焚书坑儒”，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能够用于参考的上古文献资料已是寥寥无几。加之文字是发展变化的，从甲骨文到金文到小篆，几经变迁，很多文字的形体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仅仅依据小篆形体很多时候已经无法判断造字之本意。正如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所指出的：“许书之作也，尽正其失，而犹未免此，且曲为之说，是千虑一失也。”<sup>238</sup>

然而，尽管段玉裁认识到了许慎的不足之处，但在具体的注释当中，段氏往往还是不能突破许慎的影响，对许书的大多数观点深信不疑。很多时候，非但没有将许慎分析错误的条目纠正过来，有时甚至还为其在说解字义时掺入的阴阳谶纬之说蒙上更为难解的面纱，为其错解的字义穿凿附会，强为回护。可贵的是，徐灏在为《段注》作笺的时候，并没有仅仅局限于纠正《段注》中的不妥之处，而是积极地指正出《说文》中的错误与不足。有时即使是

<sup>236</sup>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268页

<sup>237</sup> 刘湘臣、孙汝建：“白璧之微瑕——《说文解字》不足之表现及原因”，《江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80-86页

<sup>238</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337页

段玉裁在前面已经为许慎的错误说解圆场，尊许说强为曲说，徐灏也依然不受影响。他通过运用古文字的有效资料——钟鼎铭文来驳斥迷信，力图将许、段二人的不足之处改正过来。这样的例子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可谓不胜枚举，具体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其一，对于干支<sup>239</sup>字义之解说，在当时《五经》定于一尊，虔信阴阳谶纬的社会背景下，许说多附会有阴阳五行之色彩，使得其释义往往背离字义之根本。针对这种情况，徐灏通常征引钟鼎铭文，以此为桥梁，求出答案。徐氏认为，干支之字皆由假借而来，若要探究篆字之本义，则应当摒弃阴阳谶纬等迷信之说，实事求是地通过有效的古籍资料和古文字证据来研究问题。这种注重科学、讲求证据的治学态度比起段玉裁很多时候盲从许说，强为曲解来，实则是又一巨大的进步。具体例子如下所示：

关于对“戊”篆的训释，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下》中有：“戊，中宫也。象六甲五龙相拘绞也。戊承丁，象人<sup>力</sup>月。凡戊之属皆从戊。注曰：郑注月令曰：‘戊之言茂也。万物皆枝叶茂盛也。’六甲者，《汉书》‘日有六甲’是也。五龙者，五行也。《水经注》引‘遁甲开山图’曰：‘五龙见教，皇天被迹。’荣氏注云：‘五龙志在五方，为五行神。’鬼谷子曰：‘感神法五龙。’陶注：‘五龙，五行之龙也。’笺曰：六甲五行分布四方，戊居中，故曰相拘绞，犹言相维系也，然与字形无涉。周伯琦曰：‘戊，古文作<sup>𦫐</sup>，即矛字。小篆省作戊，借为戊己字。’考钟鼎文多作<sup>𦫐</sup>，盖从戈，而丨象矛形。戊古音读若茂，与矛同音也。周说近之。”<sup>240</sup>

许慎在这里用阴阳五行之术中的“六甲五龙相拘绞”来解释“戊”字的含义，事实上完全违背了其据形索义的宗旨。然而段玉裁不但同意许慎的观点，而且还引用了大量关于阴阳五行方面的文献资料来证明许氏的说解，实可谓牵强附会，无涉于字形。对于这种不顾篆字的构形特征而用阴阳五形之说来解释字义的做法，徐灏是持怀疑态度的。显而易见地，“戊”字所表示的意义和该篆字的字形有很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徐灏采纳周伯琦的观点，同时辅以钟鼎铭文为佐证，藉以推求“戊”字的本义，即“戊”当训为“矛”。另外徐氏在此处通过运用音训的方法，以“矛”训“戊”，更加证实了他前面的推论，实可谓双管齐下，信而有征。

又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下》中对“午”篆的说解：“午，牾也。五月，阴气午逆

<sup>239</sup> 邹晓丽：《基础汉字形义释源——〈说文〉部首今读本义》，（北京出版社，1990年），第247页；郭沫若《释支干》：“支干之称，东汉以前无有也。……周末有五行生胜之说出，日辰与五行相配，遂有母子之称。《淮南子·天文训》：‘数从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记·律书》称‘十母十二子’。由母子之义变为干支。《白虎通》：‘甲乙者干也，子丑者支也。’由干支省而为干支。《论衡》：‘甲乙有干支。’总之，‘干支’这一名称始自东汉。其内容则是把‘甲’、‘子’二组字与阴阳五行相配。天为阳、为母、为干；地为阴、为子、为支。

<sup>240</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08页

阳，冒地而出。象形。此与矢同意。凡午之属皆从午。注曰：《律书曰》：‘午者，阴阳交。’《释名》曰：‘午，仵也。阴气从下上与阳相忤逆也。’笺曰：戴氏侗曰：‘父乙鼎文作𠂔，庚午鬲文作𠂔。断木为午，所以春也。亦作杵。假借为子午之午。’所以知其为午臼之杵者，从午从臼，此明证也。”<sup>241</sup>

这里所说的“五月”是指夏历而言的，夏历中称五月为午月。许氏以为午即午月之午，午有牾意，五月阴气逆触阳气而出，故谓之午月。事实上，“午”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中说：“象杵形，故亦以为杵字。”<sup>242</sup>又说：“春篆作𠂔，象两手持杵形，𠂔正杵字。”<sup>243</sup>这都可以作为判断“午”为“杵”的本字的有利证据。正如徐灏所训释的那样：午就是杵的本字，表示的是一种用来舂米的工具。后来假借用作干支中的子午之“午”，原来记录本义杵的午字，因为古代的杵都多是用木头作的，所以，加木部另外造新字“杵”，用来记录其本义。徐灏在此不盲从许书，更不迷信阴阳五行等无稽之说，以事实为依据，运用科学的治学方式，参考相关的文献资料，信而有征，在此不仅驳斥了《段注》，而且还订正了《说文》。

其二，徐灏凭借钟鼎铭文来明确篆字的本义，并且通过阐释汉字字形与字义发展演变的复杂过程，进而因形见义，探求《说文》中篆字的本义。虽然钟鼎铭文并不是最古老的汉字，但是对于徐灏所处的年代来说，的确可以称得上是文字学研究的化石。也正是借助于钟鼎铭文的有关资料，才使得徐灏摆脱小篆形体的局限，还原汉字的一些本来面貌，为依形释义找到了更有利的突破口。这一点也令徐氏在补正前说的时候有了更为可靠的依据，较之许、段二人之说，徐灏在很多条例的训释上都显得更为合理和富有逻辑性。

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二上》中对“止”篆的训释：“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为足。凡止之属皆从止。注曰：许书无‘趾’字，止即趾也。《诗》：‘麟之止易贲，其止壮于前止。’《士昏·礼北》，止注：‘止，足也。’古文止为趾，许同郑从今文，故不录‘趾’字。古文《礼》今文《礼》者，犹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于周，从后出之古文；今本行于汉，转从最初之古文。犹隶、楷之体时或有舍小篆用古籀体者也。笺曰：凡从止之字其义皆为足趾。许以为象艸木出有趾，殆非也。考阮氏《钟鼎款识》父丁𠂔有足迹，文作𠂔，正象足趾之形。惟止为足趾，而非艸木，故反止为少，相并为步，而足字从之，无可疑也。三趾者，与手之列多略不过三同例。戴氏侗曰：‘进止由足，故不

<sup>241</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18页

<sup>242</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2142页

<sup>243</sup> 同上书，第2142页

行因谓之止。止居一身之下，故引申之又为基址。”<sup>244</sup>

许慎依据小篆来说解字义，认为“止”字的本义为底下的基础，其字形用以表示草木长出来有根杆基址。徐灏凭借钟鼎铭文来订正许说，在他看来，“止”字应当象足趾之形，足才是该字的本义所在。因为脚的动作关系到人的整体的行径，所以“止”字又可以表示停止不动；又由于足位于人体的最下部，因此该篆字又有基址的意思。事实上，“止”字在甲骨文中写作<sup>245</sup>，金文作<sup>246</sup>。尤其是该字的甲骨文形状，与脚趾十分相象。从形义相合的角度来看，徐氏的观点较之前说显然更加合理、贴切。由此可见，由于大量地参证钟鼎铭文，在很多时候，徐灏的观点都与甲骨文、金文不谋而合，实可谓难得。

另外一例则是关于“目”字的解释，《说文解字注笺第四上》：“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属皆从目。，《系传》作<sup>247</sup>，古文目。注曰：《释名》：‘瞳，重也。肤幕相裹，重也。或曰，眸子。眸，冒也，相裹冒也。按：人目由白而庐童而子，层层包裹，故重叠以象之，非如《项羽本纪》所云‘重童子’也。引申为指目、条目。古文<sup>248</sup>象面，中象眉目。江沅曰：‘外象眶，内象<sup>249</sup>目。’笺曰：许君以二画为重童子，非也。段说亦传会。考阮氏《钟鼎款识》，目，父癸爵作<sup>250</sup>，象形，绝肖。小篆从古文变耳。目篆本横体，因合于偏旁而易横为直，如曩、眾等字则不改也。《系传》古文作<sup>251</sup>，盖本作<sup>252</sup>，易横而直又改而方之。此本中从人。江沅以为‘外象眶，内象<sup>253</sup>目’，是也。举目视物谓之目，借为纲目。纲犹纲也。目，纲之目也。故有总纲条目之称。”<sup>254</sup>

在这条训示中，徐灏与段玉裁、许慎都一致认为“目”字当为象形字，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上，他们三个人的分歧主要体现在对该篆字中间两画的理解上。由于“目”字的小篆形体为“”，因此许慎将当中两画解释为“重童子”。依照段玉裁的阐释，“童子”指的是眼睛里的瞳仁，所谓“重童子”是说人眼从眼白到瞳孔到瞳仁，层层叠叠，由外向内一重重地包裹，为了表示瞳仁被重叠包裹状，因此，古人就采用两画来记录这个形象。“重”字依据段说有重叠、重复之意。其实，“目”字在甲骨文中写作<sup>255</sup>，金文中写作<sup>256</sup>。徐灏所列举的钟鼎铭文与该篆之甲骨文、金文形体大致相同。“目”之所以演变为后来的方框形体，是由于字体演变使其由圆至方而成的。由徐灏所列举的种种证据可知，钟鼎铭文中的“目”字是典型的象形字，其形体被塑造得可谓是惟妙惟肖。因此，其小篆形体的中间两画实际上是原来圆形瞳孔的形象经过字形的变迁得来的。许慎和段玉裁将它们解释为“重童子”是不确切的。

<sup>244</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253页

<sup>245</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374页

## (二)、增益、补缺

《说文解字注笺》所取得的成就不仅仅局限于订正《段注》的不足之处，它之所以能够在学界中享有盛誉，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除了善意的批评之外，徐灏还对《段注》的大量条例给予了丰富的补充。虽然徐书的主要成就集中体现在匡误、校正方面，但是综观全书，我们不难发现，徐灏用于增益、补缺的条例在数量上几乎超出了匡正部分的两倍。在增补《段注》这一部分，徐灏或是提出更多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供读者参考，或是通过考证钟鼎铭文及相关古籍材料为段说提供更多的佐证，抑或力图揭示《段注》乃至《说文》的许多空白点。总之，值得肯定的一点是，徐灏对增补部分的重视，更加证实了他是《说文解字注》甚至《说文解字》名副其实的功臣和诤友。

### 1、对《段注》解释不完善的部分进行更加详细的论述

我们知道，段氏注《说文》是穷其毕生所学，不仅博采群书，纳各家所长，而且在学术上还开辟了许多新的领域。但是，科学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完善，同样的问题，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看法和解决方式。在研究《说文解字注笺》时我们应该认识到，虽然《段注》享有崇高的声誉，但是，由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和作者本人的局限性，段玉裁对《说文解字》的训释有时也不是十全十美、面面俱到的。

首先，清代对于甲骨文的研究起步较晚，这就使得段氏在著书时没有机会利用古文字的很多研究成果，从而导致他在一些字义的说解难以展开；其次，就段氏本人而言，虽然他在“说文学”研究领域享有崇高的威望，但是一个人的学识和精力毕竟是有限的，段玉裁也不例外。因此，他在创作《段注》时也就难免有百密一疏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这就需要我们在研究《段注》时应当秉着博采众说、取其精华的治学态度，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探讨和总结。在这个方面，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利的帮助。具体例子如下所示：

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有对“一”篆的说解：“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凡一之属皆从一。，古文一。注曰：一之形，于六书为指事。凡言古文者，谓仓颉所作古文也。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则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则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式、式也？盖所谓即古文而异者，当谓之古文奇字。笺曰：造字之初，先有数而后有文。一、二、三画如其

数，是为指事，亦谓之象事也。古文从弋。《系传》曰：‘弋者，物之株橛。一弋、二弋如今之人言一个、二个，一枚、二枚也。每条下切音，徐氏铉依孙愐《唐韵》记之。’”<sup>246</sup>

事实上，“弋”是晚周字，是“一”的后起字，表示的都是数词“一”这个概念。从形体来分析，“弋”是算筹之类的东西，用以添显“一”的意义。如法炮制的还有“式”和“弌”。造此类字与今日大写的壹、贰、叁等数字具有同一目的，都是为了防诈骗。在这条训释中，对于“一”字的说解，《说文》仅仅侧重于说明本书立“一”篆为部首的哲学依据，而《段注》也仅仅是将“一”字归入六书中的指事，对于该字的形体却没有更为具体的分析。徐灏在之前许、段二说的基础上对该篆字的形体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首先，通过引用《系传》中的相关内容，意在说明古文“弋”从“弋”之原因：之所以以“弋”为形符，是因为“弋者，物之株橛”。接着，通过音训的方式，证明“弋”字与数量有关。如此补充，使得对“一”字的解释更加完善。

此外，关于“矛”字的说解也属于比较典型的例子，《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上》：“矛，酋矛也。建于兵车，长二丈。象形。凡矛之属皆从矛。，古文矛从戈。注曰：《考工记》：‘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寻。’郑注：酋夷长短。酋之言道也。笺曰：《系传》曰：‘

在这条训释中，段玉裁只是在《说文》的基础上将所要解释的字——矛分门别类，并且强调了区分“酋矛”和“夷矛”的主要依据就是它们的长度不同。而徐灏则通过采用形训的方式，依据字形推求字的本义，通过征引大量的古文献资料，对“矛”进行了惟妙惟肖的描写，将“矛”篆的说解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论述。依照徐氏的描述，我们不难想象古代“矛”的形状：其刃作曲折状，象蛇形，长度有丈八左右，而且上面还带有所属部队的饰物。如此一来，“矛”作为古代一种兵器的形象便跃然纸上了。这样的补充，比起之前的段说，显得更为形象、生动且活灵活现，使读者对事物的理解有了比较鲜活的感受。

<sup>246</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28页

<sup>247</sup> 同上书，第76页

## 2、对《段注》没有注意到的问题加以补充说明

段玉裁在注《说文》时，提出了很多开创性的见解，并且在具体的训释字义的实践中逐一加以分析。值得一提的是，对于词义的分析，段氏往往采用比较验证的方式，观察词义之间的联系，区分它们相互间的细微差别，从而达到对词义更为精确的掌握。徐灏在词义分析方面更多地接受了段氏的观点，并且将自己的一些感悟和观点体现在了对很多具体条例的训释中。

诚然，正如前面所说，段氏注《说文》也不是面面俱到的，也有很多疏漏之处。徐灏在《段注》之后的笺释中不仅阐发了段氏的很多关于文字学、训诂学乃至音韵学方面的理论，而且把段氏在说解字义时没有注意到的很多问题都给予了补充训释。本文主要通过分析徐灏对段氏浑言、析言说以及古今字观的补充论述，从而归纳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所体现的训诂学观点。

第一点是关于“浑言”和“析言”的问题。“浑言”、“析言”也称“统言”、“析言”。顾名思义，所谓“统言”即笼统言之，是就两个同义词的共同点而言，只言其同，不言其别。所谓“析言”即分析言之，是就两个同义词各自的特点而言，只言其别，不言其同。这两个术语所涉及到的词类，主要是实词中的名词、动词，以及少量形容词<sup>248</sup>。它们的使用，主要是为了辨析同义词、近义词、意义相关词的细微差别。如果说词义引申是有关词义的动态研究，那么词义辨析，则是对词义的静态研究。人类语言和思维一样，都是由粗疏到细微，由混通到精密，古今词义的发展正表现出这种规律<sup>249</sup>。

浑言、析言的思想在《段注》中体现得比较多的就是：“凡物统言不分，浑言有别”<sup>250</sup>。为此，段氏在“毗”篆下进行了进一步的阐发：“凡训诂有析之至细者，有通之甚宽者，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不能尽其理也。”<sup>251</sup>可见，段氏采用“浑言”与“析言”这对术语，从训释词义的角度，着重辨析词的概括义，对词义进行静态的分析。

客观地讲，徐灏的阐释可谓不让段说之专美于前，他不仅能从共性和个性两个方面来考释词义，而且在考察其个性时，尤其善于从同义词的各个侧面去辨析它们之间微小的差异。通过采用这对术语，徐氏在训释中对词语进行客观的概括的比较的分析，从而使因文为训的

<sup>248</sup> 白兆麟：《新著训诂学引论》，第111页

<sup>249</sup> 马景仑：“《说文段注“浑言”、“析言”在汉语词义研究中的意义”，《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第48—51页

<sup>250</sup> 左民安：《浅谈段玉裁对〈说文解字〉的研究》，载于陆宗达主编：《训诂研究》，（北京师范大学，1981年），第306、307页

<sup>251</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593页

词义训诂上升到理论归纳的境界。这样的例子在徐灏的笺注中可谓是俯首可拾。

例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有：“禄，福也。从示，录声。注曰：《诗》言福、禄多不别。《商颂》五篇，两言福、三言禄，大旨不殊。《释诂》、《毛传》皆曰：‘禄，福也。’此古义也。郑既醉笺始为分别之词。笺曰：浑言则福、禄义同；析言则食飨谓之禄。《王制》郑注：‘禄，所受食是也。’”<sup>252</sup>

段玉裁在这里以“福”训“禄”，认为“禄”和“福”从词义的角度上来分析基本上没有多大差异。尤其是在一些古籍中，两个词甚至可以互换。直到后来郑玄笺《毛诗》时才有所分别。然而“福”、“禄”二字之间的区别具体有哪些呢？遗憾的是，段氏在这条训释里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解说。然而，徐灏紧接《段注》之后补充了这一点缺憾。他认为“浑言则福、禄义同；析言则食飨谓之禄。”也就是说，假如笼统地来解释的话，“禄”和“福”的词义应当是相同的，这是二者所具有的共性；可是如果严密地加以推敲，则“禄”字偏重表示的是食物方面的所得。

同类的例子是《说文解字注笺第二下》中对“踦”篆的训释：“踦，一足也。从足，奇声。注曰：引申之凡物单曰踦。《方言》：‘倚、踦，奇也。’自关而西，凡全物而体不具谓之倚；梁楚之间谓之踦。雍梁之西郊，凡畜肢体不具者，谓之踦。《战国策》：‘必有踦重者矣。’踦重，偏重也。若衣部襪绔，踦也。《毛传》：‘蜎蜎，长踦也。’则皆谓足不必一足。笺曰：踦之本义为一足，因之马一足白谓之踦。《尔雅·释畜》：‘前足左白，踦是也。’又因之行步蹇劣亦谓之踦。《鲁语》：‘踦跂毕行。’韦注：‘踦跂，踔蹇也。’是也。浑言则足亦称踦。淮南齐俗训男女切踦是也。古但作奇，说详可部。”<sup>253</sup>

在此条训释中，段氏只是交代了“踦”字引申义，即单个物体，然后就具体地分析了什么时候用“倚”什么时候用“踦”，以方言地区的语言特点将两个同义词的使用区域作了划分，可是却没有留意到这条训释所涉及到的语言现象。徐灏在其后的笺释中对此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说解，使得这条训释显得更加完备。“踦之本义为一足”，“浑言则足亦称踦”，也就是说具体而言踦只表示一只足，笼统说来踦也可以当作足的意思使用。

“浑言”、“析言”是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用得相对较多的训诂术语。《说文解字注笺》中对段氏的这一训诂方式作了更加详尽的阐发，把段氏没有注意到的关于“浑言”和“析言”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更深入、更广泛的挖掘，真不愧为段氏的功臣。

第二点是关于古今字的问题。古今字是汉字在发展中所产生的古今异字的现象。这种现

<sup>252</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2页

<sup>253</sup> 同上书，第281页

象的产生，与汉字和汉语的关系密切相关。汉字是词符音节文字。一个汉字，即表示一个音节，又表示一个词。古代汉语的书面语言，在多数情况下，一个汉字记录的是一个词。词是语言中最活泼、对社会最敏感的部分。随着社会的发展，语言为了满足交际的需要，原有的词就会引申出新的词义，新的词也会不断地产生。词义的引申，新词的产生，必然会要求记录词的汉字也相应地发展变化。文字具有稳定性特点。所以开始的时候，新的词义或新的词，往往依旧由原有的字兼任。随后，为了区别新旧词义或新旧词，同时也是为了减轻原有汉字的负担，就依照原字的形体为基础，或增加偏旁，或改变偏旁，另外造一个新字。通常我们把这种文字现象称为古今字<sup>254</sup>。

事实上，古今字可以说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不是固定不变的。正如冯浩菲所谈到的：“学术术语一般都有特殊的规定性，理解一个学术术语，不应该超过他的特殊的规定性。‘古今字’这个术语也是一样，它的规定性就在于‘古今’二字上，也就是在时间的先后上。当两个书写形式不同的字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时，古今字论者只应着眼于他们使用时间的先后。”

255

段玉裁对于古今字的详细论述见于“谊”篆之下：“凡读经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为古字，小篆、隶书为今字也。”<sup>256</sup>又于“余”篆下说道：“凡言古今字者，主谓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异字。”<sup>257</sup>由此可见，段氏所持的观点，即古今字无定时，当以用字之先后来确定，已经为众学者所认同。这样的论述实际上体现出“古”与“今”是相对而言的，二者之间有着辩证的关系<sup>258</sup>。同时，他还强调古字和今字往往声音相同，只是在使用时有所偏废而已。

徐灏继承并且发扬了段氏的观点，他不仅在《说文解字注笺》中广泛论及古今字，而且还在笺注时阐发了自己的古今字观。例如，在“祐”篆下他谈到古今字时说：“凡古今字有二例：一为造字相承增偏旁；一为载籍古今本也。”<sup>259</sup>洪成玉在《古今字》中对徐灏对于古今字的观点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徐灏所说的二例，前一例明显采用王筠‘加偏旁以别之’或‘分其一义’的说法。所不同的是，徐灏明确提出古今字是‘造字相承’的关联；后一例

<sup>254</sup> 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语文出版社，1991年），第1页

<sup>255</sup> 冯浩菲：《中国训诂学》，（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68页

<sup>256</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94页

<sup>257</sup> 同上书，第49页

<sup>258</sup> 黄圆：“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有关古今字论述的考察”，《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2期，第12-16页

<sup>259</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3页

是把段氏‘古今人用字不同’之说修正为‘载籍古今本’。徐灏虽然提出古今字有二例，但从他在《说文段注笺》中对古今字的分析来看，主要倾向于前一例，即把‘造字相承增偏旁’看作是典型的古今字。”<sup>260</sup>由此可见，徐灏将古今字分为两类，一类泛指新造字与旧字在具体的语言实践中所形成的古今字关系，这一点与段氏之观点可谓相辅相成；另一类特指古代典籍里古本和今本对汉字使用的偏废情况所形成的古今字关系，这一点较之于段说，又显得更为完备。具体到训释字义的条目中，如下所示：

首先，以“支”、“枝”为古今字，《说文解字注笺第三下》中有：“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属皆从支。 古文支。注曰：此于字形得其义，古文‘’，上下各分竹之半。笺曰：支、枝古今字。干支犹幹枝也。支以持物谓之枝柱，亦曰‘枝梧’，因有支持、支拒之称。《史记·项羽记》‘莫敢枝梧’犹言莫敢支拒也。引申之凡物之岐曰支，析物亦曰支。今世谓别物为祖曰分支，又帐目谓之支，皆分析之义。”<sup>261</sup>

段玉裁在此只是支持许慎的解说，认为通过对该篆字形体结构的分析，就可以明白“支”字的本义，即用手持握竹枝，因而表示的是离开竹茎的竹枝。徐灏在之前段、许两人论述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分析了“支”篆的字义，并且认为它与“枝”字为一对古今字。这也就是说，支、枝二字本来是同义通用的，都可以既表示竹木之枝的意思，又能够表示支持、支拒之义项。后来由于词义的分化，“支”、“枝”二字开始各司其职，“枝”字被用来专门表示竹木之枝，而“支”字则主要用来表示支持、支撑等义项。

另外，以“才”、“材”为古今字，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六上》：“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贯一，将生枝叶；一，地也。凡才之属皆从才。注曰：‘一’谓上画，将生枝叶；谓下画，艸木之初而枝叶毕寓焉。引申为凡始之称。笺曰：《六书故》曰：‘李阳冰说在地为木，伐倒为才，象其枝根斩伐之余。凡木阴阳、刚柔、长短、大小、曲直，其才不同而用各有宜谓之才。’灏按：阳冰解字多穿凿，此说独优。才、材古今字，因才为才能所专，故又加木作材也。”<sup>262</sup>

段玉裁在他的训释中补充了许慎的说解，通过分析字形来探求其本义的同时又阐发了它的引申义。“才”的甲骨文写作<sup>263</sup>，金文写作<sup>264</sup>。正如许、段二人所说，“才”字的构形就像草木初生的样子。由“丨”向上面贯穿“一”，表示草木发芽抽苗，也就是即将要生长出的枝叶；“一”画则表示的是地面的意思。引申用来表示凡事将要开始。然而，徐

<sup>260</sup> 洪成玉：《古今字》，第23页

<sup>261</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351页

<sup>262</sup> 同上书，第624页

灏在此处采用李阳冰之说，认为“才”指的是被砍伐后的木头，由于其有“阴阳、刚柔、长短、大小、曲直”之不同，因此也就需要因才施用。可见，古人言物、言人皆用“才”字，后来该篆字为才能之义项所专，于是加形旁“木”，造“材”字来特指草木之才。“才”、“材”在很多古籍中多有通用之处，是一对古今字。虽然徐灏对“才”字本义的说解多有附会，但是他对“才”、“材”二字为古今字的分析却是无可非议的。

除了上述例字之外，徐灏还相继分析归纳了诸如“隶”和“逮”、“与”和“與”、“右”和“祐”等168对具有古今字关系的条例。观其说解形式，则通常采用“某某古今字”、“某为某古今字”、“某古某字”等。根据这些字例，我们不难看出，由于徐灏善于阐释古今字字形上的承继关系，并且能够将它们之间在字义方面的联系作比较全面的推导和梳理，因此，全面研究徐氏的古今字观不但有利于我们探索文字孳乳的现象，而且对于探求同源字也是很有帮助的。

### 3、对《段注》中的一些空白部分进行推理论证

通读《说文解字注笺》，我们不难发现，有一些条目，段玉裁没有给予注释。这或许是由于段氏的疏忽，毕竟当时写成此书时，段氏年事已高，疏漏之处再所难免，何况校勘工作主要都是由其弟子们完成，面对老师的著作，当然不敢增改半句；或是由于《说文》在传抄的过程中辗转多次，现存版本中的一些段落由于被篡改、删刈以致于无法弄清楚许意所指；又或是虽然文意明确，但是由于该篆字字形失传已久且又缺乏有效的参证，因而只得留白；抑或是因为段氏在编纂《段注》时认为有些字，许慎的注释就已经十分详备，没有必要再作更多的解释。但是不论出于什么样的原因，空白点较多事实上已经成为段书的一个明显的不足之处。值得庆幸的是，徐灏在对《段注》的笺注中对这种情况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他旁征博引、以许证段，为许多段氏没有作注的条例都增加了比较详细的注解，力图填补段书之空白。

例如，《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对“祓”篆的训释：“祓，除恶祭也。从示，发声。笺曰：‘《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寡浴。’郑注：‘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寡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系传》曰：‘祓之为言拂也。’灏按：上巳当读戊己之巳。今相传为巳午之巳，非也。《易》：‘革六二己日乃革之去。’故更新之义也。陆绩云：‘十日至庚而更，故己日革之。’”<sup>263</sup>

<sup>26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38页

许慎认为“祓”是一种拂除秽恶不详的祭礼，而此处段玉裁并没有作任何注释。针对这种情况，徐灏承接许说对该篆字作了进一步的说解。他通过引用《周礼》中的描述，不仅对这种特殊的祭礼所采用的方式，即需要用香薰草药来沐浴，作了说明，而且还对其所适用的时间——当为三月的己日，都一一进行了比较详实的考证。同时，徐氏还利用声训的方式，以“拂”释“祓”，使得该篆字的本义更加明晰。

又如，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二下》中有：“姜，神农居姜水以为姓。从女，羊声。注曰：《晋语》：‘司空季子曰：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韦注：‘成谓所生长以成功也。’”<sup>264</sup>

其后紧接着就是对“姬”的解释：“姬，黄帝居姬水以为姓。从女，𦥑声。笺曰：黄帝为姬。说见前。假借为姬妾之称。《史记·吕后本纪》：‘得定陶戚姬。’如注姬音，怡众妾之总称。《索引》云：‘如音非也。姬，周之姓。天子之宗女贵于它姓，遂以姬为妇人美号。’灏谓此直用假借耳。”<sup>265</sup>

段氏在对“姜”篆的解释中已经提到了黄帝以姬水为姓，因此，在其后对“姬”篆的训释条目中，就没有再对此作更多的说解。徐灏认为仅仅这样是不够的，并且在为《段注》作笺注时填补了这里的空白。他认为“姬”除了可以用作姓氏，还可以假借用来表示“姬妾”的意思，通常被认为是姬妾的总称。同时，他还通过引经用典，层层推进，证明自己的观点。正如徐氏所言，由于周朝的宗室以“姬”为姓氏，因此大家都觉得“姬”为自己的姓氏显得比较尊贵，而且将它作为妇人的美称，从此成为约定俗成的一种称谓。

### （三）、《说文解字注笺》的成就及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说文解字注笺》的确不愧为《段注》乃至《说文》的诤友和功臣，徐灏在书中通过推演、补充、和订正之前段、许二人之说解，从客观上增加了前两部著作的学术价值和可读性。因此，徐灏作《说文解字注笺》不仅为“说文学”的研究添砖加瓦，而且为后世语言文字学领域的研究增加了更多可供借鉴的材料和观点。如果从语言学的理论上来概括总结全书，《说文解字注笺》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影响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点是文字学方面的成就。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通过分析六书理论，阐发自己

<sup>264</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529页

<sup>265</sup> 同上书，第530页

的文字学观点，不拘泥于段氏一家之言，以许订段，以许驳段。在这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六书”理论中关于“指事”的分析，具体到每个汉字的解释时，徐灏的概念要比段玉裁的更加清楚、完备，很多《段注》分析错了的条目，都被徐灏发现并且作了订正。例如，对“寸”篆、“本”篆的训释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另外，徐灏还驳斥了段氏“互训即为转注”的说法，通过对“下”、“豎”等篆的说解证实了自己的“转注”观。

第二点是音韵学方面的成就。徐灏在研究《说文解字注》时取得了音韵学方面的巨大成就，这一点应当归功于他所掌握的一系列系统的、科学的、完备的研究方法。

首先，他具有鲜明的历史发展观念，能够把语音放在历史的断面上进行考察。在解释字义的时候，徐氏往往能够将语言的历时性和共时性相结合，利用方言推求古音，充分运用方言材料考证《说文》乃至《段注》中的反切音。例如，他通过分析“薰”、“冕”等篆的音读，阐释了自己对声转问题的看法。

其次，徐氏还善于利用古人的音训材料，作为音韵学研究的旁证。如利用《集韵》、《广雅》等古籍对“姈”、“懿”等篆的读音进行推理、论证。徐氏精通训诂，在研究古人的训诂方法时，对古人在解释词义时采用的音训方法非常重视。因为他深知，音训主要是用音同字或音近字来说解字义，推究词源，所以，在研究中，他广泛地使用音训的方式，以声音为线索，考求字义，订正段说。关于徐灏的声、义观，本文在第三章中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徐灏对“嫁”、“府”等篆字的笺注，彰显了他以声音为枢纽来推求字的本义，即因声求义的相关理论。

第三点是训诂学方面的成就。虽然《说文解字注笺》在文字学和音韵学方面都取得了很多令人瞩目的成果，但是，其主要成就却集中体现在训诂学方面。这是因为，徐灏治文字、音韵主要是为研究训诂服务的。文字、声音只不过是语言的形式，而人们真正重视的是语言所表达的实际内容，所以，徐氏在为《段注》作笺时，在训诂方面用功最勤，取得的成就也最大。

当然，徐灏之所以能够在训诂学方面取得比较大的成就，主要是因为他拥有一套科学的研究原则和行之有效的治学方法。

首先，徐氏善于运用动态性原则来分析问题。他通常坚持变化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和分析语言，注重捕捉词义内容横向和纵向的发展变化规律。也就是既注重词义的历时性变化，又注重词义的地域性变化。在研究具体的文字时，徐氏以历史发展的观点，注意到语言文字的社会性和时代性，把不同时期的语言材料作历时的、动态的研究，从而运用历史比较的原则

来研究语言。以经证段，以经补段。例如，他对“支”和“枝”、“才”和“材”等古今字的归纳与总结，就充分说明了他对词义发展演变过程的重视。

其次，徐氏通过体系性原则，用联系的和辩证的观点来考察语言。具体到词义的研究中，就是注重词义的系统性和关联性，而不是孤立的、静止的研究某些单个词义。在笺注的实践中，他不但能够利用互训法来研究汉语的同义词，进行词义的系联，如对“”篆的说解；而且还能运用反训法来归纳汉语词义中一词兼有正反两义的现象，如对“佞”篆和“咷”篆的训释。同时，徐灏还发展了段氏的浑言、析言学说，将《段注》没有注意到的涉及浑言、析言的条目——如“蹠”篆和“祿”篆等，都逐一作了训释。

最后，徐灏精通形音义互求的原则，以形体为依据，以声音为枢纽，推求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在“神”篆下，徐灏充分阐释了自己因声求义的观点，并且表示了对这种训诂方式的赞同。同时，徐氏还认识到字形的变化往往会导致字义的变迁，因此他在笺注时还采用省体和反体两种方式，依照字形来训释字义，对许书中的很多篆文进行了比较合理的解释。例如对“齋”、“薇”等篆的训释。综观《说文解字注笺》一书，可以毫不夸张的说，以声音为线索辅之以字形的分析来推求字义的这种方式几乎贯穿于每个篆字的训释中。

第四点是文献学方面的成就。徐灏在为《段注》作笺时，对于段氏对《说文》所作的很多改动，徐灏本着采用“多本对勘，择善而从”的原则，既不盲从，更不妄下断言。总体来看，我们不难发现，《说文解字注笺》不仅融合了经书典籍、《篇》、《韵》、二徐本、《段注》，而且兼采戴侗、钱大昕、郝懿行等诸家之说，同时还充分利用当时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钟鼎铭文，为自己的论断加上更有分量的砝码。例如，徐氏在“單”、“𦇗”两篆下阐发的关于许书校勘方面的观点就显得十分具有说服力。

总之，通过对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的研究，不难看出，这部书除了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外，贯穿通篇的还有徐氏卓越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的治学方法。梁启超曾说：“本朝学者以实事求是是为学鹄，颇饶有科学的精神，而更辅以分业的组织，……所谓科学的精神，何也？善怀疑、善询问，不肯妄循古人之成说，一己之臆见，而必力求真是真非之所存，一也；即善治一说，则原始要终纵说横说务尽其条理而备其左证，二也；其学之发展如一有机体，善能增高继长，前人之发明者启其端绪，虽或有未尽，而能使后人因其所启者而竟其业，三也；善用比较法，胪举多数之异说，而下一正确之折衷，四也。凡此诸端皆近世各种科学所以成立之由，而本朝之汉学家皆备之，故曰其精神近于科学的。”<sup>266</sup>梁启超的这段话，是针对整个立之由，而本朝之汉学家皆备之，故曰其精神近于科学的。”<sup>266</sup>梁启超的这段话，是针对整个

<sup>266</sup> 梁启超：《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26年），第682页

清朝的学术风气而言的，而具体到徐灏的治学方法，则正是这种优良风范活生生的表现。

## 五、《说文解字注笺》的缺失与不足

我们知道，《说文解字注笺》一书是专门为订正、增补《段注》而作的，书中精当、独到的地方很多，至今还有许多值得挖掘和深思的问题，这些常常令人叹为观止。但是，正所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尽管徐灏花费了将近毕生的精力和心血来潜心研究《说文段注》，可是由于一个人的精力和学识毕竟有限，再加上作者本人所处的时代背景以及当时学术发展的具体情况，这些因素都不可避免影响到他的作品。所以，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说来，这些问题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类别：

### （一）穿凿附会，人云亦云

段玉裁在注释《说文》时，甲骨文还没有出土，钟鼎文字也没有被充分地运用到文字学研究的领域。段氏受时代科学水平的局限，在依据字形探求字义的过程中有很多缺憾之处。《段注》中所解释的一些篆字因为没有参考甲骨文、金文等更早的文字，所以对字的形体的认识乃至因形求义都存在很多问题。

段氏错误地认为《说文》中的古文是大篆以前的文字，大篆是在省改仓颉古文的前提下演变而成的，二者是前后相继的两种形体。但是，实际上，《说文》中的古文来源于孔子壁中书和张仓所献的《春秋左氏传》。孔子是春秋时鲁国人，张仓也是鲁国人，可见所谓的仓颉古文应该是春秋时东方通行的文字。如《说文》古文的一、二、三等都不能与甲骨文相吻合也是一个有利的证据。而大篆是春秋战国时期秦国通用的文字，秦统一六国后向全国推行的小篆是在大篆的基础上简其繁重，改其怪奇而成的。由此可见，仓颉古文和大篆不是前后相继的字体，而应该是春秋时东西方不同区域使用的文字<sup>267</sup>。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许多许慎依据小篆形体解释错的字，段玉裁也没有弄明白。遗憾的是，在个别篆字的说解中，徐灏笺注时不但没有对这样的错误予以更正，反而征引大量文献材料，强为说解。

诚然，甲骨文发现于清朝末年（1899年）<sup>268</sup>，而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成书于清光绪年间（1889年），在此之前，虽然金石之学早在宋代已经成为专门的学问，徐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也积极地运用到了很多古代的铜器铭文来说明问题，但是随着甲骨文的出土，古文

<sup>267</sup> 于丽萍：“从《说文解字叙注》看段玉裁的文字学理论”，《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02年第2期，第72-74页

<sup>268</sup>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第5-7页

字学家开始将甲骨文、金文和篆文一起对照研究，加上当时西方学术思想的传入和影响，金文和甲骨文的研究都日益科学化。而作者却没有机会运用到这些古文字学的相关科学理论，这种客观原因导致了此书的一大缺陷就是无法从历时的角度，结合甲骨文乃至金文的研究成果来分析汉字形体，探求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之间的关系。也因此使得徐灏在一些分析字义的条目中因为材料不足而流于主观臆断，对《段注》和《说文》中的一些错误说解也盲目地予以辩护。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说文解字注笺第三下》中对“为”篆的说解：“为，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古文为，象两母猴相对形。注曰：《左传·鲁昭公》子公为亦称公叔务人，檀弓作公叔禺人。田部曰：‘禺母猴属也。’然则名为字，禺所谓名字相应也。假借为作为之字。《左传》：‘仲子生而有文在手曰为鲁夫人。’手文必非若小篆为鲁。盖作容或相似也。笺曰：母古音读作牧。母猴犹言猕猴。猴性好动，故为字从爪，象猴形。江阴孔广居曰：‘为字上从二爪，下腹为母猴形。’谓，象形是也。盖小篆上体作为二爪，其一爪左笔引中画与下体相连遂不可复识耳。古文亦从二爪即以为两母猴形。”<sup>269</sup>

“为”字的小篆形体是，许慎在这里望文生义，仅仅依据其小篆形体来说解字义，认为该篆字的本义应当是猕猴，由于猕猴作为走兽，喜欢用爪子，所以篆文就通过突出爪子来表示猕猴的意思。段玉裁不但完全同意许氏的观点，而且还通过列举文献资料来说明“为”字假借为作为之“为”。徐灏对于许、段二人的看法也持相同意见。他进一步分析了“为”字的字形，认为其当从爪部，象母猴之形。最为难解的是，他竟然凭借主观想象而将该字小篆形体的上半部分解剖成为两个爪形，实乃差强人意之举。事实上，“为”字的甲骨文形体是，金文为。汤可敬在《说文解字今释》中对“为”字的本意作了比较详尽的探讨：“卜辞作手牵象形”、“意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马以前。”<sup>270</sup>从甲骨文的形体来看，他的分析是比较充分、合理的。

除此之外，《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上》中对“天”篆的训释也充分地暴露了这个问题：“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注曰：‘天、颠以同部迭韵为训，凡门，闻也；户，护也；尾，微也；发，拔也，皆此例。至高无上是其大无有二也，故从一大。于六书为会意。’笺曰：‘天者，人所共知，勿烦解说。故原其因声立名之始，而以同声之字释之。《易传》曰：‘干，健也；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即训诂所祖。’天之为言颠也、颠顶也，谓在人上至高之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即训诂所祖。’天之为言颠也、颠顶也，谓在人上至高之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即训诂所祖。”

<sup>269</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344页

<sup>270</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405页

处，故从一在大上，指事。大象人形，说见大部。段以为从一大、会意，义得两通。此与止戈为武，人言为信皆合二字会意。自序曰：‘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挥，武信是也。’”

271

事实上，“天”的甲骨文作，金文作。都是在夸大的头部。由此不难判断出，天是一个象形字。其本义指颠额，也就是人的头顶。由于天空在人们头顶上“至高无上”的地方，因此天颠义就引申为青天义。后来，“天”字为青天义所专有，因此就另造“颠”字表示颠额之义。而许慎所说“从一大”，是就其小篆形体而言的（小篆作）。段玉裁不但支持许慎对“天”篆结构的分析，还将该篆字归入会意字，认为为了显示至高无上的意思，所以就用大上加一来表示“其大无有二”。可惜的是，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徐灏不但没有认识到许、段二人的失误，甚至还征引文献材料对前说进行了更详细的阐发和补充。徐氏认为，“天”字从构形上讲，“大”上面的“一”字也可以看作是一个指示性的符号，表示“人上至高之处”，训为指事或会意均可。由此可见，由于缺乏充分的参证材料，从而导致许、段、徐三家都无法正确分析“天”字的构造，以至于错解字形。、

## （二）推崇戴说，偏听偏信

虽然徐灏在笺注段说时博引群书，但是，综观全书，我们不难发现，征引戴侗之说的数量几乎占所引用文献资料总数的五分之一左右。由此看见，徐灏对于戴氏的观点和看法还是比较推崇的。关于戴氏以及其著作《六书故》的优点和不足之处，第一章《说文解字注笺溯源》中已经有所提及，此处不多赘述。然而，由于大量征引戴氏之说，戴书过于泥古，字多杜撰，有时误以俗字为金文等缺点，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徐灏的对问题说解，有时甚至使其观点多有偏颇之嫌。

刘志成在其著作《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中论及此事时说：“《注笺》浩浩三十二册，约为《段注》两倍，于《段注》第十五篇未笺，故十四卷。顺序全依《段注》。许君说解刊以大字，段氏之语刊以小字，以‘注曰’起行，灏言隔以〇，加‘笺曰’以别。后附其后人徐樾（季同）编《说文检字》，以笔画为序。……然过信戴侗，多采《六书故》之说，则为偏颇。”<sup>272</sup>

<sup>271</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29页

<sup>272</sup> 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第234页

另外，由于戴侗在作《六书故》时大量引用唐本《说文》和蜀本《说文》中的内容，而经过李阳冰篡改的这两个本子，事实上早已经失去了《说文》原貌。这一点早已经被当时的学术界所公认。但是，徐灏在笺注的过程中大量征引戴氏之说，这样往往会因证据不够确凿、可信度差而使得自己的论述失掉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也大大地降低了论证的权威性和结论的说服力。

比较典型的例子如《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下》中关于“酉”篆的说解：“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属皆从酉。，古文酉。从卯，卯为春门，万物已出。酉为秋门，万物已入，一，闭门象也。注曰：‘《律书》曰：‘酉者，万物之老也。’《释名》曰：‘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笺曰：戴氏侗曰：‘酉，醴之通名也。象酒在缸瓮中。借为卯酉之酉。借义擅之，故又加水作酒。醪醴之类，无不从酉，此为明徵。周伯琦亦谓酉即酒字。灏按：戴、周说是也。酉读与酒同，故训为就。酒以黍酿，黍八月成，故用为八月之建。久而昧其本义，而酉与酒其音又异，遂歧而二之耳。……’”<sup>273</sup>

许慎和段玉裁都认为，因为在夏历中八月通常被称为酉月，所以这里的“酉”就是酉月的“酉”。而“酉”字得音于“就”，就表示成熟的意思，八月黍成，可以酿酎酒，此之为声训。事实上，“酉”字的甲骨文写作，金文作。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甲文）乃壺尊之象也。卯字实古卯字耳。”<sup>274</sup>“（甲文）上象其颈及口缘，下象其腹有花纹之形。”<sup>275</sup>由此可见，“酉”字的本义应当为一种壺樽，可以用来盛酒。因此，许、段二人将“酉”训释为“就”是无法与甲骨文相吻合的。遗憾的是，徐灏在笺注的过程中仅仅依据戴侗、周伯琦的论述，就以为“酉”字的本义应当是“酒”，由于酒一般都是用八月成熟的粮食来酿造，所以就假借为八月的称谓。徐氏在此由于偏听偏信、忽视更多古籍资料证据的收集，而使得自己的结论由于缺乏足够的依据而流于主观臆断。

另一个例子是对于“曳”字的训释，《说文解字注笺第十四下》：“曳，束缚猝挫为曳。从申，从乙。注曰：束缚而牵引之谓之曳曳。笺曰：曳曳连文古籍未见，段氏望文为说耳。戴氏侗曰：‘曳，少惕也。从反曳。罢极而少惕之义也。《燕礼》曰：‘请吾子之与寡君须臾焉。’灏按：戴说是也。少惕谓之须臾。因谓时不久曰须臾。束缚猝挫乃曳之字义，故反曳焉。’灏按：戴说是也。少惕谓之须臾。因谓时不久曰须臾。束缚猝挫乃曳之字义，故反曳焉。曳为曳，以为少休息之称。后人误移曳之说解于曳之下耳。”<sup>276</sup>

关于“曳”的本义，许慎和段玉裁都认为应当解释为：捆绑时抓住头发拖地叫做曳。然

<sup>27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19页

<sup>274</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2146页

<sup>275</sup> 同上书，第2146页

<sup>276</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19页

而，徐灏在其后的笺注中却参照戴侗的说法对“曳”篆作了另外一种训释。他认为，“曳”篆的本义应该是少休息的意思，至于许、段二人所说的“捆绑时抓住头发拖地”其实是“曳”的字义。并且认为“曳”当为“曳”的反体，所以训为“少揭”。事实上，“曳”字的金文为“”，汤可敬在《说文解字今释》中对该篆字有比较形象的分析：“曳从人，臼象两手捽扯一人之形。”<sup>277</sup>此说与许、段的看法恰好相符。徐氏仅仅听凭戴氏一家之言，没有从字形的角度来分析字义，从而造成对之前许、段的误驳。至于他的反“曳”为“曳”之说，也很难找到逻辑上的必然联系，有牵强附会之嫌。

### （三）概念模糊，纠缠不清

段玉裁对假借与转注的解释，最为详细，但是后代对此争议也最大。首先，他承袭老师戴震的观点，认为二者都是用字之法，其次，他在《说文叙注》里详细阐述了自己对这二书的解说。一般来说，假借义是由于借字标音引起的，借字标音也可以叫做同音替代<sup>278</sup>。这种借字标音实际上是由于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和本有其字、借字标音的通假而产生的。所以假借义与本义、引申义没有意义上的必然联系，只有语音上的相互关联。这样一来，假借义就可以分为两类<sup>279</sup>：一类是由于六书的假借而产生的本无其字的假借义；一类是由于用字通假而产生的本有其字的假借义。

纵观《段注》全书，段氏对词的这两类假借义的阐述，其思路基本上是清晰的。段氏在为《说文解字·叙》做注时说：“其云古文以为者……此亦皆所谓依声托事也。而与来、鸟、朋、子、韦、西六字不同者，本有字而代之，与本无其字有异。然或假借在先，制字在后，则假借之时本无其字，非有二例。惟前六字则假借之后终古未尝制正字，后十字则假借之后遂有正字，为不同耳。许书又有引经说假借者……此皆许称经说假借，而亦由古文字少之故，与云‘古文以为’者正是一例。大氏假借之始，始于本无其字。及其后也，既有其字矣，而多为假借，又其后也，且至后代讹字亦得自冒于假借。博综古今，有此三变。以许书言之，本无难易二字，而以难鸟、蜥易之字为之，此所谓无字依声这也。至于经传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假借字，此或古古积传，或转写交易，有不可知。”<sup>280</sup>

段氏这段关于假借的论述，实际上是他阐发自己关于假借理解的总纲。细察这段总纲，

<sup>277</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2145页

<sup>278</sup> 詹鄞鑫：《汉字说略》，第253页

<sup>279</sup> 郑贤章：《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的假借观》。《古汉语研究》，1998年第2期，第39-42页

<sup>280</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56页

段氏的假借“三变”，用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分析，应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本无其字的假借。这就是段氏所说的无字依声，而假借之后终古未尝制正字。2、用古字写今字。这就是段氏所说的假借之时本无其字，而假借之后遂有正字。也就是属于古今字的范畴。3、本有其字的通假。这就是段氏所说的经传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假借字。此外，段氏认为还有后代讹字自冒于假借者。对于假借义的解说，段书中也常多胜义，这些理论在他的那个时代都是难能可贵的。

虽然段氏的这些观点直到现在还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是，在注解《说文》的实践过程中，段氏关于假借的问题，却时常与引申相互纠缠不清，他在具体的条目的注释下常有假借引申相互抵牾之处。假借义与引申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主要区别就是：假借义与本义只有语音上的联系，在意义上却是没有必然的关联；而引申义则是本义的扩张与发展，与字的本义必然有某种意义上的联系。然而，由于许慎在说解假借时，其例证与用语都有问题，而段氏对许氏又通常确信无疑，因此，段氏在说解词义时，常常把假借义与引申义混为一谈，甚至有时引申假借连文出现。

许慎说：“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sup>281</sup>段玉裁对此的解释是：“托者，寄也。谓依傍同声而寄于此。则凡事物之无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汉人谓县令曰令长，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令之本义发号也，长之本义久远也。县令、县长本无字，而由发号、久远之义引申展转而为之，是为假借。”<sup>282</sup>本来“令”、“长”二字作为县令、县长之义，是由其本义“引申展转而为之”，县令、县长之义则应当属于二字本义的引申义，与“依傍同声而寄于此”的假借毫不相干。也就是说，假借的特点是“凡事物之无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寄托时主要是“依傍同声”。而引申义则是本义的“引申展转”。段氏由于盲目遵从许说，被许慎所举的例字误导，把引申假借二者混淆了起来。

可惜的是，徐灏在笺注《段注》的过程中，显然也对假借的概念十分模糊。具体表现在一些训释的条例中，当段氏将引申作为假借或者将假借以为引申时，徐灏并没有订正过来，有时反而还引经据典，强加说明。值得一提的是，在清代的学术背景下，引申、假借相互混淆的情况比比皆是，这些认识和思想都难免在作品的字里行间打下深刻的烙印。因此，当谈及这个问题时，我们应当以一种宽容的眼光来看待，用今天的文字学研究成果来分析、解决往日之痼疾，帮助他们理清概念。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说文解字注笺第一下》中关于“中”篆的注释：“中，艸木初生也。

<sup>281</sup> 许慎：《说文解字》，第314页

<sup>282</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756页

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凡中之属皆从中。尹彤说。注曰：凡云‘古文以为某字’者，此明六书之假借也。古时字少，依声托事，至以中为艸，以𠂔为足，以𦫐为子，以𠂔为训，以𠂔为泽，此则非属依声，或因形近相借，无容后人效尤者也。箋曰：中象艸太初生之形。《汉书·地理志》：‘中繇木条。’《荀子·富国篇》：‘刺中殖谷。’颜师古、杨倞并云：‘中，古艸字，是古文借中为艸也。’假借之例，如西本象鸟巢，借为东西之西；来本象彝麦，假借为行来之来。许云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西、来是也。此借中为艸，则取其形近相通。余详《六书略》例。”<sup>283</sup>

事实上，这里的“中”字，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象一棵初生的小草。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石经·春秋经》：‘陨（从天降下的）霜不杀（冻杀）’中，艸之古文作中。案：中、艸本一字。初生为中，蔓延为艸。”<sup>284</sup>在此，段氏死扣许慎“以为”二字，凡许慎说解用到“以为”二字者，他都认为是假借。甚至段氏为了自圆其说，还提出了“此则非属依声，或因形近相借”的主张。这样就使他的理论就陷入了前后相互矛盾的境地，既然“非属依声”，则不属“依声托事”，又何言“明六书之假借”呢？更让人感到不解的是，其后的徐灏在笺注《段注》时所说的一段话更是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既然可以举出“西、来”这样的例子，就说明徐灏在“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问题上是概念明晰的，可是却又为何沿袭段说，认为“中”、“艸”相借，乃为“取其形近相通”之故呢？由此可见徐灏在引申、假借的问题上还是无法跳出之前许、段二人的圈子，此处牵强附会、回护段说的痕迹最为明显。

有时，徐灏在笺注时面对这样的问题似乎显得无从下手，在《说文解字注笺第十二下》中对“戚”篆的解释就是一个例子：“戚，戊也，从戊𠂔声。注曰：《大雅》曰：‘干戈。’《戚扬传》云：‘戚，斧也。扬，钺也。’依毛传，戚小于戊，扬乃得戊名。《左传》：‘戚𠂔鬯，文公受之戚钺。’亦分二物，许则浑言之耳。戚之引申之义为促迫，而古书用戚者，俗多改为蹙。试思亲戚亦取切近为言，非有异义也。戚训促迫，故又引申为忧。《小明自治伊戚传》曰：‘戚，忧也。’度古只有戚，后乃制憾字。”<sup>285</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中有：“戚刃蹙缩，异于戊刃开张，故戊大而戚小。”<sup>286</sup>其实，戚的本义是指钺一类的斧头，假借作促迫之义，用来记录促迫、亲戚、忧虑等义项。后来由于词义的发展演变，用一个“戚”字已经不能满足用词的需要，因此又为“促迫”义另造

<sup>283</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164页

<sup>284</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62页

<sup>285</sup>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第561页

<sup>286</sup>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1808页

“蹙”字，为“忧虑”义另造“懃”字。在这条训释中，段氏把同音假借当作词义引申，实在是没有道理的。试问斧头为金属利器，又和促迫、亲戚、忧虑等义有何联系？然而，徐灏在他后面的笺注中对此未置一语，作为笺注类的书籍，这样的表现至少让人感到徐灏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是躊躇不前的。由此可见，在具体的训释过程中，不仅仅是段玉裁没有将引申和假借区分清楚，徐灏也对这两个概念没有一个明确而又清晰的认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徐灏在笺注《说文解字注》时，失误的主要原因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一是古代文献材料的不足，并且钟鼎铭文可供参证的成果又十分有限，使得他有时很难发现许、段二人在一些字形分析上存在的问题；二是受时代思想背景的影响和当时学术研究水平的局限。由于当时现代语言学理论还没有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对于一些问题的分析，人们往往局限于门户之说，徐灏在著成《说文解字注笺》一书时也还是受到了很多由许慎和段玉裁所引导的传统观念的禁锢，这就使得作者在一些问题的处理上都体现了帮助前面许、段两家的错误说解辩难的痕迹。

## 六、《说文解字注笺》综述

综观全书，我们不难看出，《说文解字注笺》一书依注作笺，作者倾尽心力，逐条训释，不仅全面地订正了《段注》的错误、补充了《段注》的不足，与此同时，还注意纠正《说文》中的不足与阙失，全书采用比较互证的方法，以经注段，以经证许，同时又辅以钟鼎铭文和碑文来参校许、段之说，不论从文字、训诂、音韵、校勘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正如前面序言中所提到的，徐灏不愧为段、许二人的诤友和功臣。

诚然，我们在这里探讨徐灏的过失，并不是在苛求古人，颂扬徐氏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影响，也不是想要厚古薄今。正所谓瑕不掩瑜，《说文解字注笺》的学术价值是无可厚非的。这一点不但为当时学界所公认，而且还得到了现代很多小学家的推崇。我们的目的是要为今天研究“说文学”提供有用的素材，为今天的文字学研究提供可靠的借鉴。对待这样的历史文化遗产，应当本着批判的、继承的心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因此，在研究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时，我们既要充分肯定其在语言学上的崇高地位，认识其取得的巨大成就，把握其在“说文学”方面的伟大贡献，以便更好地继承这份语言文字学研究的历史遗产。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古人的阙失，分析问题的所在，以防重蹈覆辙。学术传承，后先相继，犹若大江东去之源源不绝。在中国数千年学术的历史长河中，前辈之遗志，实乃后学之起点，一代一代，薪火相传。此《说文解字注笺》之研究，盖循前辈师长开辟之门径而摸索向前。后海先河，饮水思源，我们今天就是要站在古人的肩膀上看世界，在科学日益飞速发展的当今，重视国学，在语言学研究领域取得比前人更伟大的成就。这也正是我们今天还要研究《说文解字注笺》、进而深入研究“说文学”的真正目的。

## 参考文献

- 1、白兆麟：《新著训诂学引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
- 2、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3、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32年影印本。
- 4、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5、陈高春：《中国语文学家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 6、陈梦家：《中国文字学》。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7、程裕祯：《中国文化要略》。北京：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
- 8、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9、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 基础 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
- 10、冯浩菲：《中国训诂学》。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
- 11、冯玉涛：《〈说文解字〉转注研究》。《宁夏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第17-24页。
- 12、郭在贻：《训诂学》。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13、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6月。
- 14、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年10月。
- 15、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 16、胡奇光：《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17、黄侃：《说文略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18、黄圆：《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有关古今字论述的考察》。《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2期，第12-16页。
- 19、黄质：《徐子远先生传略》。北京：清末民国间石印本。
- 20、蒋善国：《说文解字讲稿》。北京：语文出版社，1988年。
- 21、李传书：《段玉裁的转注论及其运用》。《长沙电力学院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3期，第118-122页。
- 22、李传书：《说文解字注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
- 23、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
- 24、梁鼎芬等修、丁仁长等纂：《番禺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编纂，民国56年，即1967

年。

- 25、刘师培：《小学发微补》。北京铅印本，1936年。
- 26、梁启超：《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26年。
- 27、刘湘臣、孙汝建：《白璧之微瑕——〈说文解字〉不足之表现及原因》。《江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80-86页。
- 28、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四川：巴蜀书社，1997年8月。
- 29、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1981年。
- 30、陆宗达：《训诂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
- 31、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1985年7月。
- 32、吕朋林：《〈说文解字注〉中的“引申假借”》。《松辽学刊》，2000年第3期，第35-39页。
- 33、马景仑：《〈说文段注〉“浑言”、“析言”在汉语词义研究中的意义》。《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第48-51页。
- 34、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香港：太平书局，1970年。
- 35、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36、齐佩瑢：《训诂学概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37、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
- 38、钱剑夫：《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1月。
- 39、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4月。
- 40、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影印本。
- 41、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42、孙钧锡：《中国汉字学史》。北京：学苑出版社，1991年。
- 43、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湖南：岳麓书社，1997年7月。
- 44、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6月。
- 45、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6月。
- 46、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 47、王念孙：《广雅疏证》。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
- 48、王引之：《经传释词》。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 49、王筠：《说文释例》。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50、向光忠主编：《说文学研究》。武汉：崇文书局，2004年。
- 51、徐道彬：《〈说文段注〉对戴震文字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91—97页。
- 52、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上海辞书出版社，1915年影印本。
- 53、徐家阜、陈正卿：《徐少桢集》。四川师范大学出版社，1980年。
- 54、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55、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
- 56、徐铉：《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影印本。
- 57、徐樾：《说文检字序》。上海辞书出版社，1915年影印本。
- 58、徐朝华：《尔雅今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
- 59、杨端志：《训诂学》。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年。
- 60、杨慎：《转注古音略》。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61、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 62、余国庆：《说文学导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10月。
- 63、于丽萍：《从〈说文解字叙注〉看段玉裁的文字学理论》。《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02年第2期，第72—74页。
- 64、余行达：《说文段注研究》。四川：巴蜀书社，1987年6月。
- 65、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出版社，1991年。
- 66、张标：《20世纪〈说文〉学流别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 67、张其昀：《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述评》。《扬州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第20—25页。
- 68、张其昀：《说文学源流考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1月。
- 69、张有：《复古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70、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71、赵振铎：《中国语言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72、郑贤章：《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的假借观》。《古汉语研究》，1998年第2期，第39—42页。
- 73、周祖谟：《周祖谟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 74、周祖谟：《问学集》。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 75、钟如雄：《说文解字论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4月。
- 76、朱骏声：《说文段注括误》。上海辞书出版社，1915年影印本。
- 77、朱星：《中国语言学史》。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5年。
- 78、邹晓丽：《基础汉字形义释源——〈说文〉部首今读本义》。北京出版社，1990年。